



NO.87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CONTENTS

總編輯序

4 不敢正視校園性霸凌問題，
你我都是潛在的幫兇 | 張盈瑩

紀事櫥窗

6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3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42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3 劃撥單



本期專題

做父職——看見多元的現代父親圖像

9 專題引言：父職角色的歷史演變與現代意義 | 王舒芸

12 照顧男不難——育嬰假爸爸們的育兒實踐與感受 | 李庭欣

18 我是選擇溫柔生產迎接孩子到來的父親 | 張巍鐘

21 一位NGO奶爸工作者的反省 | 施逸翔

25 低社經雙薪家庭的父職形塑與實踐 | 廖啟宏



國際焦點
與
臺灣反思

幼兒園的性別觀察

- 32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引言：幼兒園的性別觀察 | 張盈堃
- 34 國際新聞停看聽 | 季刊編輯團隊
- 37 焦點一：翻轉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
37 翻轉男性氣概？提供居家托育服務的男性 | 陳韻如
41 權力關係下的性別僵化——幼教現場的陽剛女性幼教教師 | 胡琇涵
45 男性教保服務人員的性別反思 | 張凱程
- 48 焦點二：幼兒園現場的性別分析
48 男生排一排、女生排一排？——從幼兒園教師角度看性別 | 吳燦宏
52 汽車與美人魚：幼兒園課程中觀察到的性別差異 | 鄭宇博
54 幼兒園不該落入性別刻板再製的戰場 | 徐維澤

校園特派員



- 57 忽略性別的科技？——
《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展覽報導 | 季刊編輯團隊
- 60 年輕世代的性別教育藍圖：情感教育學生論壇的觀察與紀錄
| 葉念祖、林依瑾

研究星探



性別與法律專題（上）

- 64 婚姻移民女性的性別平等——以最高法院一則判決為中心 | 洪偉修
- 70 性騷擾怎麼不關雇主的事？——職場性騷擾雇主損害賠償案件之「合理被害人」與「脆弱性」理論 | 尤修鴻
- 77 籠中鳥的呼救？——精神障礙受害者與乘機性交判決 | 李采俞
- 86 《RBG：不恐龍大法官》——女權及性別平等演進之反思 | 范勝雄

性別停聽看



性別思潮與應用

- 90 初探中世紀女性思想家聖賀德佳 (St. Hildegard von Bingen) | 何珮瑩
- 95 女性主義在女性成長團體的運用與體驗——
團體實務工作者的觀察 | 邱珍婉
- 101 WECF「塑膠、性別與環境」研究報告：生態女性主義的關懷 | 黃斐新

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

公投後的性平教育特別報導(下)

104 公投後的性平教育特別報導 | 季刊編輯團隊

106 眾聲喧嘩：老師說、督學說、教授說

主題：行行重行行——我走在性平教育的路上 | 莊淑靜

107 老師說／性平事件後——輔導處遇暨性平教育八小時課程之實務分享 | 蔡妙卿

111 督學說／你的、我的、他的「家」都很可愛 | 魏素鄉

114 教授說／東華天空有彩虹：升彩虹旗典禮活動的辛／欣路歷程 | 張德勝

119 面對性平教育，多元的家長立場 | 季刊編輯團隊、林宗洵

127 邁向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臺美同志家庭經驗之我見 | 孫子靖、陳振豪

130 從全球保安策略映照臺灣部分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 | 葉念祖

133 我溫柔，我革命 | 陳艷紅

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

※ 小啟：本期因稿擠，性別平等 Easy Go 單元暫停一次。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張盈瑩
專題主編：王舒芸
副總編輯：姜貞吟
王大維
莊淑靜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何語心
廖浩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2304-048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總編輯序

不敢正視校園性霸凌問題， 你我都是潛在的幫兇

■張盈瑩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副教授，本刊總編輯

開始籌備季刊 87 期的前置作業是從 2019 年的 4 月開始，但這個月社會發生許多校園霸凌事情，每每看到這樣的新聞就宛若重拳般打在性平教育上，自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通過後，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展開一套以法律為基礎，以教育為藍圖的道路，從 2004 年至今轉眼間已經過了 15 年，我要問的是到底我們的校園怎麼了？怎麼可以眼睜睜看著孩子的求助而無動於衷？學校為何如此漠視學生的受苦？

2019 年臺中國中生的跳樓，凸顯友善校園的粉飾太平，友善校園的本質不見了，只剩下口號跟業績這樣能見的便宜行事。特別在公投後，性別不友善氛圍日趨對立下，校園性霸凌快速浮出檯面，各種以性、性／別為主的羞辱、歧視、不認同與厭惡，在校園的各種關係中陸續浮現、持續發酵。當今天大家開始嘲笑和自己不相同的人，我要說的是總有一天，你的膚色、高矮胖瘦，富有貧窮……等皆可能成為被集體霸凌的條件，主要的原因正是人們對彼此的不尊重、不理解。事實上，性別平等教育法要保障學生們不會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以及性別認同而在學校受到差別待遇，也不希望學生，以為異性戀模式作為唯一的關係模式，因此，無法接納自己，或無法理解他人，無法同理不同的人生，而產生排除、霸凌跟自己不一樣的人。

或許一般民眾無法思考「迴避 = 歧視」造成孤立與排擠，最後發展成霸凌的過程，若多數教師都不了解這個過程，那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就該全面改革。季刊 86 期郭麗安等人提到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現況，其中，104、105 學年度所有師資生人數，曾修師培中心開設的性平課程者比例只有 1.86%，人數微乎其微，難怪部分現場教師的性平敏感度並不高，未能即時覺察校園中的不友善氛圍，更不要說某些教育工作者自身，對某些孩子或議題早已充滿偏見時，遑論更看不見這樣的過程。校園如此，何況社會。嗚呼哀哉！

在這個事件發生後，報紙常見以品格教育取代同志或性平教育的民眾投書，現實中品格教育變成各自表述的詞彙。以教育學的脈絡來說，品格教育也像是光譜一樣，不同的學者站在不同的立場。舉例來說，Aristotle 提倡品格教育在於灌輸兒童與青少年社會道德，培養兒童與青少年符合社會道德之習慣與價值，再者，Kohlberg 與 Piaget 的道德認知發展論，強調在成人關切下，個體能於與同儕互動中逐漸培養自律之行為。最後，Nel Noddings 著重道德環境之建置，品格教育在於建構一個具有關懷與道德之社區為主。也就是說，在教室或學校中發展一個具有正義、關懷與參與之道德團體，讓此團體能成為個體品格教育之支持團體。我不太清楚部分團體主張加強品格教育與生命教育的細節為何？他們的立論點是站在哪一個派典之上？若沒有辯證的立論點，如此的品格教育也可能一連串的口號而已。現實中，我同意品格教育強調培養人們良善的動機，然而，空有良善動機卻無法認識這個社會的複雜性與多元性，怎麼可能尊重不同生命的個體？在邏輯上，品格教育更是要緊緊擁抱著多元性別教育，如此才有良善的動機實現平等、正義的多元性別社會。

批判教育學陣營的知名學者 Michael W. Apple 曾說：「學校中的知識形式，不論是外顯或內隱，都與權力、經濟資源和社會控制有關……知識的選擇，即使是無意識的，也都與意識型態有關……意識型態的分析的核心問題正是誰的知識最有價值（Whose knowledge is of most worth?）」。如果校園內只把異性戀模式作為唯一的關係模式，顯然排除某些不符合主流社會的小孩，性平法的精神就是強調沒有一個孩子該被教育體系拋下或排除，而這次的事件，我們該反省的是如何提升老師性平意識、改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不要再讓這樣的憾事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藍佩嘉教授在 2018 年出版的《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一書描繪出父母「我是為你（妳）好」的焦慮心態，她特別用「全球保安策略」（Global Security Strategy）這個概念來說明家長的不安全感和教養焦慮。如果把父母／小孩的關係，改成老師？學生的關係，或許也能成立。這讓我想起海耶克曾說：「通往地獄的路都是善意鋪設而成」。我們常以自身觀點去評斷他人需求，天真地以為單方面給予限制就可以保護我們想保護的對象，卻忘了這些「善意」有時候才是通往地獄的道路，放在這個事件中，成人常常說為了小孩好，這樣的善意也往往是把小孩推向深淵的起點。回到臺中國中生的跳樓事件，這個孩子為什麼最終跳下如此慘烈懸崖？在教育現場種種的都是為你好、漠視、無知與忽略……，不敢正視問題的你你我我，我們都是潛在的幫兇。♥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108年1月

- 1月2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70230982號函，提醒各級學校落實宣導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有關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相關規定。並提醒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提供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懶人包相關網站資訊，俾學校參考、宣導及運用。並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活動或會議，適時宣導「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與「歐洲性教育標準」內容(包括促進人權、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的內容)，並摘述列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48號內容及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108年2月

- 108年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無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案；第2季受理期間為2月1日起至28日止，計收到1件申請案。
- 2月13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防治組第5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有關學校公務人員及教師有性騷擾行為而記過，不得功過相抵，係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改請國教署辦理並於第6次小組會議說明、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非屬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且非屬情節重大者，惟僅為記過之處分，仍得至他校服務，對於行為人之實質懲處及防治教育措施成效恐有影響，請國教署及人事處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之精神研議防治措施，另請秘書單位錄案列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全條文修正作業評估「各類人員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管制及配套措施」，持續研議相關策進作為、討論107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完訓人員70名提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後，列入調查人才庫、延遲校安通報裁罰案8案、依性平法受理及調查處理案件1案、有關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疑義案、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3案。



- 2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0481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
- 2月21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社推組第5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108年賡續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均於課程安排1小時,課程內容請聚焦於不當肢體接觸及言語騷擾等性平事件防治及相關宣導、請補充中華奧會蒐集國際奧會針對運動員參加競賽運動之性別屬性規範相關資訊公告於官網之日期、「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108年度重點規劃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中需含括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相關議題、請補充出版「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後續運用情形、討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108年度第1次申請名單(10名申請,通過3名),及確認提委員會議報告案1案。
- 2月20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5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請國教署考量增加由領域團(綜合活動領域、健體領域輔導團)邀請議題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群、地方輔導團)參與的模式與合作機會,以領域團為主、議題團輔之,以積極提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效益、請國教院應確參相關公約(如人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修編國語辭典、「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除於「性別平等教育」區中放置相關教學資源外,建議於其他領域(如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藝術、科技等)亦可蒐集及持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教學之資源,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增加相關教材教案資源,俾供教師參考、確認本次委員大會無提案。
- 2月23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5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請國教署每年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後,至少檢驗會考題庫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1次,且定期檢視新的題目,並回饋予出題委員、「推動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計畫之辦理單位請於辦理情形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之相關作為、討論應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懷孕學生、年輕母親之負擔,以順利完成學業,進一步保障其子女之生活與安全案、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彙整草案」列為提委員會報告事項、並建議本會委員與本部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合作,共同探討情感教育推動事宜。
- 2月22日及2月25日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研修會議。



- 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於每週日下午 15:00 至 16:00 播出。

108 年 3 月

- 3 月 7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5 次聯席會議，針對各小組會議決議部分，重申本委員會小組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大會，除秘書單位基於業務推動可錄音或錄影外，不開放委員、本部各相關單位及部屬機關錄音或錄影，亦不開放直播，請各會議主持人於開會時再予宣達。討論列管事項 5 案、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 8 案。
- 3 月 12 日辦理本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學校說明會。
- 3 月 12、14 日辦理 2 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公投 11 案提案團體及社會各界團體提供意見，以書面配合當面溝通的方式，進一步蒐集更詳細且完整的建議意見。
- 3 月 15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四區大專校院輔導主任計 8 人，蒐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注意事項、彙報表、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及各處室聯繫流程圖之建立與修正之意見。
- 3 月 2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藉以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督促所屬學校健全學校性平會組織，有效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3 月 22 日依據本部「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及「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與制度發展計畫」之具體建議召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執行可行性會議」。
-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預告。
- 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畢恆達教授）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
-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8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8 案。♥



專題引言

父職角色的歷史演變與現代意義

■ 王舒芸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這一個世界對異性戀婚家中男人與女人該如何扮演父親與母親，曾有一套二分的標準與原則。在這套不成文的默契裡，父親的責任是外出工作、養家活口；至於照顧小孩，洗衣燒飯，是母親責無旁貸的「天職」。還好，這套對家庭角色的期待，隨著時空一再改寫。以往父親與母親間那種清楚的分工界線開始模糊，也越來越可相互替代。另外，婦女就業所代表雙薪家庭（dual-earner family）的興起，是近代家庭另一個重大改變，只是男性對爸爸角色的投入程度，似乎並未相稱於這個家庭結構的改變速度。因此，這個性別角色趨向中性化的過程裡，女人改變的速度遠超過男人，於是產生性別角色變遷上的不均等現象（asymmetry）。

當女性仍被期待、且實際上也負起主要的兒童照顧責任時，即使有許多就業機會與能力，也很難跟男性有平等的競爭與升遷的機會。因此，近代已漸漸形成一個共識：除非男性均等的分擔無酬家務勞動，否則，在有酬的勞動市場上，很難達到真正的性別平等；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將是改變家務與就業性別差異的關鍵。如果要解決照顧責任對女性帶來的不平等、減輕雙薪家庭裡因角色緊張對婦女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促進兩性在就業職場的平等，都應該進一步深入地了解男性在家庭中，尤其是參與兒童照顧的「父職角色」究竟是何風貌。

父親角色從農業時代跟小孩同住一個屋簷下、集教育、照顧、與養育責任於一身，到工業社會時雖然仍與小孩同住，但已經從照顧者撤退成養家者。全球化世代，家庭相當多元，再加上許多因應全球化工作的特殊性，許多父親甚至不再跟小孩同住一個屋簷下，有的也許仍善盡養家者角色，有的卻連這個基本的責任都閃



躲掉或無能為力，更遑論照顧責任。總之，身處於後工業社會時代全球化巨流下的爸爸們，開始往兩個不同的方向前進：一端，主動參與更多的育兒活動，分擔他們外出工作的妻子在家裡所留下的照顧重擔；另一端則是一群因種種不同原因，遺棄孩子，成為回不了家的缺席爸爸。

婚姻關係的斷裂，是現代家庭的另一個重要變遷，其對父親的衝擊在子女監護權的判定。臺灣在 19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多由男性取得監護權，但這樣的認定方式帶有強化性別角色的意味，民法親屬篇修正後才漸漸依循「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法院大多採任母親是較佳人選。瑞典從強制合法婚姻關係外（未婚、同居到離婚）的爸爸善盡對未成年子女的財務責任，到大力推動婚姻解組後的夫妻共同擁有小孩的監護權，使父親在離婚後仍然能夠、而且必須跟親生小孩維持互動。這種種鼓勵或強制措施，都在確保男性即使離開婚姻制度，仍然能夠履行與享受為人父的義務與權利。這些政策流變，透顯出瑞典對父親角色的期待，從把男性視為單純的養家者（cash），到鼓勵他們成為實際參與照顧（care）的爸爸，是具進步意義的典範轉換（王舒芸，2003）。這個法律原則的轉變，一方面代表社會文化開始反省，在這個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不再如以往那般穩固、隨時充滿流動可能性的世代裡，未成年小孩有權同時受到雙親的照顧，不該成為脆弱婚姻下的犧牲品，這個法律判決的慣例，也如實地反映對父親角色的期待與定義不斷在轉型的過程（Hobson & Morgan, 2002）。

以「父職角色」為主體的研究大約在 1970 年早期開始興起，研究方向約有五類：首先是心理學視角分析父職對孩子的影響，結果不僅證實父親參與的重要性，更打破母子聯結的迷思，說明母親與孩子的依附聯結是文化建構的產物，而非理所當然的天賦；第二類研究從代間的變化來看父職角色的改變過程；第三類以孩子縱向的生命歷程——即學齡前、學齡期、青少年——等不同階段探索父子（女）關係的特質與轉變；第四類關心父職角色的橫切面，即代內的差異，不同家庭型態與結構下的父職角色，如單親、繼親、同志父親的差異；最後一類則討論影響

父職角色的因素。

本專題四篇則邀請臺灣當代四種不同類型的父親來呈現其多元樣貌。張巍鐘臨床心理師從「成為」父親的過程——強調生產主體共同參與生產過程決策的溫柔生產方式——來看待父親如何透過生產方式的積極參與，而更具體的意識到自己家庭角色的轉換。這也是在實務與研究上常被提及因女性有生產能力與過程，似乎與小孩更有生理上的連結與依附關係，但男人往往要在孩子出生後才意識到自己的父親身分。然而，張巍鐘臨床心理師的文章則讓我們看見另外一種生產選擇，以及讓男性更早準備、參與親職身分轉換的歷程。至於李庭欣的育嬰假爸爸研究，則帶我們看到育嬰假制度似乎可以促使一批爸爸有機會投身照顧工作，但其對照顧的投身方式與責任認知，仍有性別差異，有較多的啦啦隊、補位的替手與支援系統——這些育兒紅利，讓男性擁有照顧紅利。至於「低社經雙薪家庭的父職形塑與實踐」與「一位 NGO 奶爸工作者的反省」呈現父職樣態的多元性：前者某種程度還是顯示主流社會中男性價值由工作能力來定義，主要的安全感也來自所得能力。「養家者」(breadwinner) 代表高收入、職業成就才是男性氣概的指標；似乎仍有一套崇尚中產階級的育兒論述，成為低社經地位男性積極參與的隱性天花板；此外，不論在李庭欣的育嬰假爸爸跟廖啟宏的低社經家庭的父職都仍然可見「母職守門人」的力量。最後，施逸翔生動的描寫其在社運場域中的父職育兒經驗則相當程度凸顯了這個社會對育兒環境的不夠友善，不論是長工時、周末工作，在各種「勞動」場域中對於兒童主體與需求的視而不見，其實是對親職實踐的環境障礙。♥

參考文獻

- 王舒芸 (2003)。新手爸爸難為？。臺北：遠流。
- Hobson, B., & Morgan, D. (2002). Introduction: Making Men into Fathers. In B. Hobsons (Ed.) *Making Men into Fathers: Men, Masculinities, and the Social Politics of Fatherhood*. p.1025. Cambridge. UK.



照顧男不難 育嬰假爸爸們的育兒實踐與感受

■ 李庭欣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發部專員

試想，你是否願意任職於以下職缺

職 稱：營運總監

工作內容：

1. 具有流動性，多數時間要站著跟不斷彎腰及使用體力。
2. 幾乎沒有休息時間。即使吃飯也需要等同事都吃完後才能輪到自己。
3. 身兼很多職，並且要有出色的溝通技巧與他人共事。
4. 必須要放棄自己的生活。
5. 沒有薪資，完全無酬。

「這種工作誰要做？」相信許多人第一時間的答案都是這個，然而這個聽起來相當沒有誘因的工作，實際上有許多人正從事這樣的工作，這個人就是「媽媽」。其實這是 2015 年美國一間卡片公司為了母親節檔期所做的廣告（註 1），透過擬真的面試影片帶出「母親無私照顧家庭」的偉大，並於結尾歌頌其美好。

一邊觀看的同時，思緒卻停留在影片中面試者在聽聞上述徵才條件後，不加思索的說「太殘忍」的反應上。除了困惑著，難道一個家庭裡，只能有一位營運總監，女性成為媽媽後，就非得獨自擔起這麼任務之外，隨之也帶出另一個思考問

題：「那爸爸去哪兒了？」

隨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是一不可逆的趨勢，雙薪家庭成為主流之際，過去傳統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因女性就業所產生的家務、照顧缺口該由誰補滿的討論。尤其要如何在「不錯過小孩成長階段」跟「擁有收入維持生活品質」之間取得平衡，成為重要議題。再加上，近年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對於家戶內性別平等分工的重視與宣導，都讓在照顧議題消失許久的男性（爸爸）角色，開始受到重視，並讓人思考在女性高度投入職場之際，要如何讓男性也能同等參與家庭。

借鏡高度性別平等的國家經驗，瑞典政府的鼓勵加上育嬰假政策的設計，改變了瑞典男性及整體社會對於男性參與照顧工作的態度及想像（Almqvist, et al., 2011），顯示政策的走向決定人民的行為方向，而一旦人民態度改變，隨之而來的支持力量，例如：工作職場及配偶，將會促使男性更積極分攤家庭照顧責任，讓社會往性別平等的理想更進一步。

而臺灣育嬰假制度的設計，恰好提供父母雙方公平擁有「工作——育兒」生活平衡的機會。以下透過整理訪談七位親身經歷育嬰假歷程的爸爸，一探究竟其育兒心得，及面對照顧、家務分工時的態度，是否受制度影響，藉此釐清臺灣家庭內性別平等分工的可能性。

原來工作，比照顧小孩來的輕鬆

首先，實際參與育兒後，爸爸們也終於破除過去的迷思：每天在家照顧小孩很自由、好輕鬆。也因此，幾乎每一位育嬰假爸爸被問到「工作跟照顧小孩，哪件事比較累」時，共識度極高的答案。

其實我發現照顧小孩跟工作比起來，照顧小孩比較累，就是這樣一整天陪伴他，其實要換手……不要都只有一個人。【Hank】



照顧小孩其實比上班還累……他們（其他男性）可能對於育嬰假還有一種……那種錯誤的憧憬吧，可能想說在家照顧小孩，可以睡到自然醒，但是別傻了，你自然會被吵醒啦，自然醒。【Ivan】

親身經歷後所得的體驗，確實也讓爸爸們開始體認到照顧的辛苦與所需耗費的精力。育嬰假的體驗確實讓男性開始學習成為更貼近小孩、參與照顧小孩的爸爸，也讓他們了解到過去女性（媽媽）全職在家照顧時，並不如外界想像的輕鬆容易。而育兒過程中所需要的技巧及知識，更驗證沒有天生的照顧者，多數的父親也是在成為爸爸之後，才開始學會怎麼當爸爸。

或許更可以期待，在爸爸們親身參與，體察到照顧工作的辛勞之後，在未來若育嬰假結束回到職場時，也能記得這種感覺，而願意主動開始分攤家中的工作。

其實我蠻鼓勵（請育嬰假）的，因為我覺得這樣子比較能了解照顧小孩是很累的事情……之前因為我老婆是育嬰留職停薪，我會覺得說……妳在家，又是請假，然後我們在學校就是會覺得很累，阿可是我們回去之後發現她更累，哈哈!!【Hank】

爸爸育兒，讓性別分工更平等

雖然多數爸爸在親身體驗後，紛紛大喊「照顧不簡單」，但若細問育嬰假爸爸們的「一日生活作息」，則會發現其所呈現的卻是跟多數全職媽媽截然不同的生活節奏。

不難發現，相較於媽媽所呈現出來的是一種緊湊的「責任制」心態，爸爸的分享表現出來的生活節奏則是較為緩慢且隨心所欲。另一方面，訪談也發現在這些爸爸請育嬰假的家庭中，家內分工似乎也產生有趣的變化。

媽媽怎麼說（註 2）	爸爸怎麼說
<p>一早弄早餐叫小孩起床弄好小孩讓他們去上學後就要趕快丟衣服到洗衣機後出門去買菜，要趕在十一點前回家曬衣服弄午餐給十二點放學的低年級小孩吃，吃完後會睡個午覺後訂低年級小孩寫功課，還要趁空檔折衣服洗中午的鍋碗，四點中年級小孩放學後要弄點心給他們吃、訂中年級的小孩寫功課，五點就要準備煮晚餐約六點半煮好後弄給小孩吃晚餐切水果，安排小孩洗澡並讓小孩睡覺之後就拖地，這樣一天就過了。【作者：Q 庭媽】</p>	<p>照顧小孩，我很簡單啊，我們大概那時候弄一弄，然後快八點的時候就送小朋友去（上學），送我太太去上班，回來到這邊快九點了，弟弟大概九點多會睡一下，阿他去睡覺大概睡個半個小時有時候一個小時，我就去洗衣服，洗碗、洗奶瓶啊，就隨便用一用。他起來，就陪他玩一下，到十一二點他吃一點點，又去睡覺。阿你就摸東摸西，有時候累一點就陪他睡覺，睡起來就兩三點了，然後就洗澡，洗一洗玩一玩，他又想睡覺了。 如果不要有經濟上的壓力，我覺得照顧小孩是還好……我是覺得還好。【David】</p>

就是誰有空，誰去做，大部分是這樣子，因為另外一個也不會閒著，一定要照顧小孩，所以一個人去做事，另一個人去照顧小孩。【Adam】

（老婆）回來之後就是會一起照顧，並不會分得很清楚你照顧或我照顧。舉個例子，例如說可能吃完飯洗碗，我還是繼續洗，太太就陪小孩子念念故事書，或者看看電視等等的，就是都互相。【Carter】

過去不斷提倡「分攤家中照顧責任是夫妻共同的事」，希望能夠鼓勵長期因為工作而無法參與照顧工作的男性至少能在下班回到家中之後，幫忙分攤家中的照顧責任，只是最後多數的照顧責任還是由婦女一肩扛起。然而，一旦雙方身分互換，變成爸爸在家照顧、媽媽外出工作後，下班返家後媽媽較會主動、積極的協助育兒的父親分攤照顧責任，甚至是家中的其他事物。似乎這樣的角色互換，反而實踐夫妻共同分攤照顧、家務工作的理念（李庭欣、王舒芸，2013）。

只是，改變的契機來自於哪裡？



育兒紅利讓照顧沒這麼「男」

前段的分享，可以發現育嬰假爸爸的照顧體驗及生活節奏，看似不僅處於「照顧-生活平衡」的狀態，更進一步促成了較為平等的家戶內分工。育嬰假爸爸擁有此種狀態的契機，答案或許可以從以下兩段對話中得知。

就是我老婆有放假的時候，我就去釣魚，因為我本身的興趣就是去釣魚啊，週末其實大部分，是我的休閒時間。（Frank 老婆：禮拜六禮拜天女兒是我的～）【Frank】

因為我沒辦法也不可能 24 小時的顧著弟弟，因為畢竟家人也在，我可能照顧早上這段時間，那下午我爸媽他們工作回來就會幫我。【George】

對育嬰假爸爸來說，照顧是不需要由自己一人獨自完成的馬拉松，而是可以號召許多隊友一同完成的「接力賽」。育嬰假爸爸們所呈現出的經驗與過去文獻對「照顧者」的描述相當不同。過去研究發現以女性為主的照顧者，她們的生活是充滿高壓、犧牲私人時間、無私奉獻的愛的勞務（呂寶靜、陳景寧，1997），而這樣的生活往往使照顧者生活品質降低，對生、心理皆有相當大的影響。

探究造成此差異的根本的原因，或許還是來自於長久以來社會對於男女不同的期待所造成。傳統社會期待女性成為一位好媽媽，總是被要求要負起更大的責任，承擔家中更多的事務，唯有如此，才不愧對於一位「好母親」的稱號。反之，男性在社會中並沒有像女性一定承受如此的期待，因此相對而言，男性在面對家戶內的工作時仍多將自己定位在「協助者」的角色，只需要完成特定的工作，不用將自己奉獻給整個家戶內的工作（Stoller, 1992），亦不必擔心會受到外界責難，這也間接影響男性參與照顧時，可以擁有比女性更多的照顧紅利——擁有隨時準備補位的替手。

讓理想不只存在於電視裡，更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

前陣子南韓很火紅的實境節目「我的超人爸爸」，透過讓鮮少參與育兒的父

親，在沒有他人協助之下，獨自照顧孩子 48 小時。節目拍攝的不僅僅是爸爸與孩子的互動，更也藉此形塑現在社會對於對於爸爸參與照顧與家內事務的理想與期待。透過九位育嬰假爸爸們的心得分享，可以知道臺灣育嬰假制度的設計提供男性跟女性皆有平等享有工作及家庭生活兼顧的權利，創造在女性一面投入職場之際，男性也能有更多參與家庭的契機。

我們從爸爸請育嬰假參與育兒的經驗知道，沒有誰是天生就會當爸爸／媽媽，只要願意學習，每個人都可以成為好的照顧者。同時照顧不容易，家務工作更是細膩繁瑣，但爸爸們因為享有延續傳統觀念而來的「育兒紅利」，因此可以在育兒過程中，讓「擁有自己生活」跟「參與育兒照顧」之間取得較好的平衡，而這樣的平衡狀態也應該是不分男女，只要是照顧者都應有的生活品質，為了達到這樣的狀況，便需要透過分工，共同參與及分攤家內的大小事務，彼此才機會能擁有更平衡、更有品質的生活，

希望有朝一日，我的超人爸爸，將不只是鏡頭所拍攝出的理想，而將會是你我生活中的日常。♥

註 1：WorldsToughestJob：<https://www.americangreetings.com/landing/worlds-toughest-job>

註 2：內容取自臺灣育兒網站「寶貝家庭親子網 (Baby Home)」，當中之「心事說開——煩惱不再」討論版之內容。作者名稱皆採用討論區上作者自行設定之暱稱。網址：<http://www.babyhome.com.tw/?INDEX>

參考文獻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載於劉毓秀 (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頁 57-92)。臺北：女書文化。
- 李庭欣、王舒芸 (2013)。「善爸」甘休？「育爸」不能？與照顧若即若離的育嬰假爸爸。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8，93-136。
- Almqvist, A.-L., Sandberg, A., & Dahlgren, L. (2011). Parental Leave in Sweden: Motives, Experiences, and Gender Equality amongst Parents. *Fathering, 9*(2), 189-206.
- Stoller, E. P. (1992).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Experiences of Caregiving Spouses. In J. W. Dwyer & R. T. Cowar (Eds.), *Gender, Families, and Elder Care* (pp. 49-65). London: Sage.



我是選擇溫柔生產 迎接孩子到來的父親

■張魏鐘 雅信診所臨床心理師

「溫柔生產」其實是一種態度，它並不等於居家生產，更不拘泥於生產地點、方式或接生者，只要在懷孕生產的過程中，能以產婦為主，尊重她的意願、想法，那麼即使在醫院生、剖腹生，都可以是溫柔生產。而溫柔生產還是會很痛，但你會知道該如何面對這個疼痛。

對人類心理來說，語言幫助我們認識世界，有時候認真看待「名字」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現象」。當太太決定「居家生產」，我們也算第一次開始思考「溫柔生產」了。大致上，居家生產就包括「溫柔生產」，只是「居家」顧名思義就是待在家。然而，就算不在家，也可以選擇「溫柔」。

溫柔生產究竟如何溫柔法是我相當的好奇。看著許多溫柔生產的影片，許多產婦也是「哀嚎」度過生產，所以溫柔並非不痛。身為醫事人員，很明白所有醫療行為都有風險，與太太面對醫療體系時，也能感受到醫療對溫柔生產的質疑，就算我們告知選擇溫柔生產最主要原因是家裡已有兩位孩子，若要陪產擔心孩子將沒人照顧，而在產檢過程我們還是有被醫師「訓話」，所以選擇溫柔要有心理準備去面對臺灣醫療體系中不同的聲音。

在等待過程的溫柔是助產師提醒，一位孩子的到來會改變整個家庭系統，要多關心姐姐與哥哥的狀況，助產師提醒我們生產不光是一個人生出來那麼簡單，而是整個家庭人際與身心的改變。對身為心理師的我，雖然已知道成員改變將改變整體的人際互動模式，這樣的提醒隨著預產期的接近就更為重要，因為理智上知道不

夠，我們都需要被提醒來檢視自己是否有做到，而最實際的溫柔應該是在生產當天。

在生產當天，因為工作很晚回到家，與太太稍微聊天之後正準備要睡時，太太就出現產兆，助產師也在通知後隨即出現，因還沒正式進入產程，助產師就提醒太太可以先休息。在產程中，助產師看著太太身體反應，並告訴太太產程進展的狀況，也不斷提醒太太要呼吸與放鬆。與之前生產經驗兩個最大的差異，就是可以一家人一起迎接新成員，另一個則是在生產當時，助產師會要太太放鬆，在放鬆時可以看見身體的節奏與新生兒的生命力，似乎就是生命的自然律動。而在醫院則是要求產婦不斷出力，最後產婦沒力，再用各種醫療手段讓孩子出生。

我家兩位孩子，一位五歲另一位三歲半。早在生產前我們就不斷的讓他們知道他們是如何出生，妹妹到來可能遇到的狀況，五歲的孩子面對在產程中的太太已準備好，甚至可以協助攝影，三歲半的孩子有些緊張，過程多次希望可以有人抱抱他，因為是在家生產，我就可以顧到孩子，不用在太太與孩子之間做取捨。在孩子出生那一刻，我接住孩子，大女兒剪臍帶，過沒多久大女兒跟兒子輪流抱著妹妹，跟著妹妹講話。看見女兒跟兒子如何接納家裡的新成員，忽然間家裡的孩子原來比我以為的更成熟了。

回顧起來，溫柔生產對我最大幫助是更知道應該如何照顧太太，助產師對女性在懷孕與生產歷程中的轉變相當清楚，從一開始先請我們休息，到過程即時告知發生哪些變化，我也不至於陷入無謂的擔心，且太太產後的傷口也比前兩胎小許多。產後的訪視更能針對太太的生理狀況給予建議，因為知道可以做哪些事情，在照顧上自然「對症下藥」。再來，溫柔生產允許姊姊與哥哥在一旁，從一開始的告知到生產時的參與，他們親自歡迎妹妹的到來，對妹妹的關愛就自然產生，不會有突然多一個人的感受，一家人自然而然的迎接了妹妹。此外，太太生理上被照顧了，家人之間的人際互動也相當順暢，太太自然就得到更好的休息，回到工作上的我也放心不少。

簡單來說，人類俱有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醫療在商業化要求「快速」換「健保點數」，醫療漸漸地過度重視生理層面，忽略心理與社會層面。在生產過程，除了會關心產婦的狀況，家人之間仍可以照顧到彼此需求，我們以「家」為單位來



迎接新生命，生產完的胎盤再用來做壓畫，讓家裡的孩子可以好好的紀念這特別的日子。「溫柔生產」的「溫柔」強調生產不是待完成的工作，而是人有許多層面，需要更「溫柔」來面對一個活生生的人。♥

「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簡稱「生動盟」，是一個針對臺灣現行生產制度提出改革方向與願景的團體，該團體期望生產是友善、符合人權、尊重自主意識、醫用關係彼此尊重。生動盟最初由一群長期關切懷孕生產議題的女性聚集討論，想要針對臺灣現行的生產模式，提出改革建言。此團體也積極透過媒體投書、召開記者會、參與公聽會，即時針對重大事件或政策提出建言，並多次辦理社區講座，與全國各地民眾探討生產議題。

延伸閱讀

《我家寶貝要出生》

(原文うちに あかちゃんが うまれるの)

作者：伊藤惠美子

攝影者：伊藤泰寬

譯者：林禮寧

出版社：奧林文化

出版日期：2006年4月21日

ISBN：957-0391-61-8



圖片取自日文網站
<https://www.amazon.co.jp>

《我家寶貝要出生》是目前繪本中，唯一直接談論「居家生產」的書。本書不是教你如何當個好媽媽或好爸爸，也不是要告訴你怎麼樣才能生出健康寶寶，而是透過作者一張張「居家生產」的照片、簡短而溫暖的文字，分享孕育生命的美妙。

作者在書中提到，這是要出生在「我們家」，而且是全家人一起迎接寶寶的出生。他不是我的寶寶、我們夫妻的寶寶，而是我們家的寶寶，我們全家一起迎接的生命。藉著新寶寶的到來，孩子們也一起體驗生命的面貌和形成的過程。本書由伊藤家第三個孩子「真菜花」的描述開始，那一天，媽媽告訴她：「寶寶可能今天會出生喔！」真菜花好期待，也煩惱寶寶會不會在她去學校時出生呢？媽媽說：「別擔心，他會等大家回來再出生的，一定會！」攝影師爸爸為家中老四「空斗」的到來，拍了一系列照片，有趴在媽媽肚子上聽寶寶心跳的女兒、來到家中做例行產前檢查的助產士、還有隨著時間變化的自然景物，一直到「那一天寶寶的到來！」。

本書溫柔地訴說，生產是全家人每一天的事情，也包含爸爸在內。當每一天的生活中都有這個話題、為了準備迎接寶寶、也把自己做好準備，才能為媽媽與寶寶的最佳隊友。

※ 總編輯補充：關於溫柔生產，讀者亦可參考紀錄片「祝我好好孕」。該片由蘇鈺婷、陳育青聯合執導，記錄待產孕婦的生育歷程，深入追蹤多位產婦的生產歷程及想法，更探討家庭面對孩子出生、教育等重大課題。(上映日期 2019年6月6日，發行公司：海鵬，片長：1小時22分)

一位NGO奶爸工作者的反省

■施逸翔 臺灣男性協會監事、臺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請各位學員今天下課後走出教室，務必記得，已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兒童權利公約，它的四大原則分別是：不歧視原則、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尊重兒童的表意權……」

這是我去各政府機關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培訓時，最常作的結語，但我常常自我質問，我可以清楚背誦公約的原則、運用案例解釋條文，在受訓學員面前高談闊論，雖然我並非人權公約主要的義務承擔者，但我自己在與自己的小孩互動時，真的有落實這些人權公約的精神嗎？

跟著社運老爸去開會的 iPad 兒童

因為工作的緣故，NGO 工作者在下班後與假日，往往是組織與組織之間密集串連的檔期，甚至有些月份更是例行大遊行的旺季，於是在親子互動與工作價值的取捨之間，就是小朋友在跟著 NGO 奶爸南征北討、出席各種會議中達到某一種妥協。

儘管公民社會與各 NGO 的活動與會議，本來就具備多元的樣貌，這裡的人們，基本上對兒童的各種「失控」行為也願意保持包容的態度，但這樣的條件，其實離尊重兒童作為權利的主體，仍有一大段距離。

我帶著小孩所參與過的最佳實踐，莫過於兩次在親子共學團共識營演講的經驗，這個共識營的每一位參與者，都是共學團的夫妻攜家帶眷參與運動。當我在介



紹臺權會的歷史與議題時，我家小朋友已經赤著腳跟共學團的小朋友互動良好，我們偶爾要停下來處理一下小朋友的衝突和需求，然後繼續處理人權和廢除死刑的論述與對話。我們腦袋思考、我們眼角餘光隨著小朋友們移動，但我們耳朵專注聽著對方的主張，因為在親子共學團裡的世界觀，小朋友的位置與未來，才是最重要的那一塊。

但除了親子共學團基本是奶爸奶媽共鳴大會外，大部分 NGO 的會議，是很少有這種的共鳴，這裡面或許有一些結構的因素，像是：NGO 工作者多半年輕、剛離開學校，具有奶爸奶媽身分的比例偏低，如筆者在組織裡是秘書處唯一的奶爸。正因如此，各種 NGO 的會議或活動，基本上比較不會去考慮以下的狀況：「有與會成員同時也具有爸爸或媽媽的身分，所以有可能會有小朋友一起與會的情況，那麼在規劃活動時，應該事先跟這些與會者溝通，小朋友在與會期間有什麼樣的需求：托育、尿布臺、繪本、玩具、小朋友的活動空間、點心時間……或者請爸爸媽媽自行準備……」

我曾經因為前往屏東與家扶基金會的小朋友進行一整天的兒童權利公約互動課程，也帶著自家的小朋友一起前往。我一手牽著小朋友，另一手提著 COSTCO 紅色大型購物袋舟車勞頓，而袋子裡面裝著小朋友的必讀繪本，以及好幾組他最愛的 TOMICA 軌道組。一兩次之後，就會開始猶豫到底要不要讓自己這麼累？

有時候如果只是假日那種一兩個小時的會議，為了可以讓會議順利進行，以及讓小朋友安安靜靜，靜音有畫面的 iPad 真的是無敵方案。但漸漸地，小朋友已經越來越離不開 iPad 的世界。有次某電子媒體的記者來訪外籍漁工的議題，她看著我很自然地拿出 iPad 和多利多茲餅乾，便張大嘴表示她不敢相信一位人權工作者選擇這樣的方式育兒，說好的「兒童最佳利益」到哪裡去了？

要不要為參與公民社會運動的小朋友進行合理調整？

以 iPad 餵養小朋友，到底是在滿足小朋友的需求和欲望，還是在滿足「大人工作優先、小孩放一邊」的需求？同樣的兩個小時，也可以是小朋友與家人重要的親子互動時間，走出戶外，蹲在草邊逗弄含羞草或者盯著蜜蜂玩弄花朵的時間，就算盲目地搭乘捷運跟車廂說掰掰，都比較符合學校認識大眾運輸工具的課程。但如果這些 NGO 的會議或活動一開始就沒有考慮奶爸和小朋友的需求，這就像有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活動，沒有設想活動地點的可及性與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沒有為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進行合理調整，提供手語和聽打服務。這些沒有身心障礙者意識的作為，基本上就已經構成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但在面對兒童的時候，我們往往會認為比較沒有關係，反正這是「大人的活動，小朋友沒關係啦！」但漸漸的，我發現以前小時候會跟著我一起聲援西藏抗暴大遊行、Cycling for a Free Tibet 的小朋友，被同溫層讚許是小小社運小朋友，開始不願跟著我這位奶爸參加活動，彷彿他的小心靈也在抗拒「反正那是你的工作，有沒有我參加都沒有關係啦！」

作為一名人權工作者，我們倡議改變制度、透過各種訴求改變政府和社會大眾的想法，但作為一名人權老爸，我有沒有認真地對著握住我的手的小朋友，試著以他的年齡所聽得懂的語言、適合他年齡的舉例，來讓他知道老爸的工作為何要這麼做，讓他知道這些改變如何成為他未來不得不迎接之世界的一環。我所參與的各種會議，比如：艱難的憲改聯盟會議、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的會議、監所關注小組討論監所參訪行程的會議，當發現與會者中有小朋友時，我們有沒有想過要用他聽得懂的話語解釋我們這些大人在幹嘛，我們到底有沒有能耐將他的注意力從 iPad 轉移到我們的主題？顯然我們這些想要改變社會大眾的 NGO 工作者，並沒有認真在乎這些議題，跟在場的小朋友之間，究竟有沒有發生對話的可能性，有沒有大家一起聽取這位小朋友對於這些議題看法的可能性。



這裡就不得不再次提到親子共學團的自學與教育理念，作為一群在乎孩子想法的團體，他們帶著小朋友在 318 佔領國會期間在立法院紮營、他們在反核運動佔領忠孝西路時沒有缺席、他們開記者會要求臺鐵改革親子車廂、他們關注罐頭公園遊具並要求特色公園，甚至組成歐巴桑聯盟要改變這個國家，正因為他們在乎孩子，推動著他們以社會運動改革教育理念，並以他們的教育理念實踐社會運動。

「兒童最佳利益」好麻煩?! 才怪!

前面已經說過了，公民社會的活動已經是對兒童相對友善的環境，但更多缺乏公民意識以及沒有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環境裡，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其實只是「一切都是為了你好，小孩不要多嘴」的最佳利益。這樣的想法，無論如何，都很容易從我們大人的腦袋不時地竄出來，我們心自問，自己也常常被這樣的想法所迷惑，突然不想尊重小朋友的表意權了：「兒童最佳利益好麻煩喔，我就是覺得這樣最好，不要再吵了，聽我的就對了！」

但想法是可以辯證的，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不停地思考與反覆考量應該怎麼做，也記得要跟小朋友討論、互動、溝通，「兒童最佳利益」並非只是一種想法，那是很多想法的來來回回。大人的自以為是可以被改變，小朋友的固執也可以，有溝通和討論，最佳的實踐才會慢慢長出來。當大人說要給小孩一個友善的環境，但這個環境缺乏小朋友的意見表達跟參與時，那個所謂「友善環境」充其量其實只是方便大人便行事的环境罷了。作為一位 NGO 奶爸工作者的反省，其實我也還沒有真的辦到，但我還在學習，仍在嘗試。

小朋友們，你們覺得呢? ♥

低社經雙薪家庭的父職形塑與實踐

■ 廖啟宏 高雄市五福國中教師

儘管坤樹（父親）怎麼搖，怎麼逗他都沒有用，阿龍（兒子）愈哭愈大聲。……他走到阿珠（母親）的小梳妝臺，坐下來，躊躇著打開抽屜，取出粉塊，深深的望著鏡子，慢慢的把臉塗抹起來。「你瘋了！現在你打臉幹什麼？」阿珠真的被坤樹的這種舉動嚇壞了，……坤樹的話有些顫然地：「我要阿龍，認出我。」

（引自黃春明，1983：175-176）

這是一篇令我印象深刻的短篇小說，在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裡，描述一位在社會底層不斷掙扎求生的勞工，同時也是一位父親，類似的故事不只出現在小說當中，更在社會中不斷發生。

我曾經在偏遠國中擔任教師與學生輔導工作，辦理數場親職講座與親職工作坊，參加的家長主要以母親為主。當時探究爸爸們缺席的原因，學生們都說爸爸多因農忙而無法參與，或是到外地打零工賺取收入，有些爸爸甚至因為工作關係長期在外居住，可見低社經階級的父親可能為了謀生，而花費較長時間或兼任多樣工作來維持家計，使得父職在「養家者」與「照顧者」兩種身分上的平衡更難維持。

三位父親的故事

欲瞭解勞工階級男人們當「爸爸」的細節，筆者透過訪談，深入探索在經濟環境艱困的家庭中怎麼影響男性當爸爸，並探討低社經家庭父職是如何形塑以及怎麼被實踐。



一、浪子回頭的A爸爸

A 爸爸國中畢業之後沒有繼續升學，選擇到臺北去闖蕩、當學徒。退伍後回到高雄找工作，大多在燈紅酒綠的娛樂場所打工，這樣紙醉金迷的生活一直到「出事」之後才漸漸轉變，而他口中的「出事」，就是入監服刑。

A 爸爸：結果退伍回來，東西放一放，住兩天，又想說，要不然去高雄，然後陸陸續續，去找工作，阿也做過舞廳的小弟啦，就是找一些 KTV 的少爺，要不然就是擺檳榔攤。

A 爸爸：退伍是做了很多行啦，一直到……要怎樣講，「出事情」之後，出事情之後，就那時候躲在家裡，就躲在家裡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也不知道該找誰。

訪談中提到人生最大的轉變就是在結婚後，為了太太與孩子對工作較為認真且穩定。不過卻因為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也曾經積欠過卡債，造成目前經濟的重擔依然不輕。

二、工作經歷豐富的B爸爸

B 爸爸在二十多歲工作一段時間後，在網路上認識現任的太太，兩人一起準備大學院校的考試。結婚後，家中的經濟狀況並非寬裕，本來打算存一筆錢之後再生孩子，但是計畫趕不上變化，太太意外的懷孕。B 爸爸在工作上並沒有非常順遂，找過許多的工作，但是都無法待得很久。

B 爸爸：之前在速食店打工，也在家裡幫忙油漆行的工作，之後當保全，然後也有當過民營郵局的郵差，然後也有開過電腦的個人工作室，每個工作大概都做了半年，電腦工作室（修電腦）是晚上兼差的，大概兼差了七年。

我 問：後來為何不繼續修電腦呢？

B 爸爸：最主要是要去做夜市擺攤，後來就收掉了，去當貨運司機，也當過瓦斯搬運工，前一陣子去麵包店當學徒，上個月也離職了，目前待業中。

B 爸爸在第二次訪談時，已經找到新的工作，求職的路上並非一帆風順，待業的期間也當了一段全職父親，與其他兩位個案有著不同的生活經驗。

三、鋼鐵般的C爸爸

C 爸爸的父親是一位漁夫，長年在海上作業很少與小孩溝通，「沉默」是他從小對父親的印象，但這樣的印象卻有些埋怨，認為父親沒有教導他正確的價值觀，以至於 C 爸爸依然識字不多。另一方面求學時期未用心在課業中，開始街頭幫派的生活，國中時期跟著大哥就可以有數十萬的收入，這樣的生活也為他帶來了牢獄之災。

C 爸爸：對，真的啊，我也曾經賺過很多錢，我國中的時候也曾賺過四、五十萬，就一個晚上跟人家出去啊，跟大哥出去這樣，當時年輕的時候什麼都敢拼就對了！那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拼下去就死了啊，被關到死不打緊還拖累那麼多人，拖累那麼多小孩，不行的。

出獄後經過朋友介紹認識了太太，婚後淡出江湖進入家庭，金錢觀念與生活的方式漸漸不太一樣，在出獄之後靠著本身維修機械的一技之長努力工作，在他黝黑與皺紋的臉龐，感覺他不是一位三十多歲的壯年人，感覺比實際年齡大了二十多歲。

C 爸爸在少子化現象嚴重的臺灣有五個親生子女，C 爸爸認為生孩子一切順其自然，如果懷孕就生下來，墮胎在他的認為是「殘害生命」，於是在沒有計畫的情況之下接連生了五個孩子。

A 爸爸與 C 爸爸的人生都有遇到一些重大的轉折點，為了目前的家庭做出有別於過去年少時期的改變，將會成為什麼樣的爸爸呢？而 B 爸爸豐富但並不順遂的人生經歷是否也影響了父職的實踐呢？

成為一位「好爸爸」：父職形塑

一、與上一代育兒觀念的斷裂：我不想成為的爸爸是一位跟我爸爸一樣的爸爸

Elliot Liebow 的社會學名著：泰利的街角，內容曾經提到在街角的男人，每一



個人都痛恨自己的父親，對於自己父親的所作所為有許多不認同之處，但是卻又不斷複製自己父親的行徑（黃克先譯，2009）。

三位爸爸的原生家庭都是以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為主，過去的爸爸必須符合社會所期望的男性氣概，但今日研究參與者所表達出來的育兒腳本，明顯與過去原生家庭父親教養模式產生相反的情況，這是對童年時代「缺席爸爸」的反動。

而這樣的育兒腳本構成後，倘若有家庭、工作及社會文化的支援，傳統性別分工的態勢必定會逐漸鬆脫，但勞工階級的經濟情況卻無法讓這樣的價值觀真正付諸實踐，必須耗費時間與體力花在工作上面，並非為了達到工作上的自我實現，而是賺取最基本的生活所需。

A 爸爸：我想應該……像有現在休息時間，帶他們出去，帶他們出去走走，陪孩子出去遊樂場這種。

B 爸爸：就是說有的時候應該要花一些時間跟多一些機會陪他們（孩子）然後會就是因為工作，有時候會力不從心嘛！

C 爸爸：要陪他們啦！我是覺得要陪他們。現在是比較有辦法陪他們，因為有時候我還必須要找工作（零工），有時候我們工作做完了就還要去找工作。那現在比較不用了，不然之前如果工作做完了，今天做完，明天就要再找工作了。

二、崇尚中產階級的育兒論述

Plantin（2007）認為現在新的父職觀念只適合中產階級的父親，也只有中產階級有能力有意願去接受新的父職觀念，但 B 爸爸可以接觸也願意接收較多的網路資訊，而 A 爸爸與 C 爸爸也能夠在可以接收訊息的媒體當中，接受新的父職觀念。

B 爸爸：有零到十歲幼兒的教育手冊，然後也有所謂的一二三教育法，然後還有一些的話就是去圖書館或是去書店看的，那一些就可能是像是那種小孩的教養大全，或者是那種幼兒的幼兒心理的一些解說。

但不管是育兒的書籍、雜誌或網路的資訊，大多以「中產階級」家庭為設定背景，爸爸可以用心地學習如何當爸爸，被「灌輸」鐵漢柔情的意象，當筆者請爸爸們感覺什麼是最重要的父職，他們的回答以「陪伴」及「耐心」為主軸，可是卻不斷透露家中經濟條件的不允許以及忙於工作與財務的壓力，為了「仿效中產階級式教養」更讓他們感受到無能為力，似乎也透露出勞工階級爸爸們也非常在乎自己是否「做對」，但是到底他們是如何實踐父職的呢？

「男人」如何當「爸爸」：父職的實踐

為什麼在中產階級育兒論述為主流的社會，勞工階級爸爸們依然進行「傳統的育兒分工」？根據上述的父職形塑，勞工階級爸爸可以接受性別平權的育兒新知，只是為何知易行難、無法執行，主要是「高度勞力」工作的結果。無法成為一位可以耐心陪伴的「照顧者」，只能將父職加重轉移到「養家者」的身分上，倘若經濟條件無法改善，這樣的身分只得不斷深化，成為一種理所當然的「常態」與「習慣」。

另一方面，又期許自己可以在養家者的身分當中，彌補自己的不足，研究個案的父職實踐意象不斷凸顯在訪談的內容：經濟困難的 A 爸爸強調他自己擁有「車子」，可以運用車子來達到父職的理想狀態，載孩子去看醫生與在假日遊玩。B 爸爸運用上網找尋育兒資訊。C 爸爸努力工作賺錢，找社區最好最貴的幼兒園讓自己的孩子就讀。這樣的努力作為除 B 爸爸外，A 爸爸與 C 爸爸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體力來工作，以維持他們理想中的父職，卻不知道已經陷入過去他們自己的父親所做的相同行為：因為工作而成為缺席父親。

B 爸爸的型態是介於中產階級父親與勞工階級父親的模式，再加上 B 媽媽對於家務工作與育兒「分工」上的「堅持」。雖然在經濟上難以完全實踐所謂中產階級的教養，但是這樣的知易行難卻透露在 B 媽媽的訪談中，這是在 A 媽媽與 C 媽媽的訪談沒有提到的，有配偶的「堅持」與「性別平權」的意識，才能夠將父職從傳統分工的養家者推向光譜另一端的照顧者；而且重要的是，B 媽媽是三位研究參與者媽媽中工作最為穩定，甚至有一段時間 B 爸爸待業只有 B 媽媽擔任養家的工作，所以進一步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改善公共育兒的輔助機制，更能夠有利於性別平



權的推展，而這樣也可以平衡勞工階級爸爸的父職實踐內容。

關於孩子的教育，在面對升學競爭壓力的環境之下，研究參與者的子女因為年紀尚小，可塑性相當大，爸爸們無不用心栽培，包括 B 爸爸與 C 爸爸四處比較幼兒園的優缺點，了解各個學校師資的特性，這是針對經濟情況不佳現況的一種掙扎，期待自己的兒女能夠受到比較好得照顧，學習中產階級家庭的教養模式。想動用各種策略來試圖換取增進孩童文化資本的機會（陳如涵，2011），僅在資本不足的狀況轉而找尋其他親戚朋友的相關資源，就是希望不要與其他同年齡孩子差距太大。

進擊的勞工爸爸們！

在經濟壓力的前提下，一方面要實踐父職，一方面顧及全家人的開銷，維持這樣雙方面的平衡的確非常不容易，但是從孩子的成長歷程來思考，兒女的成長只有一次，一旦錯過了是不可逆的。

一、關於做爸爸，如何成為媽媽的育兒神隊友

爸爸們要努力的是尋找如何在雙方面都可以兼顧的模式，首先家庭內部的改善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男人自己的「心態」要踏出第一步，破除「母職天賦」的概念，「沒有學不來，只有不想學」，男人要先願意學願意做，先從間接照顧子女的「家務」開始，學習願意將一部分家務視為自己的責任，從簡單的洗衣（都是洗衣機在洗）、洗碗（小家庭沒有很多碗）、掃拖地、倒垃圾，甚至部分早晚餐的準備、孩子吹頭髮、講故事，而較有體力的父親應該要扛起很大一部分的家務與照顧，讓同樣也工作的太太能夠有充分喘息的機會，讓家庭的氣氛能夠更加和緩、歡樂，夫妻雙方在子女照顧與家務分工能夠更加平衡，相信對於子女的家庭教育有典範的功效。

至於外部工作方面，在心態上也必須有所調整，扣除偶爾工作日夜顛倒的少數情況外，大部分還是能夠正常上下班。重要的是下班時男人必須免除一些非關專業的應酬與雜務，而非透過酒精、香煙、檳榔、燒烤、漫畫、麻將或閒聊聚會，改為家庭式聚會，找尋經濟實惠又可以陪伴家庭的休閒模式，男性要應用「社區」、「宗

教」及「親戚朋友」的資源，建構出可以相互支援的模式。

二、支持網絡與系統

其實要讓一個勞工階級家庭，家務工作及親職實踐能夠達到性別平等的樣貌，光靠爸爸們的自我覺醒機率如鳳毛麟角，所以也需要仰賴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相關制度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要避免政府或相關單位用中產階級的思維模式來辦理父職教育，要思考如何能讓勞工階級爸爸們最能接受、參與頻率最高的模式來推廣。

媽媽們要懂得引導配偶參與父職工作，而不是全部的工作統統一手包辦，孩子是夫妻雙方的、整個家庭的，並非媽媽一個人要負全責。因此，女人不要再當「家務、育兒守門人」，應該是鼓勵配偶參與照顧，不是只有賦予爸爸玩樂性質的陪伴，而是每天必須要執行的任務，讓男人做爸爸的任務變固定且時間變得比較久，漸漸才能突破性別刻板分工的窠臼。

媒體應該要多強化父親陪伴，且針對「社區家庭之間」、「公司男性同事之間」、「學童男性家長」之間應該主動推廣育兒網絡。現在無論經濟狀況好壞，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大部分都有臉書或 Line 等社群網絡帳號，應該要主動發起組織父職互助團體，使得便利的育兒資訊能夠透過最常接觸的管道讓爸爸知道。也就是：以不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金錢的模式，且能夠深入一般勞工階級父親的生活，讓真正性別平權的父職的實踐，不再只是中產階級爸爸的時尚流行，也能夠在各階層家庭中進行教養的實作。♥

參考文獻

- 黃克先（譯）（2009）。Elliot Liebow 原著。泰利的街角（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臺北：國立編譯館。
- 黃春明（1983）。兒子的大玩偶。臺北：大林。
- 陳如涵（2011）。臺灣勞工階級的孩童照顧安排與養育風格。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Plantin, L. (2007). Different Classes, Different Father? On fatherhood, Economic Condition and Class in Sweden.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10(1), 93-110.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引言

幼兒園的性別觀察

文：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圖：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季刊過去很高的比例討論中小學的教育現場，反而比較少關注幼兒園場域。相較於中小學，幼兒園的男性工作人員比例非常低（僅 1%），在明顯的職業性別區隔下，幼教成為一項所謂的「女性工作」（women's work）。現實中，男性幼教從業人員多為負責人或主管，只有少數成為第一線幼教師，這群人常被期許作為孩童的男性角色楷模，挑戰性別刻板印象，但亦有部分家長反對將幼兒交給男性幼教師，男性被認為不夠細心、脾氣不好，不適合帶孩子，若男性教師擁有細膩的特質，又遭受不同的質疑。此外，大眾對女性幼教師也帶有單一且僵化刻板印象，女性幼教師往往與女性化、陰柔特質畫上等號。現實中是否如此？最後，過往研究早已

指出，在幼兒園場域，不難看到學習與遊戲再現的性別差異，例如：學習區的選擇，男孩傾向選擇積木區、建構區，女孩則偏好扮演區、美勞區；在遊戲部分，女孩大多玩典型的家家酒、置身於童話中的公主情結，男孩的遊戲則往往涉及模擬戰場、陀螺戰鬥。在明顯性別再現下，現場的幼教師又如何與幼兒討論性別？

本期的國際焦點與臺灣省思，把焦點放在幼兒園的性別觀察，除固定的國際新聞停看聽外，把相關的文章聚焦在翻轉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幼兒園現場的性別分析這兩個焦點。另，關於相關西方脈絡的文獻回顧，推薦讀者可以參考以下的文章，期待未來有更多關於本土幼教與性別研究的討論。♥

延伸閱讀

- 王采薇（2012）。「他」山之「實」：西方男性幼教工作人員研究之文獻回顧與評析。載於張盈堃、吳嘉麗主編，陽剛氣質：西方論述與臺灣經驗。臺北：巨流。



男幼教師的許多特質，對幼兒的學習與模仿也是非常重要。



社會多數人仍質疑男性從事幼教或托育，這些人亦對自身男性氣概產生疑惑。



國際新聞停看聽

性平季刊編輯團隊
翻譯／編審：廖浩翔／張盈瑩

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中仍相當少見，或許這是幼教領域中最顯著的性別議題之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17 年的資料，男性約僅佔幼兒園教職員總數的 1%（註 1）。不過，此番現象並非臺灣獨有，究竟是什麼因素阻礙了男性投入幼教？而其他國家對此付出了什麼努力？而除了男性職員比例外，幼兒園又有什麼值得留意的性別議題呢？對此，本期編譯擇選了三篇國際新聞，探討此項議題。

英國： 借鏡挪威，促進男性投入幼兒園工作（註 2）

據統計，目前英國幼教職場僅有 2% 的教職員為男性，而這數字已經維持數十年。今年（2019）初，經濟與社會

研究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挹注蘭卡斯特大學與父職研究中心（Lancaster University and the Fatherhood Institute）一筆研究經費，藉由研究擁有全球最高男性幼教從業人員比例的挪威，了解阻礙男性投入幼教的障礙，並找出可能解決方案，以提升幼教領域的性別多元性。

是什麼原因使男性較少投入幼教呢？首席研究員 Jo Warin 博士表示：「之前的研究指出幼教常被視為是女性的工作。」男性不會想到，原來他也能把這項職業當成一種選項，但這不在他們職涯選擇的一部分，況且投入這類工作很難獲得比起其他工作更好的報酬。

挪威的 Granåsen 幼兒園有近半數的工作人員為男性。研究團隊訪問期間，發現教職人員幾乎沒有性別分工的



現象。烹飪、閱讀、關懷學生與戶外遊戲等工作，不會以教職員的性別作為分派的標準。「對我來說，看到孩子由男性和女性共同照料，是很棒的事情。」Jo Warin 提及，因為當幼兒看到有男性也擔任幼兒照顧者和教師的角色，他們將能認知到，照顧者也是男性能勝任的職業，而非僅屬於女性。

美國（註3）： 領導人獎學金，支持黑人青年投入幼兒教育

從 2016 年開始，領導人獎學金（The Leading Men Fellowship）協助數位黑人年輕男性投入幼兒教育，並支持他們成為社區的榜樣。其中一位獲獎者 Eric Horsley 在獎學金的協助下，有機會學習兒童發展歷程與大腦功能等知識，並分派到 Neval Thomas 小學的幼兒園，以一學年的時間協助其中一個班級的學生與課堂教師。

許多研究顯示，對於黑人男學生而言，若有機會獲得黑人男教師的教學，能產生較正面的學習表現，包括較少中輟率、較高意願申請大學。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Seth Gershenson 的研究指出：「如果黑人男性在小學階

段接觸過至少一名黑人男性教師，他在高中輟學的機率將降低 40%」，而黑人男性教師所帶來的益處，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黑人男學生來說更為顯著。公立特許學校—老鷹學院（Eagle Academy Public Charter School）的校長 Royston Maxwell Lyttle 亦補充：黑人男性教師的存在，能使學生找到一個可以看得到自己，並渴望成為的人。而這對黑人男性學生來說相當重要。然而，據統計，黑人男性只佔全體教師的 2%，投入幼教領域的比例恐要少得多。

對於黑人男性來說，投入教育所將面臨的阻礙除性別因素，更存在階級的因素。西北大學教育與社會政策學院（th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Policy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院長 David Figlio 即指出，促進非白人青年投入教育的最大障礙是「完成大學學業」。由此可見，該獎學金更會協助受獎者完成經濟援助申請、學習健康的生活方式等，以支持他們完成大學學業。

瑞典（註4）： 試圖挑戰傳統性別規範的幼兒園

兩所瑞典的幼兒園—Nicolaigarden 和 Egalia（意為拉丁語之「平等」）正



試圖挑戰並顛覆社會的傳統性別規範。與其他幼兒園不同，老師不僅不會依孩子的性別鼓勵其進行哪些活動，甚至會要求自己謹言慎行，避免自己的言行傳遞傳統的性別規範，或是隱晦地因孩子的性別而鼓勵或阻止孩子做某些活動。另外，學校也刪除「男孩」與「女孩」的詞彙，指稱孩子時，會使用孩子的名字或性別中性代名詞（hen）。

一項針對 15 個國家青少年的跨國性研究，指出青少年如何學習（learn）、實現（enforce）並固化（reinforce）性別規範。社會文化所體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在 10 至 14 歲時就深根於孩童心中，使其生理性別幾乎決定他們如何穿衣打扮、被給予哪些玩具、受怎樣的鼓勵與教學，以及最終在社會中的行為模

式。而這些根深柢固的刻板印象往往增加心理與身體健康的風險。例如：女孩因此容易遭受性暴力等，而男孩則容易暴露在自殺與藥物濫用的風險中。

瑞典兩間幼兒園的努力，將使孩童於性別平等的環境中成長，進而鬆動社會傳統的性別規範，減少孩子暴露於上述的風險。而自上述新聞也能理解到更多男性教師投入幼教所可能產生的效益。英國政府正啟動研究計畫，試圖理解阻礙男性投入幼兒教育的那堵牆，以及化解可能。美國也已有民間單位試圖藉由提供獎學金，支持黑人青年男性投入其中。臺灣幼兒教保人員懸殊的性別比例吐露了什麼訊息？又會對幼兒的發展歷程造成什麼影響？值得我們理解與關注。♥

註 1：教育部統計處（2017）。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性別統計指標匯總性資料——教職員。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檢索日期：2019 年 03 月 09 日）。

註 2：編譯自：Weale, S. (2019/01/13). Drive Aims to Increase Number of Men in Early Years Education in UK.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19/jan/13/drive-aims-increase-number-men-early-years-education> (2019/02/23).

註 3：Jacobson, L. (2018/07/13). Pre-to-3: Young Black Men Explore a Pathway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dustry Div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ducationdive.com/news/pre-to-3-young-black-men-explore-a-pathway-to-early-childhood-education/527283/> (2019/02/23).

註 4：(2019/02/06). Neutral Sexual Education at the Kindergarten in Stockholm. *Sofia News Agenc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vinite.com/articles/194996/Neutral+Sexual+Education+at+the+Kindergarten+in+Stockholm\(2019/02/23\)](https://www.novinite.com/articles/194996/Neutral+Sexual+Education+at+the+Kindergarten+in+Stockholm(2019/02/23)).



焦點一：
翻轉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

翻轉男性氣概？ 提供居家托育服務的男性

陳韻如

臺北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政府為吸引更多居家托育照顧者加入保母系統，自 2008 年開始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2012 年擴大補助範圍，凡親屬照顧者只要修畢專業訓練課程就能加入系統並領有補助。男性托育照顧者的比例也在托育津貼補助的誘因下大幅增加，通過考試並取得證照的男性從 2009 年的 33 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285 人。

男性從事托育工作一直都是性別研究的重要課題，一方面探討男性在女性工作上如何建立新的男性氣概，另一方面也期待因男性加入照顧工作，進而改變既有的性別角色及分工。除改變傳統性別角色扮演、建構另類男子氣概外，也希望透過男性投入居家照顧工作，培養男性照顧能力，翻轉過去的性別分工以及性別結構關係。欲了解臺灣加入居家托育行列的男性如何建構自己的男子

氣概，我透過訪問 10 位新竹市和 10 位臺北市的男性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探討如何協調並結合陽剛特質和女性工作，以及如何發展出另類的男性氣概。

男性居家托育照顧者的多元樣貌

在探討之前，我先簡單描述臺灣加入居家托育的男性所擁有的共通特質，如平均年齡偏高、一定和太太或女性家人一起從業。除此之外，他們的異質性亦高，例如：社經地位落差很大，有些是白領和公務人員退休，有些卻是長期失業無法找到其他工作的人；從業動機也很不同，有些是為了帶孫子，有些則是因為家人需要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也有些人是希望退休後有事可做。基於這些男性居家托育服務者之間的差異，進一步將他們分類，並試圖找出他們建構性別認同和男性氣概的不同模式。



首先回應該如何將男性居家托育照顧者分類的問題，我認為有兩個影響男性氣概建構的關鍵因素可作為分類標準：一是男性的經濟能力，在傳統的性別分工中，無論國內外男性都是扮演養家者的角色，甚至還需要符合公私領域劃分（家庭內外區隔）的性別角色，負責外出工作賺錢。而居家托育工作具有「適合女性的、在家的」特質，從事居家托育的男性有無其他如退休金之收入、是否以此為主要的經濟來源，都會影響其男性氣概的建構；再者是配偶的托育資歷，這些男性托育照顧者皆與自己的配偶一起工作，若配偶在托育領域經驗豐富，而後男性才加入托育工作共事的話，可能會影響他和配偶之間的勞動夥伴關係，因為這和「丈夫應作為家庭主導者」的傳統期待產生衝突。

按照是否有其他經濟來源以及配偶托育資歷深淺，我將男性居家托育照顧者分為四類：專業認證的爺爺、追尋職涯第二春者、托育事業經營者和協助托育的助理。

專業認證的爺爺

這類男性居家托育照顧者多從公職或白領工作退休，為了照顧自己的孫子，和太太一起受訓成為保母，也會一同照顧非親屬小孩。他們大多視自己為受過托育訓練且擁有現代知識的爺爺，而非一般的托育工作者，上課受訓、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和合法登記都是讓他們證明自己比其他爺爺更專業、更跟得上時代的方式。藉由證書帶來的專業認可，他們不僅能避免被視為落伍的幼兒照顧者，還可以取得兒女（年輕父母）的信任，增加照顧孫子女的機會，若教養理念或照顧嬰兒的方式不同，也能以專家的姿態與年輕父母討論。這類男性並不依賴托育照顧工作的收入，從業動機又是出於協助自己的小孩和孫子，所以他們不需要因為照顧幼兒而調整自己的角色認同，其男性氣概並不受到從事居家女性工作影響。即使收托其他小孩，但他們會將居家托育視為含飴弄孫、陪伴小孩玩耍，不會分擔其他照顧工作。

表 1 男性居家托育人員的類型

	有其他經濟來源	沒有其他經濟來源
配偶托育資歷淺	專業認證的爺爺	托育事業經營者
配偶托育資歷深	追尋職涯第二春者	協助托育的助理



追尋職涯第二春者

這些男性之所以加入托育照顧工作，主因為配偶已從事多年的托育照顧工作，同時也認為和小孩互動是永保青春的好方法。對他們而言，照顧幼兒是職涯發展的第二春，多數人在退休前就已經開始上保母課和準備考照，也因為有退休金保障其對家庭的經濟貢獻，所以托育工作並不威脅他們的男子氣概。他們會強調過去在外的工作經驗，以凸顯自己比一般保母（在家照顧小孩的女性）更為專業，也會強調訓練而非生理層面的照顧能力，例如：做教具以刺激幼兒發展的技能、反覆說明事物名稱讓幼兒記住的方式，由此區分他們和女性照顧者的不同，也以此來面對配偶擁有較多的托育經驗的弱勢處境，進而維持他在居家工作中的主導地位。

托育事業經營者

這類型的男性把居家托育當作一個事業來看待。他們年紀較輕，多因為家庭照顧因素無法外出工作，而決定和配偶一起提供托育服務。由於他們是有計畫的選擇托育工作做為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所以會開發各種增加托育工作收入的策略，例如：在社區裡發傳單、名片，架網站和社群軟體來打廣告等。他

們將自己視為提供職業父母服務的工作者，所以會注重家長需求，更詳細的填寫照顧日誌、發文或上傳照片給家長，讓家長放心。

他們和配偶是一個工作團隊、一起分擔家務和照顧工作，包括準備寶寶食物等其他類型的男性托育照顧者不會做的事情。他們和妻子之間的工作分配更平等，不僅把照顧幼兒的非正式工作轉化成「真正的職業」，挑戰傳統女性化的幼兒照顧工作，並強調托育工作不分性別，認為居家托育照顧如同其他工作一樣有價值。雖然這種類型的男居家照顧者認為保母是種事業，也和他們的妻子分擔責任，但男性仍然負責領導、計畫工作內容，多數這類男性期待未來能夠擴大托育規模、變成托嬰中心，讓自己成為經營者，而非第一線的照顧者。

協助托育的助理

此類男性因無法找到其他工作，被迫協助已從事托育工作的配偶照顧小孩來維持家庭收入。由於在外求職不順，家中工作又由配偶主導，頓失霸權男性氣概建構的主要元素，這導致他們不想讓別人知道他們在照顧小孩，也無法認同自己從事女性工作。他們會推崇妻子照顧小孩的正當性，同時削弱自己對居



家托育照顧的重要性，視自己為協助妻子的角色，來維護他們的「男性尊嚴」，但實際上卻又因經濟需求，需要以更多的工作量來平衡收支，在收托四位嬰幼兒的情況下，妻子無法獨自完成所有的照顧工作，故這類男性保母無法像專業的爺爺只負責陪小孩玩，而是必須分攤像是餵食、換尿布等基本的照顧工作。

翻轉男性氣概？

男性在從事陰柔的、居家的托育照顧工作時，如何展現他們的男子氣概？透過不同男性居家照顧服務人員的訪談，證明經濟能力和經濟條件是重要的因素，但居家托育特別的地方在於和配偶共事的關係，夫妻在此工作上的資歷也影響男性托育照顧者對男子氣概的理解及表現。

對臺灣的男性居家托育照顧者而言，提供家庭經濟來源是他們建立性別和工作認同的重要基礎。當男性在家庭經濟上的貢獻來自其他收入時，並不需要積極建立托育工作認同，因此工作對男性氣概的建構並沒有太大影響。他們傾向仍依照傳統性別框架來呈現男性照顧小孩這件事；而和配偶托育資歷一樣的男性會將保母工作視同照顧孫子；配

偶資歷較深者則認為在外的工作經驗讓他們比配偶在照顧小孩上更專業；對於沒有其他經濟來源的托育事業經營者和協助托育的助理來說，他們必須重新建構托育工作的價值，但是兩者對於展現另類的男性氣概的方式則會受到配偶的托育經驗多寡影響而有不同；最後事業經營者會設法削弱托育工作的女性特質，以建構性別中立的托育照顧者形象。可發現，托育助理者雖認同托育照顧工作的價值，卻排斥建立自己的工作認同，以維持自身的男性氣概。

這篇研究除了描繪男性幼兒照顧者的不同面貌，也說明在不同的經濟情況和家庭關係中男性氣概的認知與形塑的多元性。但是回到一開始女性主義關注的問題，男性是否因從事居家托育服務而建構出另類的男性氣概？他們必須依賴不同的主流男性價值來協調女性工作與其男性氣概的建立：傳統家庭三代同堂的想像、外出工作的經驗價值、拓展事業的企圖心和否認從事女性工作。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這些男性正透過行動挑戰著傳統的性別角色扮演，其中托育企業經營者的出現，更有助於轉換托育工作原先被賦予的女性特質，建構出性別中立的托育照顧工作。♥



焦點一：
翻轉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

權力關係下的性別僵化

幼教現場的陽剛女性幼教師（註1）

胡琇涵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

教導幼兒的女性教師常被視為母職的替代或延伸，使幼教長時間被視為女性的工作場域，女性幼教師亦常被簡化為單一的面貌，除必須具備愛心、耐心、溫柔等特質，甚至教師甄試亦有「標準」穿著打扮一說，如：粉嫩色系衣著、裙裝、娃娃鞋……等，足見大眾對女性幼教師的單一旦僵化刻板印象。事實上，女性幼教師並非僅有固定一種面貌，本文主要討論有一群女性幼教老師，她們因為外貌打扮不女性化、不陰柔、不完全符合傳統期待，便在幼教現場受到質疑、責難，乃至打壓，以致教學工作跌跌撞撞。

幼兒與家長眼中的「她」

在幼教場域中，教師們最直接接觸的對象便是幼兒，每位老師每日會花費

八至十小時的時間與幼兒相處、互動。以幼兒發展的進程來看，在性別概念尚未完全釐清及建立的情況下，幼兒們大多會以直觀的判斷作為辨別成人性別的標準，例如：頭髮、是否穿著裙裝、第二性徵等。

「我去年帶的班帶了兩年，他們今年畢業囉！我們班還有人覺得我是男的，他們一直覺得我是男的，就是孩子比較直觀，因為他們在性別的判斷上還沒有那麼成熟，他們第一眼可能就看你的頭髮，或是你胸部會不會很大，就是你可以看到的地方，他們會不會覺得說這個人是不是跟女生形象做一個連結。」
（20180421 訪談 小綠）



即使是帶了兩年的班級，直至畢業仍有孩子覺得自己的老師是男性，從此處便能發現，幼兒判斷性別的準則其實是來自他們的舊經驗，再以那一套屬於「女生」或「男生」的指標來檢視眼前的成人是否符合；若不符合，就較難以接受對方的女性或男性身分。而孩子們的「舊經驗」來自何處？其實就是來自家庭的教養與價值觀，而當多數孩子的經驗相似，也間接詮釋整個社會多數人的價值觀。

「小朋友其實很敏感，因為他們的刻板印象是外界給他的，沒有自己的價值觀，所以你就會很明顯看到，他們說的話就是現在社會的價值觀、或是他父母的價值觀。所以當你剪短髮，或是你的講話方式，他會覺得，你跟我爸爸好像喔！他可能就會覺得你是不是男生，就會很有疑惑這樣。」（20170820 訪談 亮亮）

作為幼教老師，其實難以忽略來自家長的評論，無論是直接的詢問、質疑，或一個眼神、表情，都足以讓老師在內心不斷審視自己的言行舉止。「我

覺得是有一種無形的壓力，就是大家也都沒有明講，可是家長來就會多看你兩眼啊（20170818 訪談 心心）。」「……你可以從他們眼神中、講話中，你會感覺到他們說，老師你怎麼把頭髮剪短？怎麼會呢？為什麼呢？……甚至還會有家長說，老師你什麼時候要把頭髮留長？他們會有疑問。（20170820 訪談 亮亮）」、「……那看到你是這樣（中性打扮），他可能不會問你，可是會去問其他老師，還是問主任園長啊！那你怎麼可能沒壓力？（20171223 訪談 小小）」，多數人既定印象中的幼兒園老師都有特定形象，而當家長突然面對一個不同於普遍印象的女老師，時常會對其有所猜疑，進而透過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行為，間接導致教師們的壓力。

社會集體價值的縮影——幼兒園教師甄試

在臺灣，進入公幼體系確實較能取得優於私幼的薪資條件及福利，促使每年舉辦教師甄試時，皆有許多應試者嘗試擠入公幼窄門。因此，如何在教師甄試中獲得高分、脫穎而出便成為教師們追求的目標，而在甄試中握有絕對權力



的主考官，他們的價值觀及期許亦直接影響幼教師們如何改變自我，以符合金榜題名的標準。

「……他們的挑選是很一致的，一樣都是長髮，然後都穿飄飄裙啊，然後比較緞面的一些打扮……（20170817 訪談 小綠）」，諸如此類的「標準」，促使幼教師們思考，應試時究竟應該屈服於傳統期待之下，又或是順應自己的喜好？「……我那時候就一直在猶豫到底要穿哪個？到底要符合傳統期待，還是我要穿我覺得舒服的？（20170820 訪談 亮亮）」，若選擇屈服傳統，則必須在應試過程中向自己妥協，穿上不習慣、不適合自己特質的服裝，但或許能給予主考官較良好的第一印象，彰顯自己足以成為一名大眾心目中理想的幼教師；若選擇順應喜好，或許能在應試時更加大方地展現自我，不同於傳統期待的外貌打扮卻也促使她必須承擔不得主考官喜好的風險。

在甄試考場中，無論採用何種評分方式，均難以避免「少數服從多數」的局面，代表著多數主考官的偏好將會影響整場考試結果，導致某一地區通過甄試的教師們很有可能都有著相似的

特質、外貌打扮，「……比如臺北的教甄，就是可能你一走進去就會知道說，他們的老師清一色都是那個樣子……（20170817 訪談 小綠）」。

權力關係下的抵抗或屈服

在幼教現場，社會的集體價值影響家長如何看待或評價幼教師，而家長的意見亦時常影響主管對這位老師的態度。進入職場後，幼教師開始必須面對來自園方主管、搭班教師、其他同事以及家長的壓力，這些壓力多半源於不同角色間的權力關係，如主管與老師、前輩與新人、家長與老師等，在權力關係下，教師的一言一行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思考應該選擇服膺於掌權者，或是挑戰掌權者？

「我早期其實滿怕遇到這種事情的，就會弄你一下、弄你一下啊！可能給你排比較累的事情，或是時不時就要你早值晚值啊！就找盡各種方法要弄你，因為覺得你不聽他（主管）的話。那他的話是誰的話？其實就是家長的話嘛！（20180210 訪談 阿丁）」、「……就看不慣你的樣子吧！有事沒事就給你找一下碴，或是在背後講你一些五四三



的……（20171223 訪談 小小）。如同 Foucault 所說，權力在日常生活中「規訓」著人的認同、身體與行動，在這些教師們行動的瞬間，事實上也意味著她們如何理解、應對權力的操作，其中，資歷較淺的新進教師或初任教師特別容易因此感覺困擾，主管或同事容易以前輩的姿態要求幼教師遵守某些特別規定，例如：不要剪短髮、要多穿裙裝等，此時，老師們會開始反思，如何在傳統與自我中做出抉擇。

「我還是想要做我自己啊，不想要因為他們的眼光而怎麼樣，可是剛起步就是要順從一下人家比較好。（20170818 訪談 心心）」、「……然後同事的目光，你也不知道這裡的同事不好相處，他對於短髮老師的接受程度是怎樣？其實還不太敢貿然的去做這樣的改變。（20180121 訪談 小木）」，但對仍是職場新人的幼教師而言，許多時候儘管內心抗拒，仍礙於不同組織中的

權力關係或職場文化，必須暫時放棄展現自我，維持表面和平。然而，也有另一部分的老師們會選擇抵抗來自他人的質疑和打壓，「我覺得應該是個性差異吧！反正我就不想改啊！當然剛開始工作的時候，誰理你啊！你就是個小小小咖！所以主管同事根本也不在乎你怎麼想。（20180210 訪談 小小）」

結論

時至今日，即使性別平權逐漸為大眾所提倡，幼教場域依然充斥性別刻板印象。社會大眾不易接受男性幼教師，亦難接受不夠女性化的女性幼教師。然而，幼教老師的核心價值何在？其實應該回歸於幼兒的需求，如本文受訪者所說：「其實小朋友在乎的不是你的外表，是你當下能不能去回應他們的需求！無論你是什麼樣的特質，其實重要的是去回應他們、關心他們。（20180330 訪談 小木）」。♥

註 1：本文改寫自筆者的碩士論文《性別刻板印象的衝撞與扭轉：陽剛女性幼教師的性別操演》。



焦點一：
翻轉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

男性教保服務人員的性別反思

張凱程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生

近年來學前教育受到政府與家長的重視，除家庭教育可提供幼兒知識學習、照顧與教養的場域外，學前機構更是幼兒接受正式教育的啟蒙場所。然而，就幼兒園中的老師層面，男性教保人員的人數極少，依據教育部(2016)的統計資料顯示，全臺教保人員中，男性僅佔 1.3%，筆者就是少數中的男性幼兒園教師。此外，研究亦指出長期以來教保服務工作被許多人認為是不需要專業，因此，他人很容易以異樣的眼光看待男性幼教教師，認為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的男性沒有前途（盧雯月、吳珮如、陳筱昫，2006）。然而，男性幼教老師在幼教圈裡的處境為何？又孩子是否在隱含性別歧視的環境中長大呢？以下透

過筆者在幼教職場上的經驗來探討如何運用正面的態度去消除男性教保服務人員職場中的負面障礙。

如何克服不友善的標籤與刻板印象

從我的經驗中可看出，男性從事教保工作仍被認為是低層次的勞動，需要升遷到管理層次才符合社會期待。考教甄時，某個口試委員提到：你覺得你一個男生，真的適合這個工作嗎？我的回答必須拿出我的對幼教的熱情與專業，以幼兒發展角度（提供幼兒性別角色行為的模仿）來回答評審委員的問題。其次，曾有女老師跟我說：「（孩子爸爸）是介意我碰他（小孩），幫女生換衣服或是擦屁股有肢體接觸時，家長會不舒



服。」。之後我有主動告訴爸爸：「我的作法是在別班老師（女性）的視線範圍內，教她清潔和協助她，畢竟有第三方見證，才能更保護自己」，爸爸在告知後也比較釋懷。我選擇主動告知，比起孩子回家自己講才得知，家長感受會更好一些，並且覺得我自從當了爸爸後，有一種保護色的作用。家長會覺得：「你已經當爸爸了」，有一種被認可的感覺，尤其我的孩子是女生，家長對我的信任感就加強了不少，在職場上也會自在些。目前我採取的策略是以一個「孩子的爸爸」形象出現在幼兒園中，這樣的策略可讓我不擔心呈現出不符合傳統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特質，如溫柔、細心，又可以因應家長的質疑。在面對性別刻板印象時，雖然感受到壓力但卻能發展出積極的策略，例如：用專業來破除刻板印象。當家長質疑男性教保人員並不適合從事幼教一職，我覺得不需要直接去面對家長，而是將專業能力透過孩子的嘴巴，來幫忙證明給家長看；我選擇用認真的態度，從課程中帶領孩子從事探究取向的主題，例如目前幼教的主流課程「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讓孩子從科學程序的領域

（觀察、推論、驗證、訪談、溝通等）去發展屬於在地文化的課程，關照幼兒的全人發展，讓專業與對於幼教的使命感去讓家長們信服。

筆者也曾因生理性別，而被認為能力上無法勝任教保工作。還記得，第一次去學校報到，學校主任看到我跟我說：「你是水電工嗎？」，當下我用比較謙卑的態度去回答：「我是幼兒園的新老師。」。進入教學現場後，我不會太注重自己是男性的身分，反而回歸老師的本質，提供孩子正確的價值觀。傳統認為孩子的教育工作都落在母親（女性）身上，但近年來越來越多教養類型的書籍都是以爸爸（男性）作為主角，同樣的，幼教圈也應該如此。有時我也會用男性角度給爸爸建議，因為以男生角度切入，爸爸們也會比較容易理解。我也期許能成為孩子的男性性別典範，讓孩子知道，男性不一定要做他們心中認為男性主導的工作，如果孩子從小就有這個概念，對未來選擇的路上會很有幫助。

如何因應性別角色衝突

男性的性別角色衝突是由同時扮演



多重而相互矛盾的性別角色所引起，這樣的矛盾是源自於個人僵化且充滿性別刻板印象的性別意識，以及對於女性化的懼怕；Sargent（2000）提出，教越小年紀的孩子越需要女性特質，但這樣會讓男性教保服務人員陷入矛盾，掙扎著究竟該扮演真男人抑或是扮演好教師的角色？

從這點來看我覺得我是做幼教老師，需要有愛心及細心，這些特質在女生身上當然是很適合，所以我必須要先接納自己有這麼好的特質。關於性別角色衝突的經驗為何？O'Neil（1981）提及的六種性別角色衝突模式之一為：對成就和成功的強迫性觀念，意指男性心裡存在著扭曲及固執的先入為主的觀點，認為工作、追求卓越功績是證明及展現自身價值的手段。筆者因應性別角色衝突時也會受到「男性當幼教老師是沒有

前途」的眼光而感到壓力；在面對性別角色衝突時會產生情感上自我設限。然而，我在因應性別角色衝突中會跟自己認識的男性教保服務人員聯絡，抒發情感並找到支持團體以獲得歸屬感。

綜上所述，筆者體認到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在面對幼兒、家長、同事、長官或是自己的家人，對自己的職業要跟別人說時，都會難以啟齒，但隨著自己在幼教領域已有一段時間，日積月累的教學經驗和親職溝通的技巧，讓我對幼教產生使命感，也理解到身為幼兒的一位老師我們必須設立良好的榜樣，從小營造出性別平等的環境，女生不一定就要玩家家酒、男生不一定就是玩車子，應該站在每一個人都是自己的主人的情況下，根據每個孩子的興趣去做安排，讓他們自己決定自己的角色。♥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6）。重要教育統計指標。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檢索日期：2016年1月11日）。
- 盧雯月、吳珮如、陳筱昀（2006）。男性教師於幼教職場現況的探討——以平平老師為例。國教新知，53(2)，18-25。
- O'Neil, J. M. (1981). Male Sex-role Conflicts, Sexism, and Masculinity: Implications for Men, Women, and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9, 61-80.
- Sargent, P. (2000). Real Men or Real Teachers? *Men and Masculinities*, 2(4), 410-433.



焦點二：
幼兒園現場的性別分析

男生排一排、女生排一排？

從幼兒園教師角度看性別

吳燦宏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

在幼兒園階段，性別議題如何被帶入課程？我們可以怎麼教「性別」？這一直是我關注的議題。筆者身處幼兒園環境，經常遇到幼兒性別上的問題，包含不認識自己的性別、對男女生理上差異的好奇以及情感的表達方式……等，往往是孩子主動提起的話題。面臨這樣的情況，孩子除求助於家長外，幼兒園老師理當成為重要的影響關鍵。

幼兒園內的性別二元化暗示與實際案例

不難發現在校園環境中，常常都會有許多性別的提示，目的無非就是讓孩子能夠有所依循，在孩子從家庭走入學

校，剛開始學習團體生活之際，「男」、「女」就成為一種最簡單、最直觀的分類依據，也讓幼兒較為簡易辨識自己所屬。但在性別越來越多元的社會發展下，公共場合提供性別友善廁所，也盡量避免使用「男」、「女」的區隔，回頭檢視幼兒園，往往再現性別二元化，且經常帶有成人的刻板印象。例如：男生排這邊、女生排這邊；男生用藍色的衣架、女生用粉紅色的衣架；男生的杯子請用藍色貼紙、女生的杯子請用紅色貼紙；男生請站在小便斗尿尿、女生請去坐馬桶。校園中諸如此類的區隔相當常見，在幼兒懵懂階段，這樣的設計或許是班級經營的好方法，但從性別教育來看，教師該具備什麼樣的能力或意識，



避免加深孩子的性別二元觀念，反而是重要的事情。

這樣的安排，在傳統的幼兒園很普遍，但我們是否曾思考，如果生理男孩認為自己想當女生呢？或是小女生想要當男生呢？這樣的孩子如果在學校中，該如何去適應環境呢？筆者在幼兒園工作的經驗中，就曾遇見孩子對性別出現不同的詮釋，這些想法其實是單純且無害，只是現今社會對這些議題格外地敏感，在幼兒園中我也觀察到幾次印象深刻的案例，其中立場各有不同之處。

案例一：某個小孩從進入學校後，總說自己是女生（實際生理性別是男生），如果遇到分組或是排隊的時候，都是自動往女生的那裡排隊，其他的孩子會指正他，但是他會說：「我是女生欸！」然而，這樣的情況出現的頻率越來越高，甚至會在上廁所時，跑到女生的廁所去坐馬桶尿尿，一開始 A 老師把這樣的情形解讀成這是因為他還不夠了解「男生、女生」的定義，所以就一直指正他，在他「選錯邊」的時候提醒、告訴他：「他是男生，他有小雞雞，所以要排在男生這邊，要站著尿尿。」

（以下為當時對話）

A 老師：「○○○你怎麼跑去女生那邊尿尿？」

○○○：「老師！我是女生啊！」

A 老師：「不對！你是男生，你不是女生，你有小雞雞啊！」

○○○：「可是媽媽說我是女生…」

A 老師：「你是男生，你哥哥也是男生，你跟哥哥都是男生。」

A 老師：「那你告訴我，你下次排隊要排在男生那邊還是女生那邊？」

○○○：「女生那邊。」

A 老師：「不對喔！你要排在男生那邊！講一次，你是男生還是女生？」

○○○：「男生…」

透過以上對話，可看出老師對幼兒性別認知採取直接教育，很明確告知他是男生，而沒有任何的討論空間。當時在一旁的我，考慮到撇除幼兒對性別是否確切理解，幼兒是否有可能對自己的性別是有不同的認知，例如：他可能想當女生，對男性不認同，或是內心可能存在女性的靈魂。諸如此類的原因我決定向老師提出建議，獲得以下的回應：



本人：「老師，○○○一直說他是女生，會不會是他可能是想當女生？」

A 老師：「沒有，你誤會了！他只是不知道自己是男生。」

本人：「可是現在也有很多人其實是對自己的性別是有意識的，甚至也有國小、幼兒園的階段就發現自己可能是同性戀……」

A 老師：「等一下喔！你們現在年輕人都這樣講，他根本連自己是男生還是女生都還搞不清楚，怎麼會現在就知道自己是同性戀？而且他如果是這樣的傾向，那也是等他再更大一點之後他就會理解，那是未來的事情，現階段我們告訴他正確的性別就好，現在你覺得我們的家長會接受我們教小朋友同性戀也是 ok 的嗎？」

本人：「所以老師認為孩子進入下個階段之後才能真正理解或是認識他自己嗎？老師支持同性戀者嗎？」

A 老師：「我不支持也不反對，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只能說幼兒園裡

面不適合教那種事情，不恰當。」

案例二：孩子在閒聊之餘討論到同性婚姻的議題，產生以下的對話，B 老師在一旁聽到後，決定加入孩子們聊天的行列，對話如下：

孩子 1：「我以後要跟○○○結婚！（這位是男生）」

孩子 2：「你不可以跟○○○結婚，因為你是男生，他也是男生。我媽媽說男生要跟女生結婚。」

孩子 1：「可是我都跟○○○一起玩，所以我想要跟他結婚。」

B 老師：「請問什麼是結婚呀？誰跟誰可以結婚？」

孩子 1：「結婚就是跟喜歡的人一起結婚，我媽媽喜歡我爸爸，所以他們結婚，我每天都跟○○○一起玩，我們已經講好以後要結婚。」

B 老師：「為什麼你說男生要跟女生結婚？」

孩子 2：「大家都是男生跟女生，沒有男生跟男生結婚啊！」



B 老師：「那如果你喜歡的是○○○，那你喜歡的是女生，兩個人想結婚的人都不一樣，有關係嗎？你會在意他跟男生還是女生結婚嗎？」（指兩個孩子）

孩子 1：「我覺得沒關係啊，我媽媽說不要管別人。」

孩子 2：「我也覺得沒關係，因為他跟○○○結婚，我跟 XXX 結婚，都沒關係，我們都是好朋友。」

B 老師：「這個叫作『尊重』，你們想要跟誰當好朋友，老師都不會說可以或是不行，結婚就是跟自己最喜歡的人在一起玩，不一定是男生還是女生，只要他們覺得很開心，老師就會尊重他們喔。」

以上對話可知，孩子的觀念經常來自舊經驗，不同教師的性別意識也經常默默地被植入在言語內容中，且對於孩子產生性別的觀念混淆時，教師的想法往往都會是關鍵點。在幼兒園中的孩子對老師所傳達的資訊往往都是接受多於反駁，老師在孩子心中也是重要的學習對象，也因此老師的觀念往往會

複製到孩子身上，針對不同教師的作法雖然筆者都給予尊重，也不輕易涉入其他老師教學的過程，但也因此回頭檢視自己的觀念與作法。透過反思的歷程來使自己不要太過主觀地去與孩子談論這些事情，當然筆者也認為，孩子是具有思考力與判斷力，不同觀念的教師在談論這些議題給孩子聽時，都有助於他們思辨與判斷，新時代孩子的資訊流通非常快速，媒體與網路的發達也使得他們提早開始接觸這些議題。

如何推動性別觀念：以尊重多元作為切入點

筆者在幼兒園教學的經驗中，其實並不會特別避諱談論相關議題。筆者認為以正面、開闊的眼光來與孩子談論這些，並且融入在輕鬆有趣的課程活動中，用「尊重多元」的觀點來切入性別議題，其實也符合幼兒園新課綱的社會領域中提及「使孩子樂於尊重、體驗文化的多元現象」的精神，而「愛護與尊重」同時也是課綱中提及的社會能力，即將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融入課程中。♥

焦點二：
幼兒園現場的性別分析

汽車與美人魚： 幼兒園課程中觀察到的性別差異

鄭宇博

基隆市私立愛米爾幼兒園執行長

我在幼兒園工作一段時間，非常喜歡觀察孩子的喜好。孩子的喜好看似沒有邏輯，其實有跡可循。在眾多的跡象中，「性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在一次以「美人魚」為主題的捏塑活動中，觀察到相當有趣的現象。一般而言老師會以一項媒介開啟主題，也許是影片、圖畫書、實體或展覽觀察，有時也讓孩子描述生活中的經驗。在這個主題中，老師先讓孩子們口述美人魚形象，在分享繪本故事。故事結束後，孩子們開始描述自己喜歡的美人魚形象。在五歲到六歲的班級中，每一位女孩子都用非常生動的詞彙描述心目中的美人魚：「有戴項鍊，還有粉紅色的尾巴……頭髮長長的……」，男孩卻只能勉強說出尾巴、沒有穿衣服等。分享的內容也真實反映在作品上，女孩的作

品多有豐富的裝飾與多元的色彩，每一位小女孩的作品都不太一樣。有的是粉褐色的尾巴、有的是藍色的尾巴，髮色也不太一樣。身上的飾品，更是琳琅滿目，項鍊、手環、飾品應有盡有。男孩子則是如出一徹的長髮美人魚，在老師標準化的技術指導下，幾乎看不出來有什麼不同。

換一個場景，在另一次以「汽車」為主題的捏塑創作中，狀況完全相反。從媒材的觀察開始，男孩們就積極的從生活中的各角落蒐集資訊。舉凡教室的圖畫書、書包衣服上的圖樣、學習區的模型，連教具室蒐藏的玩具都沒有放過。在過程中男孩們的表現得非常積極，爭相分享自己希望車子上有什麼裝備，又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功能。女孩針對這樣的議題，在討論上依然熱烈，但與男孩子有顯著的差別。女孩們熱烈討



論的內容，大多關注車子的外觀，男孩子則是關注車子的性能。該作品上男孩所呈現的成果，比起女孩就豐富許多。但並非色彩繽紛的裝飾品，而是各式各樣不同功能的裝備。有的人有加速器、噴射引擎、尾翼、閃閃發亮的警示燈、或者攻擊敵人的武器。相較之下女孩的作品就少了許多的揮灑空間，多數女孩捏塑出標準型的車殼，裝上四顆輪子，就宣告作品完成。

簡單的說男孩喜歡功能性的議題，而在美人魚的主題中，女孩的世界對視覺上的刺激非常敏感，男孩則因為對於美人魚的「美」沒有共鳴，因為關注在人魚的功能上。如果老師在討論時加入像電影《水行俠》的特異功能主題，也許男孩子表現情況就會不一樣。相對美人魚，「汽車」非常容易彰顯功能上的特色，讓男孩子的想像，有實現的空間。尋求視覺刺激的女孩們，並非對汽車的主題全無共鳴，而是無法將實質的感受「裝飾」在作品上。

大人們都期望什麼？以幼兒園老師為例，視覺上鮮豔的色彩常常是第一印象，而這樣的期待，在男孩身上顯然需要特定操作下才會實現。一次我在幼兒園中，發現一位教師（女性）正在與

孩子為了完成一幅著色作品僵持不下。原因是以「馬廄」為主題的著色活動中，這位4歲多的小男孩，只用黃色、褐色與黑色，便完成整幅作品。老師建議孩子多嘗試不一樣的色彩，顯然孩子對這樣的建議無動於衷。在各有堅持下，師生二人就僵在教室中。當下老師立即向我求助，我將孩子帶出教室後進行溝通，發現換個角度思考孩子的堅持一點也沒錯。在馬廄中所有的器物幾乎的是木製品，木製品為褐色；褐色的木製品以鐵製的零件連結，鐵製零件為黑色或灰色；接著是存放其中的糧食，糧食（乾草）為黃色；馬在孩子的印象中是黑色或白色（顯然孩子沒看過赤兔馬或桃花馬）。整體呈現出來，就是一幅不愛換顏色的男孩因為偷懶，呈現的不討喜作品。比起多數男生的作品，頂多在馬的身上做點文章，女孩們就將裝飾的想像力發揮到了極致：三色樑柱、橘紅花草甚至還有彩色屋頂。事實上「馬廄」這樣以空間為主的中性的主題，女孩們有相當多的空間揮灑。然而在以功能性操作為主的男孩腦中，自然而然呈現單調的顏色，是因為主題本身在自然狀態向的樣貌，思考角度不同所致與學習成就無關。



教學現場的現實是，男孩子喜歡動態的遊戲，喜歡追逐與實驗……。女孩則是喜歡靜態的互動，喜歡觀察。這樣的喜好在課程活動時，會以各種方式呈現，只能解讀為孩子操作的狀態，不一定與學習成就有關。因為主題類型與媒材是否適齡、適性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希望教師，設計更多元的自由遊戲環境，讓不同的孩子都有發揮的空間，但是性別喜好的平衡卻常常被忽略。在教室中我可以觀察到勞作區、積木區、扮演區這類的標準配備，但在作品的討論上就顯得單調許多。教室中最容易被討落的作品多出自勞作區，剪紙、黏

土、繪畫等，在這類的幼兒作品中，顏料、紙張等素材本身就具備鮮豔的色彩，卻難以建構出複雜的結構。至於容易呈現複雜結構的積木，也許因為數量有限難以保存，或者女性教師而言，找不到深入分析作品的方向，最終導致受歡迎的積木區、建構區，在作品產出的質與量上，都遠較勞作區、美術區差。作為現場教師，第一要務是不應該將這樣的差異直接連結到學習成就，應該積極找尋方法，讓各類作品都可以自在呈現。讓男孩女孩都可以在教室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天地。♥

焦點二：
幼兒園現場的性別分析

幼兒園不該落入性別刻板再製的戰場

徐維澤

嘉義大學輔諮所家教組碩專班學生／新進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性別平權議題一直以來備受重視，教育部在各個教育階段提出該階段的學習重點，而幼兒園以新課綱的立論基礎，特別在社會領域強調，幼兒應學習尊重與關懷不同性別、年齡、社經背景、種族及不同身心狀態的人以及其所

從事的各種活動。身為幼兒園教師的我能在性別平權的理念上做些什麼呢？

幼兒園是孩子們除家庭外，第一個社會化的地方。工作這幾年下來，在教育現場觀察到此現象，孩子進入幼兒園通常都具備性別概念，知道自己是男



生或女生，也會互相玩在一起，但到了大班，有更明顯的男女意識，例如：玩遊戲時，常會分男生、女生兩邊，更有孩子總是會說：「哀噫～你旁邊都是女（男）生」、「誰誰誰不要跟男（女）生玩」之類的話語。最有趣的是某天班上在票選模範生活動時，剛好一男一女被選出做最後的決選，投票結果涇渭分明，男生投男生、女生投女生，完全沒跑票。然而，因班上女生人數較多，男孩們就大喊不公平。這件事在當下可是造成男生的群起激憤，這讓我大感訝異，於是反思類似的事件在生活點滴中其實不斷發生，只是沒像這一次那麼誇張彼此「叫囂」，當下我帶著孩子一一檢視模範生的榜樣應該要有哪些條件？並非直接反駁他們的反應，思考這兩位幼兒的優點，看誰的優點多，經過思考與討論後，大家似乎比較冷靜，最後用比較平和的方式選出模範生。我也認為這是一個介入討論性別刻板的良好時機，於是回到優點這件事情，我請孩子舉出班上同學的優點，但限定找一位男生一位女生。最後，統整孩子彼此間的觀察與發現後，讓幼兒彼此間到對方面前給予鼓勵並表達感謝，雖然不是每位孩子都能做到，表現出害羞、抗拒，但

透過這樣的回饋方式，學習發現別人的美，以及打破男生與女生壁壘分明的朋友界線。回溯以往帶班經驗，這種性別刻板情況尤以大班最為顯著，足見大班受到「社會化」的影響更深。

為了使不同性別的幼兒都能在平等對待下成長與發展，並減少刻板印象的再製，思考以下在教室及課堂活動中可進行的調整安排。

一、空間及環境上的安排

在新生班之初，排隊及號碼的安排，顯得格外重要，對孩子來說是潛移默化的影響，因此將男女打散，非以性別安排座位及排隊型式，等孩子熟習後，可加入一些指令遊戲，增加思考能力及呈現不同的排隊模式，例如：今天上學是坐摩托車的排一排；坐汽車或走路的排一排。方法有很多種，可常常變化題目，使得每次排隊的型式也會不同，自然而然就會習慣不同的人及不同的性別排在其前後。

二、生活中的機會教育

孩子某天討論父母在看女兵日記，班上有一個小男生（一心長大要當阿兵哥）聽到後馬上反駁：只有男生可以當阿兵哥和消防員，女生不可以。結果噓聲四起，有的女孩也同意那是男生的職



業，女生應該要當老師才對，但立刻又被反駁，我爸爸也是老師啊！職業與性別的議題，成了一早的新鮮對話，我靜靜的聽著孩子的論述，實在覺得有趣，於是把握時機與他們在這個熱頭上，討論職業與性別的關係。我們並不需要反駁或直接告知結論，利用機會從生活中的實例，讓孩子自我探索與覺察。

三、最佳拍檔「繪本」

大部分的孩子都愛聽故事，善用繪本教學，是幼兒園教師的最佳助手，有許多繪本與性別相關，例如：「朱家故事」、「頑皮公主不出嫁」、「薩琪系列」、「威廉的洋娃娃」等，與孩子討論故事內容及表達他們的想法，讓他們從中了解與尊重不同性別，這些是對於性別議題老師最常使用的方式。另外，有些繪本是使用動物當角色，老師在敘說故事時，可注意一下角色的刻板印象，將稱謂改編，例如：兔子太太，改成兔子先生；狐狸先生改成狐狸小姐、警察阿姨、護士叔叔等之類，留意角色名稱的使用，避免太多角色及性別的刻板印象。

四、多樣化的活動與選擇

設計與安排適切的活動，提供多元的學習，促使幼兒能認識自己的性別並覺察他人與自己不同之處，進而尊重

與關懷不同的性別的他人，這是幼兒園新課綱的旨意，更是老師努力的方向。教師能善用媒體影音、繪本、學習區玩具、生活實例以及自身的態度，才能給予孩子不同的學習及多元的視野，例如：分組活動的安排、學習區的規劃、空間視覺和顏色上的使用及教室佈置的感官等，許多都是境教，更是不容忽視的大力量。

五、尊重孩子的選擇

最近，因大班將要畢業，園內要贈送書包，廠商送來的款式不外乎藍色和粉色兩種選擇，以往園內會直接詢問男女生數目，配好顏色，但這一次，我們建議讓孩子自己選擇，有一位女孩就選擇藍色。另外一個例子，班上有位男孩每次畫圖時都是畫女生，而且很精緻如漫畫般，家長也有點擔心，說他都喜歡粉紅色，玩的玩具也都比較像女生玩的那些娃娃。我們除稱讚孩子畫圖的細膩，分享設計師吳季剛的故事，並針對顏色及玩具選擇的開放性和家長討論及交流意見，最重要的是鼓勵父母尊重孩子的選擇。從上述兩個例子得知，欲落實性別平權的觀念與態度，我們必須先跳脫框架與傳統刻板印象，用更開放的心去傾聽和尊重孩子的選擇。♥



忽略性別的科技？

《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展覽報導(註1)

性平季刊編輯團隊
採訪／編審：廖浩翔／張盈堃

女性物理學家 Evelyn Fox Keller 曾說，文化會「以特定方式影響人們所注重的事情，會讓我們在概念上放大某一組相似與相異性，並忽略或模糊其他組的存在。這會讓我們所建立出來的工具，只關切特定型態的東西，而讓其他事情隱而未顯。」(註2)

科學的進展豈非如此？科學發展始終扮演人類社會進展的重要角色，然而，科學卻時常以某特定群體的視角出發，忽略不同性別、族群與階級的需要。歷史上，女性與非主流族群常被排斥於自然科學領域外，而科學對中立客觀的強調，造成看不見差異的性別盲與族群盲。將長期受邊緣化的女性、少數族群、弱勢階級納入科學討論中，這可以「幫助我們問不同的問題」，挑戰習以為常的理所當然。由此，本展覽欲帶

著民眾，先以科學史的角度看見歷史上受壓抑但富有無限創造力的女性，再反思強調客觀中立的自然科學，如何因看不見差異而造成不平等，並介紹「性別化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作為解決問題的可能。

受壓抑的無限女力

數數看，除瑪麗·居禮外，大家還認識幾位「女性科學家」呢？自然課本中「偉大科學家」的故事，常英雄主義式的敘述達爾文、愛迪生或愛因斯坦等男性科學家的經歷，不免給人們一種錯覺——難道女性在科學領域的貢獻劣於男性嗎？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女性也和男性一樣，積極投身於自然科學的探究。但社會普遍對女性的質疑，使女性的成就容易受到掩蓋，或是讓女性被



排除於科學與教育的追求之外。

早於文明起始之際，廚房可視為化學的起源，女性成了這「實驗室」中的關鍵角色，傳遞並發明處理或保存食品的技術。到了西元前六世紀，東方的科學知識漸漸傳入西方，使自然哲學興起。哲學家們開始思考宇宙的起源與萬物運作的道理。當然，女性也不遑多讓，積極加入這場討論中，如第一位女性數學家希帕提亞（Hypatia, born 350-370, died 415 AD）。但是，社會對於女性是否有能力從事「理性思考」的活動，仍抱懷疑態度。

文藝復興時期起，多數女孩在父親的允許下可以接受教育，有機會成為專業人士。不過，女性仍是活在男性的陰影下。德國天文學家高特富利得·基爾西（Gottfried Kirch, 1639-1710）的妻子兼得力「助手」——瑪麗亞·溫克曼·基爾西（Maria Margaretha Kirch, 1670-1720），負責編撰普魯士王國的官定日曆，甚至發現一顆彗星。在當時，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然而，她發現新彗星之成就無法獲得承認，僅能以丈夫名



圖片取自展覽網頁

義發表。若不是她的丈夫，她也無法從事這些研究工作。畢竟，當時的科學院與手工藝會皆禁止女性加入，女性只能以助理的角色，在男性的影子下從事專業工作。

經過啟蒙時期與十九世紀起的女性主義運動，女性漸受允許踏入學院，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與男性共同討論科學知識。儘管如此，仍有聲浪質疑著，女性與男性生理特徵有所不同，恐怕不適合於「腦力負擔重的活動」（註3）。甚至，直到20世紀初，仍有大學要求女性教職員維持單身，因為女性不可能同時負擔兩份全職工作（一份教



職、一份母職)。雖然爾後女性能獲得與男性相同的高等教育機會，但邁入職場時，已婚女性將面臨兼顧家務與育兒工作的挑戰。薪資差異與先入為主的質疑也迫使女性必須加倍努力，才能獲取與男性同樣的報酬與重視。

看不見差異與延續刻板印象的科學

真的有所謂「客觀中立」的科學理論嗎？還是，我們所謂的客觀中立的科學理論，終究不免地反應人類社會的價值觀，或反過來強化社會早已存續的文化？從許多例子可以見到，性別偏見與對差異的目盲深刻影響科學的發現與理論建構，甚至因此造就許多不平等。

在科技發展方面，許多設計與研究通常不會注意到男性與女性生理特徵與社會性別的異同，也不會刻意關注不同族群、階級、年齡者的文化，而是以單一人種、性別、文化之標準，推論每一個人的需要。這使科技的發展

雖然名為推進全人類的福祉，卻將特定群體限於不平等或不方便的處境中。主流醫學直至 1980 年代才開始關心女性健康議題，修正許多醫學研究忽略女性所導致的疏失。

走向「性別化創新」

在建築、工程、醫學或環境等面向，都曾因未察覺刻板印象，而產生偏誤的設計，而性別化創新即邀請研究者在研發科技產品過程中，先透過有系統的性別分析工具與方法，指出科技領域中特定群體的不平等與不便，再以此分析結果進行創新研發，而非以單一標準或視角概推每一個群體的需求。歷史進程上，女性從受壓抑走向被看見，科技也開始從「強調中立」走向「看見差異」，試圖從許多隱而未顯的理所當然中，切出數處創新的可能，化解過去偏差的研究與設計對特定群體所造成的不便與不平等。♥

註 1：本報導展覽地點為國立科學教育館七、八樓東側展廳（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展覽時間為 2019/02/26-2019/11/24，歡迎讀者前往參觀。

註 2：本段全引用展場文案。

註 3：如哈佛大學醫學教授愛德華·克拉克（Edward Hammond Clarke）於 1873 年出版《藥浴體系的性別問題，或說女還得公平受教權》（Sex in Education; or, A Fair Chance for the Girls），稱：「女孩們格外需要尊重她們身體的需求，重視生理期間的休息，不適合沈重的腦力負擔。」



年輕世代的性別教育藍圖

情感教育學生論壇的觀察與紀錄

葉念祖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林依瑾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隨著多元而複雜的情感議題浮現，臺灣實施情感教育為何迫切、如何可能，成為社會各方持續追問的謎題。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於2018年10月7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喜歡你／愛上你／瞭解你：情感教育學生論壇」，聚焦五專與高中職青少年學生如何思考親密關係、情感與互動的議題，由理性對話、溝通反思教育現況，實踐兒少表意權，建構出「以學生（兒少）為主體」的情感教育需求。

愛與被愛都需要學習

在開幕與活動介紹後，第一場活動「情感教育前導講座」由高雄市立瑞祥高中的謝佩珊老師開場。首先，她以田馥甄〈小幸運〉MV開頭說：「很久很

久以後我們才知道，當一個女孩說她再也不想理你，不是真的討厭你，而是，她很在乎你，非常非常在乎你」指出傳統情感關係裡的互動被「浪漫化」解讀，討厭就真的是討厭，而非如同偶像劇情節經常過度放大（或美化）。又以《通靈少女》中，真實故事裡根本沒有男主角「阿樂」這個角色，純粹是（為了）符合異性戀想像而設；事實上，女主角從小當「仙姑」，被要求禁慾，而且需要清淨。因此，即便從真實故事改編的大眾化戲劇，也不一定「真實」。

「我們即使沒談過戀愛，看的動漫、卡通也（通通）都是愛」，謝佩珊老師舉出《火影忍者》裡的異性戀腳本，呈現相當刻板化的情感想像，反而《烏龍派出所》出現跨性別者小愛和性別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09:00 – 09:30	報到
09:30 – 09:40	開幕與活動介紹
09:40 – 10:30	情感教育前導講座
10:30 – 10:45	休息
10:45 – 10:50	世界咖啡館說明
10:50 – 12:10	[1] 看見大人的情感教育 * 世界咖啡館
12:10 – 13:00	午餐及小組相見歡
13:00 – 13:15	海報回饋分享及分組討論說明
13:15 – 14:15	[2] 情感教育時事剖析 * 小組討論
14:15 – 14:30	休息
14:20 – 15:20	[3] 青少年的情感教育藍圖 * 小組討論
15:20 – 16:45	小組討論成果發表
16:45 – 17:10	休息及便利貼回饋
17:10 – 18:00	綜合座談暨閉幕

質不同的海豚刑警這樣顛覆性的角色。她又以生活中與兒子的互動為例，說明男生經常被教導勇敢，鮮少透露自己的情感。她認為要讓孩子有足夠的支持與愛，有更多的自主權，表達自己的感情／感受，只要不傷害自己、不妨礙別人，也是情感關係中很重要的一課。

情感教育也必須談相愛的結束。有時候面對生離，有時候面對死別，很多事情都是不可逆，這是親密關係難以迴避的課題。謝佩珊老師提及前陣子的新

聞報導：一對情侶到海邊遊玩，男友為了救被海浪捲走的兒童身亡，女友承受不了男友離去而燒炭自殺；老師也談到自己大學時的經驗：大學畢業的六月，她和男友關係良好、無話不談，但九月各自分發至不同縣市的學校，開始變成無話可說，卻突然面臨男友出車禍去世。這段經驗讓她開始反思：愛是何時開始，又是何時不愛了？她經歷一連串的自我整理，學習心靈重整，才走出這段悲傷經驗。

幸福滿溢或失去理智？

當人在心動時，行為和情緒，會變得非常敏感，忙著美化彼此形象。謝佩珊老師說，這將使得我們看不見關係中的承諾與風險，譬如：色情式復仇（Revenge Porn）、拍閃照宣示主權、嘴巴上說愛妳卻自制力很差。當我們沈浸在浪漫想像中，做出的各種風險行為，在以愛為名的包裝下，往往可能會在日後分手時，成為（對彼此）潛在的威脅。

談戀愛的步驟從來不是完整發展或照（書本上所寫的）順序。以前「兩性」交往過程（團體活動、團體約會、單獨約會、固定男女朋友、結婚、親密關係），到現代社會已然轉變。那些一步



一步來的「談情說愛」進程，如何回應當下快速迭變的親密關係、情愛想像？

有些知識不教，就不會學嗎？反之，教了就會去實踐嗎？1986年 Robert Sternberg 提出「愛情三角理論」，包含：親密、熱情與承諾，成為現下教科書中的共有素材；Sternberg 又細分成三種交織的愛情／情感類型：浪漫的愛（親密、熱情）、友誼的愛（親密、承諾）、虛幻的愛（熱情、承諾），但情感關係真的如此「典型」嗎？謝佩珊老師也以網路上傳播的「圖解男女交往標準作業流程 SOP」（註 1），呈現目前線上社會的感情觀點，思辨關係發展真的能如此照步驟來嗎？

先愛自己，才能吸引愛自己的人

如果現行的教育只教學生遇到壞人、不喜歡的碰觸，要講要跑，究竟要如何（在各種關係中）保護自己？謝佩珊老師提到，愛的匱乏經常吸引到的可能只是同情你的人。所以，情感教育的開始，是喜歡自己、愛自己、了解自己，才能吸引到愛自己的人。

就像參與此論壇的學生提出對「曖昧」的詮釋，從字型上看曖是每日漸增的愛、昧是每日未知的心情。這也意味

著年輕世代對於情感教育的需要與想像，不僅可能是學校課程懸缺未教，也可能是他們過往迷惘經驗裡的一番領悟。在不同組別中，都能看見學生需要的情感教育是「多元」（不只有異性戀也需要談同志、親密關係的實踐等）、「多方」（老師、父母也該多多涉獵這些性別知識等），並且從中反省、思辨與修正。

輪到綜合討論時，與會學者針對年輕世代們的集體產出給予許多回饋，高雄師範大學楊巧玲老師提到，剛剛有很多同學都說期待長輩對於情感教育有多點著墨、再去深造等，但她也想提醒：有一天你也會成為長輩，教育永遠在理想和實務之間做拔河。情感的層面，不限於親密關係，包含：師生、友誼、家庭，通通都是持續不斷地學習協商的過程。

觀察與反思

本次的情感教育論壇，開啟議題的過程往往由「桌長」起頭。但「情感教育」是一個各自表述的知識，還是必須論證的主題？我們的觀察是：與會者的言說經常是斷裂且難以探究。可能受到桌長帶領風格與模式的影響：「有沒



有」、「是不是」、「會不會」的語法，導致回答者只意會到二元的答案，而沒有意識提及自身的經驗或觀察。有些桌長可能會迅速補上「沒有言說」的空白時間，以排遣其他參與者「沒有反應」或意見表達的困境。但是否需要更多時間來醞釀（或提前準備），迫於「世界咖啡館」的時間限制，形成產出效率與實質思辨的矛盾。二來，參與學生的言說策略，通常不具有觀點的抒發，而是由自己或他人經驗的分享。對筆者而言，從旁觀察這樣的現象，會反思的是：桌長是否需要扮演挖深、聚焦、系統化參與者觀點的角色？同樣礙於時間，若只探究一個（或部分人）關注的、想要討論的觀點，是否也就排除（或不小心中忽視）其他參與者的（尚未能夠具體言說的）關懷？

其次，當這次的活動中多數的參與者為女性時，是否能夠翻轉性別不平等的發聲位置？從我們的觀察而言，由於議題與桌長提供的材料不同，每位參與

者由自身的關懷、背景出發，而沒有出現「男人常會打斷女人講話，這情形比女人打斷男人講話來得頻繁；男人也比女人多話，講話的次數較多，時間也較久」的現象（Fraser, 1993）（註2）。同時，也必須檢視（但卻被忽略）的是一活動參與者是誰？具有什麼樣的身分、家庭背景？為何而來（動機）？會不會參與者只是（只能）反映同質化的中產階級想像？

所以，活動最後產出與表述實際方案、行動時，誰掌握實踐與話語的權力，反映什麼樣情感教育的知識想像，成為十分關鍵的立足點。更具體來說，在當日一場又一場的情感教育議題討論中，被過濾、篩選的意見是如何被歸納、詮釋，是否是所有人的「共識」；而在轉述過程中，是否傳達參與者的觀點，在目前的形式中並無法商榷。如果能夠有更多跨組別的「對話」，並與專家學者有更直面的溝通，或許可更深度地回應那些被缺席的知識與觀點。♥

註 1：<https://cg2010studio.com/2015/11/14/%E5%9C%96%E8%A7%A3-%E7%94%B7%E5%A5%B3%E4%BA%A4%E5%BE%80%E6%A8%99%E6%BA%96%E4%BD%9C%E6%A5%AD%E6%B5%81%E7%A8%8B%8D>

註 2：Fraser, N. (1993)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H. Giroux and P. McLaren (eds.) *Between Borders: Pedagogy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Studies*. (pp. 74-100.) New York: Routledge.



婚姻移民女性的性別平等 以最高法院一則判決為中心

洪偉修

英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依據我國內政部移民署民國（以下同）106年12月的「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表（註1），外籍配偶（以下稱「婚姻移民女性」）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53萬512人，除大陸（含港澳）配偶佔35萬3684人屬最大宗外，其次就是越南籍配偶佔10萬418人，及印尼籍配偶佔2萬9451人等，依比例而言不算少數，而婚姻移民女性因語言及文化與我國有不小的差異存在，因此在夫妻相處及教養子女的觀念上易生齟齬，故在司法實務上時有婚姻移民女性因吵架負氣而將未成年子女帶回其母國的案例發生，而此種行為因為侵犯到臺籍先生

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註2），縱其手段並未違反未成年子女的意思（註3），仍有可能觸犯《刑法》第242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而被處以高達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但問題是婚姻移民女性會做出此類行為的緣由及動機並非完全可以歸責，甚至有憐憫之處，若以《刑法》第242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予以相繩又過苛，且倘若婚姻移民女性因此身陷囹圄，身處在我國或是母國的未成年子女將有可能於其年幼時失去母親的關愛及照顧，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然此爭議，在我國司法判決上，可以看到有罪及無罪南轅北轍的結果。筆者身為一個法律工作者，認為法律的安



定性及客觀可預見性幾乎難以維持。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近期一則最高法院判決（即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1548 號刑事判決）中似隱晦的以「性別平等」作為阻卻犯罪的事由，此實有值得研析及探討之價值，故筆者予此拋磚引玉，盼藉本文能有更多人投入研究。

成罪及無罪案例

一、成罪案例

筆者摘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重點：「……則被告（原為越南國人民；筆者註）移送洪○亭出國前，雖與告訴人共同居住，但因與之感情不睦，不欲繼續與告訴人共同生活，又不忍心拋下洪○亭不管，遂興起將洪○亭攜往越南交由母親照料之念，且自越南返回後，亦拒與告訴人同居，而自行在外居住賺錢，甚至主動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而遭駁回，使洪○亭無從享有父母雙方照顧扶養、身心正常發展權利之最佳利益，亦侵害告訴人親權之行使，顯見被告確有剝奪告訴人親權，而有略誘洪○亭脫離有監督權之告訴人，並移送出中華民

國領域外之惡意私圖……」。

但值得注意的是，前揭判決是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在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929 刑事判決中是為如此之表示：「……則告訴人已有妻室，不知潔身自愛及妥善照顧家人，猶嫖妓致感染梅毒殃及上訴人、甚至 A 女，又未善待上訴人，動輒毆打、威脅生命，其造成上訴人身心之衝擊及破壞家庭和諧，背離夫妻間應相敬愛、扶持照顧之倫常，致上訴人有返回越南原生家庭尋求父母、親人協助及安頓多病幼女之必要，其情不難理解……，基此，上訴人將 A 女帶回越南娘家照顧，倘有其情非得已之苦衷，是否基於使 A 女脫離上訴人親權之犯意，自有再深入詳查細究之餘地。…」然此等理由雖未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採納，但法院在判決中予以減刑，而為緩刑宣告，得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要求婚姻移民女性接受法治教育五個場次。

二、無罪案例

筆者摘要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



第 1548 號刑事判決重點：「……近來，我國國民與他國婦女通婚之情形，已屬常見。由於語言、生活習慣、家庭教育觀念間，存有文化上之差異，且他國婦女通常係單獨前來我國居住，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遇有與配偶相處不睦時，未必得以獲得適當之援助。於此情形，其選擇攜同未成年子女返回母國之原生家庭，是否必然有使未成年子女與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完全脫離關係之惡意私圖，誠需有相當之證據證明之。

否則，徒憑客觀之攜子離境行為，即認其犯略誘罪及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不免流於歧視他國婦女之譏。……」以及「……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於得否返回原生家庭、其所生二子與其原生家庭成員間之聯繫，顯未受到平等對待。則其縱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攜同二子返回其原生家庭，得否逕認為係基於惡意私圖，將二子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內，而使二子與告訴人完全脫離關係，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據前揭判決揭要重點認定不成立《刑法》第 242 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亦即行為人雖為婚姻移民女性，但其與臺灣先生間在對子女親權的行使上應合理及公平，否則婚姻移民女性是得以在未經臺灣先生的同意下將子女帶回母國，而被認定無「惡意私圖」，不會成立《刑法》第 242 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三、判決評析

筆者認為以有無「惡意私圖」作為阻卻犯罪的事由，不僅法無明文而屬法官造法（註 4），其內容的不明確（註 5）更與「罪刑法定原則」有所相違，而且在前揭所舉判決中是因為婚姻移民女性回母國後，竟又再回臺灣工作，而有追訴的可能性，否則於諸多案例中婚姻移民女性實一去不復返，許多臺灣先生皆是以此作為離婚事由，更遑論我國與婚姻移民女性的母國根本無司法互助；因此，司法實務一方面同情婚姻移民女性的遭遇，一方面卻又認為若不予以刑罰制裁，根本無法嚇阻此等情事發生，甚至臺灣先生對子女的親權有可能



因此都無法行使。

再者，此種跨國婚姻所生的爭議，在歐洲及美國等其他國家在交通工具的發展便利下，屢見不鮮（註6），甚至在《憲法》要求我國政府有保衛本國人民權利的義務下，出動強制處分立即阻止犯罪行為人未經同意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國或是以刑罰相繩，都是不得不為之舉，而我國現只是因為此等爭議是發生在弱勢族群之間，縱予婚姻移民女性無罪判決，亦不至於造成社會新聞或爭議，而無輿論壓力（註7）。

故此種拉扯實讓司法者陷入難以決斷的困境中。

「性別平等」在檢視犯罪時中所具有的地位及價值

在相關文獻的考究下，可以得知《刑法》和略誘罪能溯及至羅馬法上的家父長制度，亦即家庭中所有的成員皆受家父長一人所支配，甚至可以說是從屬於家父長之權力，因此當第三人和誘或略誘家庭中之成員，即屬侵犯家父長的權力而必須予以究責（註8）；而此種從屬「一人」支配的權力

關係，嗣後因工業革命及資本主義的興起，導致保護的內涵有所改變（註9），在外觀上亦從獨尊「一人」擴張到「一個團體」（即「家庭」）中。也就是說，除父親對未成年子女擁有親權，母親及其他家庭成員，亦可能同時對未成年女子擁有親權。

因此親權在現代家庭中是呈現分散且分立的狀態，甚至有重疊的可能性，亦即不排除家庭成員間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有可能是互相抗衡且衝突，甚至是獨立，但為求和平而必須退讓或合作；可是在此種狀況下，就無法排除或避免家庭中的特定成員侵犯同一家庭特定成員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更貼切的來說，應該是將自身的親權的行使範圍擴大，致他方被剝奪行使親權的空間，甚至被壓縮至零，導致他方（即本文中的「婚姻移民女性」）不得不採取某些措施，以維護自身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

此時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1548 號刑事判決中所隱含的「性別平等」即有著力的空間存在，但筆者認為不是在「惡意私圖」此主觀構成要件



上，而是回到刑法「法益保護主義」，在違法性階層上從「優越利益保護」就法益予以衡量，也就是說婚姻移民女性在親權行使被臺籍先生剝奪的狀況下，為保護自己的親權，是能以侵害臺籍先生對未成年子女親權的合比例手段為之。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官在對此進行優越利益衡量時，必須注意雙方間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的公平合理性，例如：婚姻移民女性將未成年子女攜回母國的目的、手段方式、時間長短、距離遠近、攜回母國後有無通知臺籍先生在母國的聯絡方式及住址、臺籍先生是否能與在母國的未成年子女有良好無礙的溝通，以及婚姻移民女性有無積極處理與臺籍先生間的婚姻及親子關係等等，亦即法官必須對個案進行理解，而不是僅能在光譜的兩端進行決斷，否則就只是用一個合法的暴力去抑制原本的暴力而已，並無法解決問題。

因此在法律解釋上，實可以透過類推適用民法第 151 條的「自助行為」：「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

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來主張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依法律之行為，不罰」，或是從「實質違法性」下手，來阻卻《刑法》第 242 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的成立。

結論

臺籍夫妻在家庭內的權力結構因政治、經濟、文化、法律等的改變實已漸趨於平等，亦對子女親權的行使上會互相予以尊重而非一人獨大；但在臺灣先生與婚姻移民女性所組成家庭中的權力結構則非如此，因為通常會去迎娶婚姻移民女性的臺灣先生其社經地位普遍不是很好，在所處的保守環境、背景及價值觀下，再加上國人對婚姻移民女性的偏見，婚姻移民女性的處境更為不堪。

因此，最高法院在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8 號刑事判決中隱含的「性別平等」觀念，實為婚姻移民女性在司法上帶來助益，雖然深知走到司法訴訟實已代表著婚姻破裂而難以復原，但至少讓婚姻移民女性能夠避免因此背負刑事責任，而回歸民事爭訟進行婚姻及親子關



係處理，尤其當婚姻移民女性回到母國後，竟又選擇再次前來臺灣，大都在母國有經濟及謀生的困難，否則不必干冒

此種被追訴的風險，此種社會現實狀況值得我們予以關注。♥

註 1：「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lJvq%2BGDSYHCFHU73DDedA%3D%3D，最後瀏覽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註 2：親權於司法實務的內涵，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335 號判決為代表：「……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固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由父行之』。前開但書之規定，應僅於親權之合法行使時，始有其適用，乃當然之解釋。所謂親權應指對於子女身體之照護（包括住居所之指定、子女之交付請求權、懲戒權、子女身分上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及財產上之照護（包括法定代理權、同意權、子女特有及一般財產上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之權利行使而言。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保護之法益，在保護家庭間之圓滿關係，及家長或其他有監督人之監督權。……」。

註 3：和誘行為與略誘行為的區別，參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72 號裁判：「刑法上之和誘，係指被誘人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者而言，如施行詐術等不正當手段，反乎被誘人之意思，而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則為略誘，而非和誘。」。

註 4：但本文無法否認此種造法行為實屬對行為人有利之解釋，似有合法之可能性存在；關於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已轉化成有利於行為人的保護原則，請參閱：林山田（2005）。〈刑法通論（上冊）〉，82。自版。

註 5：謝如媛（2007）。〈父母之一方爭奪小孩的行為是否成立略誘罪——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一度上更（一）字第五七五號及其他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40：212。

註 6：蔡筱穎（2009）。〈父母綁架爭女兒糾紛——法俄各護其國民〉。《新唐人》。<http://www.ntdtv.com/xtr/b5/2009/04/15/a281727.html>。——父母綁架爭女兒糾紛——法俄各護其國民.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08 月 13 日；鄭孝祺（2014）。〈帶孩子回國也可能犯法 華人在美要當心〉。《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4/9/11/n4245662.htm>，最後瀏覽日：2018 年 08 月 13 日。

註 7：相較於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配偶的人權遭遇，因 95 年發生的趙岩冰殺夫案而受到社會廣大的關注。

註 8：王皇玉（2009）。〈刑法和略誘罪之修法芻議〉。《檢察新論》，6：69。

註 9：同註 8。



性騷擾怎麼不關雇主的事？

職場性騷擾雇主損害賠償案件之 「合理被害人」與「脆弱性」理論

尤修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生

本文關心職場性騷擾的法律過程，是否基於對被害人的正確認識，形成對被害人公平的司法判決。筆者將性騷擾放在性暴力的脈絡下，並認為我國法律概念中性騷擾與性侵害同樣作為性暴力的形式，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中（標題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對 CEDAW 公約第 11 條（消除就業歧視）的建議中，認為在職場中的性暴力包括職場性騷擾，此類型的性暴力影響女性就業平等的權利。另外，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雇主須負起對性騷擾防治的責任，其規定並不強調「性侵害犯罪以外」的騷擾行為，因此性侵害與性騷擾均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上之雇主責任（林昀嫻，2015），可見在性騷擾的討論並非不能

放在性暴力的脈絡中進行討論，且兩者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其次，為說明被害人理解如何影響司法判決，本文將會進一步分析，在性騷擾事件中，雇主處理性騷擾案件時不當、而遭到勞工民事求償的案件，並分析雇主與法官如何展現自己的被害人理解。最後，本文亦說明對於被害人的理解，其實與受害者的「脆弱性」這個概念息息相關。

合理被害人在性騷擾雇主責任上的不同發展

誠如女性主義學者 Mackinnon（1993）在她的《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一書中主張，在性騷擾申訴不應被當作一種「私事」，而必須要認知到性騷擾案件的發生，傷害到「性別與工作廣泛的關聯」。在這個廣泛的議題中，雇主



具有優勢地位，能有效預防及處理，也因此當初性別工作平等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時，賦予雇主有事前預防以及事後必須有效補救措施的義務（焦興鎧，2014）。就法律的規範上，目前雇主如知悉勞工有遭受性騷擾之情事而事後不為適當處理，除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據同法第 28 條需與加害人負連帶責任外，還可能因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同時構成賠償責任（民法 184 條第 2 項）以及違反契約上之保護照顧義務而負責（民法第 483 條之 1）等，而對勞工負有責任。

在這些法律的規範上，常被忽略的問題是：雇主如何判斷性騷擾確實已經發生，而可以介入後續的處置。這個問題看似單純，但實際上牽涉性騷擾當中判斷標準背後涉及對於被害人的想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雖分別定義「交換型性騷擾」與「敵意型性騷擾」，不過本文主要從「敵意型性騷擾」的判斷標準出發，美國實務上認定行為是否構成「敵意環境」，可分為四個標準（鄭津津，1998）：

一、**客觀標準**：一般法院所採用的標

準，係以「合理個人」的角度出發，檢視原告的指控下情況是否嚴重、普遍到成為敵意環境。

二、**主觀標準**：以原告個人的主觀認知作為判斷標準，但被法院拒絕採用，原因在於會使原告成為唯一掌控標準的人。

三、**主客觀兼具的標準**：原告必須同時證明：以一個合理個人的角度已經形成敵意環境，尚需證明其身心受到損害。

四、**合理女性標準**：此標準係「合理女性標準」，主要批判合理「個人」標準上並不能實際真正客觀，而係複製社會的迷思，例如：*Rabidue v. Osceola Refining Co.* 90 案中，一位男性被告稱女受雇人為娼妓（whores）、蕩婦（cunt）、大屁股（fat ass）等，但法院從「整體社會」對該詞語的包容角度而言，對被告的言行是輕微的，而這個案件即被批評為「合理男性」標準，而不是「合理受害人」標準，因此，有派主張當原告是女性時，應該採取「合理女性」標準來判斷是否構成敵意式性騷擾。



其中「合理女性標準」受到部分學者的支持（王如玄、李晏榕，2007；趙佳緯，2017）。不過有部分學者認為，可進一步區分受害者為男性與女性的情形，若受害者為女性，則適用合理女性標準；若為男性，則適用合理男性標準（趙佳緯，2017）。另一方面，同樣是性暴力範疇的討論，性侵害研究的文獻採取不同的路徑，有學者提出法院在認定性侵犯罪是否成罪與量刑時，透過「經驗法則」、「不符合常情」等描述，否定受害者的證詞，形成對性侵害受害人的刻板印象（周愷嫻，2003），亦有學者從廣泛的司法判決形成過程，包含：警詢筆錄、判決過程、背後都建立「性道德」的文化想像上，其並建議應該避免「理想被害人」的論證（王曉丹，2010）。

同樣是性暴力，性騷擾的法學觀點與性侵害的司法研究，雖都從女性的角度出發，兩者回應的對話脈絡不同，前者對於如何判斷敵意環境型性騷擾，傾向先設定一個客觀上的女性受害人，再由這個客觀的受害人想像出發，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已經構成性騷擾；但後者則告訴我們，在司法實踐的經驗上，將被害人置於經驗法則或是某個「理想

被害人」框架中，這對被害人而言卻是不利。雖然如此，但二者指出重要的問題，即我們如何理解性暴力被害人的處境？回到本文所提出的疑惑：到底雇主應該如何判斷性騷擾已然發生，並適時給予適當幫助，才能最有助於改善性騷擾問題的現狀？

性騷擾雇主損害賠償案件上的雇主抗辯與法院見解

從判決書來觀察司法如何看性騷擾，會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首先，從雇主的角度出發，在性騷擾發生時，有將近一半左右的案件，雇主抗辯勞工並沒有成功證明性騷擾已發生（註1、註2）。亦有部分雇主抗辯勞工與加害人互動良好（註3）、勞工不於第一時間求救、申訴、就醫等者（註4）。在法院的認定上，如果勞工無法證明自己遭受到性騷擾，大部分判決被認為由雇主事後補救措施以勞工遭受性騷擾為前提，因此駁回判決中勞工的請求（註5）。這亦證明勞工遭遇性騷擾欲對雇主求償時，縱然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必須證明其已經為適當措施方可免責，但此前提必須在勞工能證明其受到性騷擾的前提下，雇主方才有可能被要求。



此外，在法院探討是否具有性騷擾、或性騷擾造成損害，仍然有部分的判決，將原告與被告互動良好的事實作為性侵不存在或減輕損害賠償額度的因素之一（註6）。部分判決中亦提及，被害人無配合就醫，亦成為雇主責任成立與否或額度高低之考量因素（註7）。然而也有判決，以勞工痛苦就醫之事實，用以證明雙方並非兩情相悅（註8）。

從上述觀察得出，被害人向雇主求償的個案中，無論雇主的抗辯，亦或法院的論理過程，部分的判決試圖建構一個想像：第一，被害人與加害人必須是對立的。第二，被害人必須表現痛苦，並且積極求助。而這樣的形塑，是否符合性騷擾在實際情況下的真實樣貌，如果不符，我們又該如何理解？

性騷擾中經驗法則與「塑像迷思」之現象

法院所形塑的被害人形象的建構，實際上無法脫離既有文化脈絡與語言框架，包含：事前在被害人接受調查的過程，忽略被害人實際上具有的種種複雜而細微的狀況（包含權力關係、當下因為某些客觀因素無法抗拒、受到威脅利誘、在非預期方式下進入司法程序等）、

訊問者受制語言與文化框架（討論有無拒絕被告的過程，往往難以用「有」、「無」精確定義）。從文化脈絡來看，女性被想像成凝視的對象或客體，女性被迫陷入主張拒絕慾望和必須說明自己如何成為慾望的客體的兩難處境中，加上傳統文化男性對女性之期待，「半推半就」誤認為情慾表達，這也造成女性實際上的拒絕被解讀為是「欲迎還拒」。這些文化的錯誤理解往往不斷堆砌成我們對被害人的想像，並且與實際上的真實的情形偏離。這種建構想像上女性被害人的過程，又稱為「塑像迷思」（王曉丹，2010）。部分判決卻仍採用「是否積極求助」、「是否與加害人互動良好」等標準，顯然法院尚未完全脫離「塑像迷思」的陷阱當中。

解決合理被害人與「塑像迷思」的核心概念——「脆弱性」

許多學者呼籲社會開始注意人們共享的「脆弱性」本質，進而重新認識性暴力或強暴（Bergoffen, 2003; Butler, 2004; Gilson, 2016; 王曉丹, 2019）。之所以無法釐清被害人的特性，乃是錯誤理解「脆弱性」，可簡單分為幾個層次：首先，脆弱性被簡化成具有同質性的事



物（但實際上脆弱性具有多元的面向）；其次，脆弱性作為人的特質被誤以為是固定的；第三，相對於非脆弱性，脆弱性往往因此被視為是負面的（Gilson，2016）。

從這個錯誤性的理解，連結至性別刻板印象，即男性具有侵略性的——非脆弱的，而女性則是被侵略的客體——脆弱的。最後在性方面的理解上，就是會形成女性是「脆弱的」，尤其是性方面。然而，實際上我們並無法永遠的能夠控制自己在所有的時候都能處於非脆弱的狀態，因此，也使得我們過度追求非脆弱性而貶低脆弱性，最後連結並影響到性受害者化（sexual victimization）的過程，使得人們認為一個典型性的受害者（尤其是女性），應該要隨時注意穿著、行為舉止等；而受害者在被害後必須要顯露出痛苦與羞辱的表情，最後不但影響受害者的認定，也使得受害者受到此規制不斷的承受痛苦（Gilson，2016）。

前述合理被害人在部分判決所展現的現象：第一認為被害人不能展現與加害者友好，第二認為被害人應該表達痛苦、求助等態度。正是基於錯誤的脆弱理解，未理解被害人的脆弱性是多元

與流動，且同時也體現於性暴力受害者的二元束縛（Gilson，2016、王曉丹，2019）。在這個受害者標籤下，被害人時常被排除自己在關係中的主動與追求，或是擔心自己不符合被害人的形象，進而不願意被歸類為被害人，使得自己無法獲得應有的正義（王曉丹，2019）。因此本文認為敵意型性騷擾的認定標準，應該呼應上述的「脆弱性理論」。

結論

既有性騷擾標準的建構，仍不脫仰賴「脆弱性」來理解被害人，但「脆弱性」又在傳統的理解上，充滿錯誤，我們不斷建構「合理被害人」形象，反而離「真實被害人」越來越遙遠。因此，本文認為在雇主求償的案例中，雇主責任的發動時機，建議不要再以性騷擾是否實際上有發生之事實，與是否符合「合理被害人」作為雇主有為補救措施義務的前提要件。取而代之的是：以「善良管理人義務」要求雇主以審慎的態度，調查並確認事實。而這實際上並非是過重的負擔，在行政監督上，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雇主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同樣也是公法上義務，行政法院



中，即有法院即在肯認被害人為合理被害人後，要求雇主必須「以審慎態度」、「即時設身處地主動關懷，啟動雇主所設置之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註9）。而放棄合理被害人標準，改以雇主善良管理人的角度認定，只是避免雇主一開

始即利用「合理被害人」（甚至是合理女性）的標準，而在一開始就拒絕協助申訴的勞工，或在調查過程中以被害人不符典型被害人的形象，即在當下拒絕給予協助，或在協助不恰當時以此作為卸責之理由。♥

註1：以司法院判決檢索系統、法源法律網、Lawsnote 七法判決資料檢索系統三個判決網站檢索系統，以關鍵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八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搜尋判決。經搜尋與篩選後，得出法院判決共33則，其中有部分案件具有前後審級關係，故實際上觀察之案件為23則。其中有1則為行政法院之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978號行政判決，納入該則行政法院之判決主要係因為其與損害賠償訴訟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463號民事判決為同一個當事人。

註2：否認勞工受到性騷擾者有11件案件：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38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0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基小字第1591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勞簡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523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桃簡字第976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0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雄勞簡字第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22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勞訴字第35號。

註3：抗辯與加害人互動良好者之案例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桃簡字第976號民事判決。

註4：抗辯勞工並未第一時間申訴、就醫等者：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112號民事判決與相關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633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22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勞訴字第35號。

註5：有此現象者：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46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勞上字第4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基小字第1591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彰簡字第19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22號民事判決。



- 註 6：有此現象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桃簡字第 976 號民事判決（與加害人互動自然成為酌減慰撫金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簡訊互動自然，被認為部分騷擾係自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22 號民事判決（與加害人互動良好——被認為並未違反意願。）
- 註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336 號民事判決將被害人自行離職、被害人不申訴作為對雇主責任減輕的考量因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亦有類似現象。
- 註 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註 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47 號行政判決。類似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802 號行政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簡字第 112 號行政判決。

參考文獻

- 王如玄、李晏榕（2007）。認識「性騷擾」——從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談起，檢察新論，1：152-178。
-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155-206。
- 王曉丹（2019）。〈重讀性暴力受害者——改寫能動性與脆弱性的意義〉，收錄於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臺北：大家出版。
- 林昀閑（2015）。防治對婦女的暴力。收錄於張文貞、官曉薇主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頁 201-230）。臺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周悛嫻（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焦興鎧（2014）。雇主知悉離職員工逾在職期間遭受性騷擾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2 號判決，收錄於侯岳宏等合著，性別工作平等法精選判決評釋第 1 版（頁 155-164）。臺北：元照。
- 趙佳緯（2017）。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之民事責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鄭津津（1998）。美國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法制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233-265。
- Bergoffen, D.(2003). Toward a Politics of the Vulnerable Body, Hypatia 18(1):116-34.
- Butler, J.P. 著／何磊，趙英男譯（2004）。脆弱不安的生命——哀悼與暴力的力量。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 Gilson, E.C. (2016).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Rethinking Key Concept n Feminist Discourse on Sexual Violence. Signs 42(1): 71-98。
- Mackinnon, C.A. 著／賴慈芸、雷文玫、李金梅譯（1993）。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臺北：時報文化。
- The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1999). Policy Guidance on Current Issues of Sexual Harassment, document number:n-915-050。



籠中鳥的呼救？

精神障礙受害者與乘機性交判決

李采俞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生

「把身而為人的尊嚴，還給每個障礙者。這不是人道的同情，而是人性的展現」

——陳昭如《幽黯國度：障礙者的愛與性》（2018）

精神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案件，經常成為新聞媒體與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根據衛福部性侵害案件通報統計，民國 101 年到 107 年間，性侵害通報件數平均有將近一萬三千件，而受害者平均超過六千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每年平均約占一成七，當中又有近五成的人是智能障礙、超過兩成為精神病患。然而，法官判決的結果經常遭到批評，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本文章蒐集精神障礙者遭到乘機性交的相關判決，發現法官對乘機性交罪的認定標準，並不單純著重在與精神障礙者從事性行為，精神障礙者的障礙程度也非關鍵。相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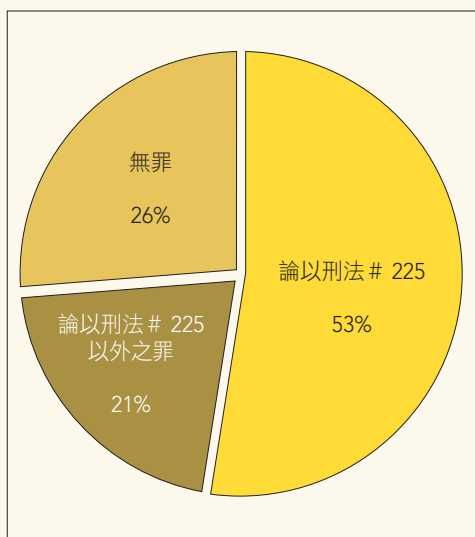
法官的認定標準，著重於被害人是否有足夠的性知識與社交經驗，以及其是否有能力拒絕性交行為。此外，被告絕大多數主張自己不知道被害人患有精神障礙，主張兩人為合意性交。究竟法官如何看待精神障礙者對性交行為的「同意或抗拒」，以及被告對被害人有精神障礙之事實知悉與否，是否影響法官的判決結果？

我搜尋「法源法律網」上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關鍵字設定為「刑法二二五 & 精神障礙（註 1）」，判決日期縮在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並排除乘機猥褻及純粹



因熟睡、酗酒、服藥等「相類於精神障礙」之案例，僅選擇「被害人」為精神障礙者之案例，經人工篩選確認過，總共搜尋到 57 則。

地方法院對被告的判決結果，如下圖所示：



由上圖可知，在上述的 57 則判決中，共有 74% 的被告，被地方法院認定為有罪，而圖中所指「刑法第 § 225 以外之罪」，為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之其他罪名，大多為刑法第 221 或 222 條。可見在精神障礙者為被害人的乘機性交案件中，被告成立罪名的機會相當高，而且甚至會改為成立強制性交罪。

法院對於乘機性交罪的法律論證

我從被害人對發生性行為有無意願之相關論述出發，為避免陷入被害人證詞是否為真的問題，同時凸顯法院對類似案件的看法，以判決中法院最終認定成罪與否的理由為主，法院未提及時，才依據被害人或被告的陳述進行分類。

我歸納判決之後發現，法院對乘機性交罪之認定，大致包含以下四種：一、被害人是否言語拒絕或肢體抵抗，一般性侵害案件中，也經常被討論的情況，透過討論案發當時，被害人對於被告所為之性交行為，所表現的反應來判斷被害人是否同意性交行為；二、被害人是否受限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不知或不能抗拒，為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時特有之案件類型；三、被害人是否符合一般經驗法則、趨吉避凶，為法院判斷被告是否成立乘機性交罪時，所隱含的某種既定框架；四、以被害人以外之人陳述或客觀證據判斷，其特別之處在於法院的判決書中，並未詳細記載被害人對於是否同意性交的論述，只有被告自白，或甚至完全沒有討論被害人的意願，而法官未於判決中討論被害人意願



之原因為何，值得進一步思考。這四大類彼此並不互斥，皆有可能成為法院認定被告是否成罪的關鍵因素。

在性侵害發生當下的外在表現，法院並不要求精神障礙之被害人必須積極抵抗、逃離現場或為其他有效的防禦手段，但大多希望被害人至少言語上要堅持拒絕。若法院認定被害人對性意涵或性行為有所認知，且具有拒絕性行為之能力、性自主能力及自我保護之能力，卻未為任何言語或肢體行為反對，則傾向被認定成合意性交。

另外，法院對不知或不能拒絕的理解，也影響到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心理層面）是否是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的認定，在這一方面，法院認為「被害人」必須對生活事務（尤其是性行為本身或性意涵）缺乏認知、缺乏判斷及自我保護能力、缺乏同意或拒絕性行為之能力或性自主能力，以至不知或無法拒絕被告之侵害，做出合理之行為及判斷，才能符合刑法第 225 條中「不能或不知抗拒」的要件。

陳昭如（2018）在《幽黯國度：障礙者的愛與性》一書中提到，法院「忽

略擁有生活自理能力的智障者可能對性一知半解，無法瞭解『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既然不理解，自然不會抵抗或拒絕，但這不表示他們是自願」。法院部分判決直接以被害人是否以言語拒絕或肢體抵抗作為被告是否成立乘機性交罪的主要標準，極可能高估被害人案發當下的認知及判斷能力。

在性侵害發生之後，法院對精神障礙之被害人的想像，包括：事後向他人求救、避免與加害人聯絡或當面接觸；面對加害人時呈現厭惡或恐懼的反應等。若被害人之行為不符合想像，則法院經常以此為由，回推認定被告不成立乘機性交罪。

反思精神障礙者的「脆弱性」

對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的被害人而言，他們本身具有相較於一般人更多的脆弱性，Luna（2009）在〈Elucidating the Concept of Vulnerability: Layers Not Labels〉一文中對脆弱性的研究指出，脆弱性是一種相對於典型研究主體的存在。具有脆弱性的主體被視為缺乏力量，且無法保障自己的權益，因此



無法改變自身的處境或展現能動性。脆弱性定義的本身與能動性相衝突，因此這些被害人被視為脆弱且無能，而一旦脆弱性被負面理解並穩固下來，脆弱的人就必須服從那些相對而言「不脆弱」的人。

Luna 對脆弱性的描述，正好與法院對於精神障礙被害人的想像相符，他們被認為極為脆弱，在面對外界突如其來的刺激（例如：各式各樣的性接觸）時，沒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保障自己的權利，甚至沒有同意或拒絕性行為的能力，因此需要法律特別加以保護。但若被害人反倒具有某種程度的能動性（例如：主動提出性邀約或有拒絕性交的能力）時，法院將不再將其歸類為「被害人」。這樣的見解使得精神障礙之被害人，必須比一般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更加「脆弱」，才能成為符合法律要件的「被害人」。

上述對脆弱性的負面、消極的想像，也反映在判決中，成為背後重要的論證邏輯，具有規範的意義。王曉丹（2010）於〈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一文中提

到「理想被害人」形象成為判斷標準，被害人必須「事後立刻逃離、逃離時表情瀕臨崩潰、回家不斷洗澡、立刻離職（若侵害人是老闆時）、避不見面拒絕往來、膽怯哭泣等」。那麼有精神障礙的「理想被害人」，除了要符合一般理想被害人的想像、符合一般經驗法則外，法院特別以「趨吉避凶」這個概念，要求被害人在遭受性侵之後，應該努力斷絕與加害人的一切聯絡，才能證明其為受害者，除非其本身的障礙已經嚴重到無法期待她能遠離加害人。

法院的認定方式，容易使精神障礙被害人被既定框架「格式化」。但被害人的形象只能有一種樣子嗎？林志潔、金孟華（2012）於〈「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一文指出有無性侵害創傷症候群的症狀與其是否為性侵害被害人，兩者並無絕對關聯；陳昭如（2018）書中更明確指出，在智能障礙的情形下，「部分受害者事後未必會有沮喪、恐懼、害怕、失眠或排斥等情形，反而可能出現愉悅、舒服、感覺被愛等感受，如何認定他們是合意，還是被迫？」，若法院堅持用脆弱性和趨吉避凶的概



念，來判斷是否為乘機性交罪的被害人，將使部分真正需要保護的被害人，被排除在外。

精神障礙者受限的「能動性」

單純從障礙程度判斷被害人是否有能力趨吉避凶，對被害人而言可能過於苛刻。進一步檢視法院判決，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或認識方式，我大致分為六大類，分別是：A. 親屬或經由親屬認識；B. 朋友或經由朋友認識；C. 因工作而認識；D. 透過交友媒介而認識；E. 在路邊或公眾場所認識；F. 因宗教因素認識。其各自所佔的判決數量如下表所示：

類型	A	B	C	D	E	F
判決數	22	5	7	5	16	2

我發現精神障礙者的乘機性交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最為常見的情形，便是被害人遭受親屬等較容易搏取信任感的人性侵害，其次是被告發現被害人的反應能力較一般人低落，而臨時起意對其發生性交行為。因此，精神障礙者容易對他人產生信賴的特質，可能受到有心人士的利用。

而對精神障礙的被害人而言，最為難解的問題可能是，她們對於加害人在生活中存在某種依賴，或者加害人與她們的親人關係密切，因此，她們無法隨心所欲地脫離加害人所處的生活圈。另一方面，可能因與加害人存在某種程度的親密關係，使得這些原本就需要協助的被害人，更無法「義正辭嚴」指證加害人的惡行。即使她們鼓起勇氣說出真相，很有可能因為她們本身患有精神障礙而無法取得他人信任，使得可能原本語言表達能力就有缺陷的被害人，面臨無法流利表達與無法取得他人信任這種雙重「失語」的困境。

在面對被自己信賴的人性侵的情況下，被害人應該如何看待自己與加害人的關係，可能都是一個問題。與加害人之間關係突然的轉變，可能更加深其認知方面的錯亂，甚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加重其精神疾病的病情。而法院以「趨吉避凶」的概念預設被害人會「理智地」選擇遠離加害人、避免再次傷害自己，乃建立在被害人具有能動性的前提下。但我認為，精神障礙者的能動性，因為自身疾病、經常需要依賴他人而受到限制，法院要求被害人與加害



人完全不碰面，來證明自己並非自願與加害人發生性行為，實在難以想像有多少被害人能夠做到。更何況他們可能本身就缺乏足夠的判斷能力來辨別何謂「吉凶」，甚至他們認為維持現狀對自己及家人而言是更好的選擇？

精神障礙者有限的能動性經常遭到誤認，無法超越二元對立的有無，看到其具體脈絡的處境。王曉丹（2019）於〈重讀性暴力受害者——改寫能動性與脆弱性的意義〉中提到：「如果能跳脫主體能動的二元對立觀，重新檢視受害者所受的傷害，其實並非選擇自由受到戕害，而是其開展性主體經驗的可能性受到扼殺，其共同的脆弱特性被利用，使其無法自主運用其自我發現、自我定義與自我導向的技術，無法自由探索與開展其信念、欲望與人生」。然而，從精神障礙被害人的判決中，更明顯地感受到，精神障礙者展開性主體經驗的可能性受到扼殺。她們經常被預設為被動的客體，甚至是「去性化」的個體，一旦她們對加害人主動為性邀約，或是成為主動的一方，法院就傾向將該次性行為認定成合意性交；甚至被害人若對性有所好奇，而未能在第一時間拒絕令她

不舒服的行為，都會被認定成其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

盧映潔（2013）於〈論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自由〉一文中也曾提出質疑：「倘若智能障礙者仍有一定的認知程度，在無其他不適當的手段干擾下，若智能障礙者表示願意與他人為性交行為，此時是否應以刑法介入？刑法是否適合一律以保護之名，行干預智能障礙者的性行為意願之實？」法院以自身先入為主的觀念，認定精神障礙者需要被保護，性行為對他們而言是過於「危險」的，因此，傾向否定被害人的意願、認定被告有罪，但在我看來，或許正是因為性行為的生命經驗被剝奪，使她們在必要時刻失去保護自己的能力，輕易地受到加害人的控制。

王曉丹（2019）也提到所有人都擁有的脆弱特性，原本有助於我們與他人產生連結，但是性侵害將迫使我們失去脆弱的資格，與外界失去連結，失去繼續發展的潛能，成為一個「強悍而孤獨」的人。我贊同王曉丹上述的見解，並進一步發現，在被害人患有精神障礙的案件中，加害人更惡劣地利用被害人的「脆弱性」。由於被害人本身認知、



語言、反應等能力的不足，使得她們本身相較他人顯得更加脆弱，也更加注重與他人的連結，擔心因為自身的缺陷而遭到孤立，也因此對與自己有所連結的人更加依賴與信任，而加害人抓住這樣的弱點，讓被害人即使知道自己遭到性侵，也不願揭發其惡行。

在本文所涉及的 57 個判決中，有 39 個判決被告明知被害人有精神障礙，其中又有 27 個判決被法院認定成立乘機性交罪，對照上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為親屬或經由親屬認識的判決有 22 個。由此可見，被告利用被害人對自己的信任、明知被害人之精神障礙，仍為乘機性交行為的被告並不在少數。在此情形之下，被害人的能動性所受到的限制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更多，其脆弱特性被更加殘忍的利用，甚至成為加害人有恃無恐的原因。

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為例，進一步說明精神障礙被害人的脆弱性與受限的能動性。本案中被告與被害人的外公熟識，且認被害人為乾女兒，原為中壢客運司機，而性侵害發生在被害人高中時，原本被害人在房間睡覺，被告先用手撫摸

被害人陰部及胸部，後將生殖器插入被害人陰部，直至性侵過程結束後，被害人才將眼睛睜開，雙方的衣物均已穿妥。本案中，被害人清楚家人與情人的喜歡是不一樣，也清楚被告不應該與其發生性行為，而當時姐姐恰好經過房門口，並開門從門縫看見事發經過，被害人卻因為恐懼而未能及時推開被告、並向姐姐求救，被害人雖然不明白為何被告對其性侵，仍想原諒被告。被害人一方面受到被告同事的逼迫，而對被告提告，另一方面被告在開庭前還特意傳訊息給被害人，寫道「我的未來掌握在妳跟姐的手上」、「也就是說明天過後還有沒有機會見到妳們，就看妳們兩姊妹了」等內容，使得被害人同時面臨明明不想提告卻被迫提告，以及明知被告有性侵之事實，卻被以人情相要脅，要求為不實陳述。

從被害人的陳述中可以發現，被害人的能動性受到嚴重的限制，不僅僅是性主體經驗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共同的脆弱特性被利用，甚至連選擇是否將該次性行為定性為性侵害、是否向對方提告的選擇權都被剝奪。在整個性行為的過程中，被害人都處在客體地位，且其



反對之意思完全被忽視，性侵害發生之後，被告更利用被害人比一般人更渴望與他人產生連結的弱點，要求被害人與其姐姐作有利於己之陳述，其實等同於要被害人進行抉擇，要選擇說出真相，或是「害」乾爹被關、再也見不到乾爹？

此時，被害人有可能要維持生活的和諧，不願意傷害任何人，而選擇沉默，當作什麼都沒有發生過，我認為。若本案沒有同事的介入，要求被害人向加害人提告，並告知被害人的母親，這件事可能完全不會被揭發，永遠石沉大海。反觀被告的態度，不僅開庭前要求被害人作偽證，法院審理時仍矢口否認犯行，不願承認自己的錯誤，更顯現出被告如何利用被害人的良善，來創造對自己有利的局面。

結語

在現今社會，法院判決中理想被害人的概念，本來就應該被反轉，而精神障礙的被害人，語言能力、判斷能力及反應能力等，或多或少都略遜於一般人，甚至對於性的認知及自主性有所不足，法院在一般理想被害人的基礎之上，又加重對於被害人遠離加害人的

要求，以事後是否「趨吉避凶」來判斷當下情形，可能使得真正的被害人，因為法院錯誤的既定想像，而繼續受到傷害，卻有苦難言。

仔細思考法院對於精神障礙被害人的想像，其實是將她們想像的極為脆弱，毫無反抗能力，甚至不知「性」為何物，經常忽略精神障礙者和一般心智正常的人一樣，對於「性」有好奇、渴望及需求，並非沒有慾望的個體。與此同時，她們的能動性，受到比一般大眾更多的限制。還請別忘記，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大眾並無不同，都是有血有肉，渴望被接納、被愛的「人」。

法院審判時，該如何讓精神障礙者保有一定程度的性自主，跳脫女性為性愛客體的想像，不將其「去性化」，不以「保護」之名行「歧視」或「限制」之實，又能在她們遭受侵害時，看見她們難以言明的「失語」困境，並認知到她們的能動性經常受限於周遭的人事。唯有正視被害人的處境，才能真正地同理她們，如何幫助這群折翼天使重新學會飛翔，而非成為一隻隻「籠中鳥」，使她們原本就受到禁錮的心靈，受到更多箝制。♥



註 1：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為「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廖宜寧（2014）於《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一書中提到：「就刑法所關注之點言，本條（刑法第 225 條）在構成要件解釋上既是強調行為人一、欠缺強制手段的實施，二、行為人對被害人反抗知能喪失的情形加以利用。據此，此處規範重心應是在後者，即「不能或不知抗拒」的狀態」。過去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共分為十六大類，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新制分類，原先舊制中的智能障礙、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等六大類，皆被列為新制中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以下簡稱為「精神障礙」。新舊制的換證時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本文判決個案中之被害人在審理當時，極有可能尚未換發新證，故而在法院判決用語上仍舊採用舊制，有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兩種類型。

參考文獻

-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155-206。
- 王曉丹（2019）。〈重讀性暴力受害者——改寫能動性與脆弱性的意義〉，收錄於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臺北：大家出版。
- 林志潔、金孟華（2012）。〈「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117-166。
- 陳昭如（2018）。《幽默國度：障礙者的愛與性》。新北：衛城出版。
- 盧映潔（2013）。〈論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25：27-29。
- 廖宜寧（2014）。《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臺北：元照出版社。
- Luna, F. (2009). Elucidating the Concept of Vulnerability: Layers Not Lab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2(1):121-139.
- Anderson, M.J. (2005). Negotiation Sex.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78:1401-1438.

網頁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認定與換證期間說明
取自：<http://www.nhi.gov.tw/resource/Query/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身心障礙類別認定之說明 1011019.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01.09）
- 新舊制身心障礙類別認定
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null&contlink=ap/idfbook_view.jsp&dataserno=201212280003&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最後瀏覽日期：2019.01.09）
-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
取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2-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2.28）



《RBG：不恐龍大法官》 女權及性別平等演進之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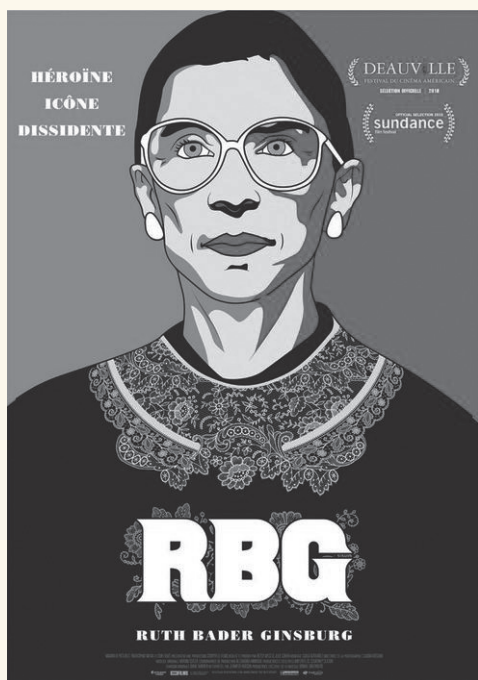
范勝雄

臨床研究員／臺灣大學公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終生奉獻於追求性別平等及公平正義的露絲·拜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目前為最高齡美國聯邦政府最高法院大法官，亦是美國史上第二位女性大法官；露絲大法官支持種族平權、女權及同性婚姻的論述不僅在社群及傳媒上被廣泛討論，其正義敢言的形象更是被支持者暱稱為「惡名昭彰的露絲·拜德·金斯伯格」（Notorious R.B.G.），並以此反差的形象製成各式商品販售，此一熱潮也讓美國 CNN 有線電視臺邀請露絲大法官為紀錄片《RBG：不恐龍大法官》（原片名：RBG）主角，陳述其部分鮮為人知的一生，並回顧美國近六十年來各項在女權議題及公共政策之沿革。

「身為女性，我從未要求過特殊禮遇，我只希望社會上的各位男性弟兄們不要再壓迫我們女性同胞」（I ask no favor for my sex. All I ask of our brethren is that they take their feet off our necks.），此段露絲於接受大法官資格審查時，堅毅但仍語氣平和的自白，亦是貫穿本片始末的核心精神。

露絲自幼被教導淑女應理性、獨立自主並切勿感情用事的家庭教育影響，面對求學時期遭遇師長質疑女性為何有資格與男性競爭法學院入學身分、面對圖書館管理人員刁難、甚至謀求受雇律師一職卻屢次遭拒的種種性別歧視時，仍處處坦然面對，埋下日後為女權發聲的契機；在當時視女性僅需專責相夫



圖片取自電影官網

教子的保守年代，尤以男性當家的法界中，多數男性妒忌或質疑女性專業及才能，而露絲的伴侶馬丁·大衛·金斯伯格（Martin David Ginsburg）即使身為美國著名的稅務律師，理解、尊重並全力支持露絲的各項決定，甚至願意翻轉當代男外女內的家庭照顧模式，放下在紐約的光環追隨露絲遷徙至華盛頓，開始肩負起多數家務，讓露絲能在執業及女權抗爭的漫漫長路上無後顧之憂。

看見身為民主躍進標竿的美國社會，在當代憲法及各洲法律中仍是充滿著性別歧視。露絲創辦美國公民自由聯盟的女權計畫並擔任首席訴訟律師，在本身具有高度性別不平等的法庭中自詡為幼稚園老師，「教育」不認為社會中存有性別歧視的男性法官們逐漸看見現實差異，修改既往多數為男性賦權的法律條文，終止女性在財務自主、就業薪資、受教資格、婚姻關係中之多項歧視與不平等；然而，性別不平等並非僅造成女性權益受損，面對單身男性扶養子女、卻無法申請社會福利之窘境，也是露絲以「人不因性別而取得特權」的精神進行辯護下，而成功宣告該法違憲，並為性別平權的定義設下了嶄新的里程碑；爾後於其擔任大法官時期，雖身於充斥男性觀點的象牙塔中，仍不懈追求性別及種族之實質平等；但當象牙塔的意識結構隨著組成而向保守派傾斜時，原本較為中立的露絲也開始發表反對意見書及評論。即便引起外界一片嘩然而交織出「惡名昭彰」的形象，卻仍不顧強權迫壓及反彈聲浪而繼續發聲，



而其對於公平正義的堅持，也深獲得多數群眾支持，印證在這場為了實質性別、種族平等及消弭歧視的革命中，「真相正義，是不恐龍大法官專利」（Can't spell TRUTH without RUTH）。

在《RBG：不恐龍大法官》中可發現即便於高度知識化且應超然公正的法界亦拒女性於門外，現實中律師及法務助理亦是以性別區隔為不同範疇，認為律師必須具備著積極與攻擊性特質，俾利法庭上交互詰問的攻防過程中取得優勢。此文化態度將律師界定為男性適任的職業，而女性即使受過法學院系統性訓練及具備專業知識，多數僅得擔任法務助理或秘書，順服的為律師進行服務，而這思維亦成為法學院於接納不同性別入學的考量重點，哈佛大學法學院於創院近兩百年後才首度達到學生性別比例相當之況；不難想像，若於法界都如此性別失衡，順著此脈絡延伸，在政策制度及法律見解上的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更是無所不在；而在多以父權為核心進行發展的現行社會體制，伴隨長期在法律及政策的性別失衡，衍生接續性別間受

教程度差異、經濟不平等之社會梯度，而加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框架。

女權運動興起多時的現今，法律及制度與時俱進的不斷在消除性別差異上著墨，但仍發現在高齡照護者中，女性因家庭照護需求，而辭去工作有相當高的比率，女性生存圖像在受到社會性別期待壓迫的情節仍然存在，不僅成為性別間健康不平等的要素，亦是人類發展之阻礙。面對此況，聯合國組織於 2000 年發表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及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均不斷呼籲各國將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為標的，期以消弭教育中的性別差距、提升女性教育水平來強化女性賦權之機會，並強化女性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健康等各面向之自主權利，肯認性別平等不僅是基本人權，消弭歧視亦為世界和平及永續發展的必要基礎。然而，女性賦權是否會造成男性權益受損？基於性別對立的權力拉扯下，確實難以避免；但藉著性別平等教育消弭性別歧視，以及在立法及政策制度上落實實質性別平權，自然會



消除以性別價值為基礎的比較與歧視，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信念。而在關注性別差異並重新檢視及重新探討女性權益時，不僅能看見女性因社會文化對其性別價值期待而遭受的限制與迫害，亦是再次增進對男性權益進行反思。看見男性同為性別框架限制下的受害者，因著缺乏男性氣質或從事非性別期待之事務，而受到歧視或權益削減。因此，

女性主義興起至賦權過程中，不僅能培養社會多元價值觀並關照性別權益，翻轉社會性別刻板印象與期待，讓女性得以自在於公領域突破性別框架且實踐自我，男性亦能無慮的在擔任父職時肩負起家庭照護角色或不同身分的轉換，猶如《RBG：不恐龍大法官》中露絲及馬丁在公私領域中的互助互信，實踐性別價值的真實平等。♥

參考文獻

- Carmon, I., & Knizhnik (2015). Notorious RBG: The Life and Times of Ruth Bader Ginsburg. New York, NY: Dey Street Books Press.
- United Nations. (2000).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un.org/millenniumgoals/>
- United Nations. (201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 初探中世紀女性思想家聖賀德佳 (St. Hildegard von Bingen)

■ 何珮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助理教授

誰是聖賀德佳？

聖賀德佳 (St. Hildegard von Bingen, 1098-1079) (註 1) 是本篤會修女，也是兩間女子修道院的院長。貴族出身，8 歲受啟蒙教育，14 歲入 Disibodenberg 本篤會女修道所，發誓約成為修女。其間除接受聖經、本篤會禮法等基本訓練外，從其作品中推知，可能受過當時初步的七藝教育—文法、音樂等，以及研讀過神學、哲學、藥學與醫學等知識領域。從後來自述中得知，她很小就有神視 (Vision) 的經驗，即天主直接的啟示 (Meyer, Bennet-Vahle, 1997; Waithe, 1989)。38 歲時啟蒙老師 (Jutta von Sponheim, 1092-1136) 去世，聖賀德佳成為新的領導者，42-43 歲起開始書寫自己的神視及其他創作，並在教皇認證其神視作品後，其「萊茵河的 Sibylle」(即舊約聖經中的女先知) 美名，逐漸響亮。此時也積極籌建自己的修道院，

終於在 52 歲遷入位於 Rubertsberg 的新修道院，67 歲時又建立第二間位於 Eibingen 的修道院。其間她不只是著述不斷，甚至還進行多次的傳道之旅，足跡遍及萊茵河流域許多重要的城市。

另外，從她所留下的相當數量書信中得知，聖賀德佳為許多教會與俗世事務斡旋或解惑，對象從教皇、主教到低階的教士們，也從國王、貴族們到一般民眾，自然也與其他神學家們論辯神哲學的問題，觸角多元廣泛，讓人嘆為觀止，而且持續到臨終 (Duby, 1993; Gleichauf, 2005; Waithe, 1989)。她在世時，也常利用資源對附近窮困與生病的人們加以救助，因此，當她 1179 年於 Rubertsberg 修院過世後，就被當時許多人們當作聖者來崇拜。

這位在著作中常自謙愚蠢、無知的弱者，而實際上卻能描述自己的神視經驗、作曲、創作音樂神劇；做動、植物

學紀錄；研究藥草與自然醫療法；寫詩等。因此她不只是開啟了德國神祕主義的哲學家、神學家，也是名副其實的女性音樂家、自然學者、醫生、文學家，成功的外交家等，甚至是進行過佈道與駁異之旅的宗教改革者。雖然其著作大部分幸運地被保存下來，在世時也享有極高聲譽，但之後不論是在天主教會或俗世歷史中，卻並未留下任何顯著的聲名。對大部分人而言，聖賀德佳仍是一個相當陌生的名字，在哲學界亦不例外。直到 2012 年正式冊封為天主教的聖人與聖師，才逐漸重享盛名。聖賀德佳的博學與天才橫溢，是 12 世紀的奇葩外，也絕不遜色於晚輩聖多瑪斯（St. Thomas von Aquin, 1225-1274）的全能與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的全才。

十二世紀的背景與其重要著作

傳統中世紀歷史是為權勢者服務，因此一般女性是如何生活，很難找到明顯的直接證據，只能間接推知應是掌握在教會與封建制度下。小女孩成長與學習的目的，就是為了以後要做一個符合教規、社會階層禮法的好妻子與好母親，沒有太多其他可能，但有些來自高

階層的女性，則有機會被送進修會受教育，進而開啟不同的人生。聖賀德佳並非獨特的案例，但她最出類拔萃，因此成為中世紀一個重要的女性典範（Duby, Perrot, 1993）。

十二世紀雖是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哲學影響力轉換的過渡期，但當時仍以柏拉圖與新柏拉圖主義為重點，亞里斯多德要等到十三世紀才占上風。因此，這時的天主教會以神祕主義神學為主流，以柏拉圖思想中靈魂對於理念界的追求，以及新柏拉圖主義的靈魂超脫為目標，並結合天主教信仰，生成一種帶有神祕色彩的神學，這種神祕主義並不是素樸直觀，或帶著宗教狂熱，而是在經過理性思辨之後，發現依然無法滿足的情形下，自然而然踏入的一個神祕境界。聖賀德佳最富盛名的三部神視作品，即代表作品之一，也替德國神祕主義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這由神所啟示的三部神視作品，因與天主教三位一體關係密切，故通稱神視三部曲（Visionary Trilogy）。而聖賀德佳一開始解說「神視」就是清楚描述神視圖像，之後又再加上插畫，所以這三部曲也常被當成是圖畫式的神哲學作品：

◎**第一本 Scito vias Domini**，常簡稱為 Scivias，也是最為著名的神視作品，花了十年撰寫 (1141 – 1151)，主要分成三部分：首先是關於創世紀、天使的墜落、人類被創造以及他的原罪；再來是有關基督的救贖工作，以及教會傳遞的拯救福音；最後則說明在信仰中確立天主力量的重要性，因基督的再臨，才能讓整個宇宙得以順利輪轉。

◎**第二本 Liber Vitae Meritorum** 在 1158-1161 年間完成，是一道德教本，內容主要陳述美德與罪惡彼此爭辯對話，並用擬人法呈現彼此的交戰。其中，深刻描繪人類因不公的作為引起罪惡，讓社會與宇宙呈現無秩序狀態，而唯有透過遵循美德，才能重新產生和諧，但這和諧早存在當初造物主與被造物之間。

◎**第三本 Liber Divinorum Operum** 將人、宇宙與天主之間的關係，類比天主教的三位一體。天主造人，讓人成為世界建築的中心，比起其他的受造物更重要，因其他受造物都依賴其他結構而存在，但人則如宇宙一般與三位一體的造物主是無法分離的狀態。本書有如聖賀德佳的宇宙論，約在 1163-1170 完成。

此外，聖賀德佳還有其他異常豐富的著作，包括為彌撒為修院祈禱等所創作的歌曲就有 77 首之多，其他較廣為人知的作品，如 Ordo Virtutum 是齣音樂戲劇（音樂神劇）；醫學類的著述，如 Causae et Curae；Physica 則是博物學紀錄；有關神學的論述，如 Expositio Evangeliorum。她也替聖人寫傳記，如：Vita S. Disibodi，以及其他諸多書信等。

聖賀德佳的主張與思想

在中世紀的背景下，哲學與科學多是為了彰顯神，聖賀德佳也雷同，但她更清楚地指出人是介於天主與宇宙間的橋梁，或說三者間有著奇妙的連結。人必須辨別善惡，對自己的生命進展負責，而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和宇宙、天主建立和諧的關係。因此，從神視三部曲也可以看出她的倫理學基礎與宇宙論的開展等，皆以和諧為重要核心。另外，聖賀德佳亦認為人的靈魂除輪迴永生不滅外，更該重回主懷抱，這論述明顯受柏拉圖與新柏拉圖主義影響 (Rullmann, 1993; Waithe, 1989)。

特殊的還有聖賀德佳的神視神祕經驗，依其自身描述，和其他神祕主義者有許多不同，最鮮明的是，她沒有神

魂顛倒或意亂神迷，她遇見天主時，是處在一個不昏、不迷、未睡著，且意識清楚的情況下。她認為天主不是一個有靈魂的主體對話者，而是造物主本身，因此，在她的神視著作中，一直出現一個整合的想法。所以，天主不能以人的方式去探求，因無物中無天主，天主是無所不在 (Hildegard, 1955; Waithe, 1989)。

聖賀德佳也具醫生與藥草學者的身分，自然立刻關注到身體與靈魂間的問題，經由她的實證經驗，肯定兩者間的關係，雖然靈魂擁有比較高的地位，但必須透過身體才能讓它的本質完全起作用。所以要注意身體不能疏忽它的存在，要有節制的行為以及均衡的營養，才有健康的生活，這些在中世紀是少見的主張 (Gleichauf, 2005; Waithe, 1989)。

最後，聖賀德佳在音樂戲劇 *Ordo Virtutum* (音樂神劇，彌撒演唱劇)，以及許多其他音樂創作中，常出現頌讚聖母瑪利亞；或將女性一生的經歷過程，如：子宮的角色有時也融入在歌詞中。此外，她也用女性角色來傳唱美德，或用音律來歌頌女性的價值，凸顯女性正面與良善的力量，這應該是聖賀德佳藉由抽象音樂來塑造女性正向的身分認同 (陳思儒，2013)。

聖賀德佳的性別意識

聖賀德佳的性別意識，可從兩個層面來看：首先從一生經歷來看，她成為新的領導者後，就因空間狹隘問題與獨立自主欲求，積極籌建新修道院，雖經許多阻撓，但因她的堅持而成功。有女子自己的修道院，象徵著修女們獲得比較平等的待遇，可以在自己的教堂，有自己的位置、歌唱與祈禱，甚至在第二間修道院也開始接受平民女子入會 (Gleichauf, 2005; Rullmann, 1993; Waithe, 1989)。

聖賀德佳雖生活在隱修院內，但仍進行許多對外的活動，這些工作皆非一個修女的職責，例如：女性不具有傳道或駁異的資格，可是她除了以女修道院院長的身分公開演說外，還勤於書信筆耕，實際參與並影響許多教會與俗世事務，這些做法突破當時多樣的女性禁令。至於她的書寫與出版事業，對中世紀女性更是絕無僅有，就無須贅言 (Duby, 1993; Gleichauf, 2005; Waithe, 1989)。

再來是她機巧的權宜處世，常以愚蠢、弱小且毫無哲理能力的女性謙卑地來發言。這種自我保護風格或說策略，除可免受他人因嫉妒而生的威脅外，更便於獲取最高當局包括教皇與教會重

要人士的認可，得到發表的合法性權威性。而她的著作也確實在極短時間內就受到允准認可，並獲得極大的注目。

另一方面，則可從她的主張與思想來切入，在她的神視三部曲中，例如：人是包括女性在內，女性也必須重新尋回與宇宙和天主的和諧關係；對夏娃也是正面的解讀；神視圖像中的美德皆以女性形象呈顯。因此，不論她的倫理學、宇宙論或神哲學論述，女性並未被排除在外，這與當時歧視與貶抑女性的神學傳統有別。其他的部分則如上節所述：聖賀德佳對於身體的重視，頌讚女性獨有的經歷，正面認同女性的力量等等，都可當成她對於女性主體的肯定，亦是對女性身分與地位的彰顯。無奈囿

於中世紀的大環境，其表現方式常是隱晦的，所以需要時間去揭露。

結語

在西方中世紀以男神、以男性決斷為主的世界中，聖賀德佳竟能扮演一個有自覺與自主的女性角色，並以自己的方式對地方或修會，甚至在政治與宗教都取得一定的影響力。而她的思索進路與主張，以及她的一生經歷，都是不斷地去突破當時附加在她身上的許多傳統的刻板桎梏——一個貴族女性／一個修女／一個女修道院院長，這種解放思考，對現代女性是極具啟蒙的意義 (Gleichauf, 2005)。♥

註 1：該德文名字的翻譯，因臺灣本篤會對這位中世紀的同會前輩已有歷史悠久的翻譯方式，為了尊重，故沿用其翻譯。也因 2012 年起正式封聖，所以文章皆以聖賀德佳稱呼。

參考文獻

- 陳思儒 (2013)。希德嘉音樂作品研究之初探。新北市：輔大碩士論文。
- 聖賀德佳網路資料以繼承她的本篤會聖賀德佳修道院官方網站為主要參考 http://www.abtei-st-hildegard.de/?page_id=11
- Duby, G.; Perrot, M. (ed.) (1993). *Geschichte der Frauen*, Vol. 2, Frankfurt/M, N. Y.: Campus.
- Gleichauf, I. (2005). *Ich will verstehen,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nnen*, München: dtv.
- Hildegard v. B. (1955). *Wisse die Wege*; Scivias. Salzburg: O. Müller.
- Lutz, B. (1989, 2003). *Metzler Philosophen Lexikon*, Stuttgart, Weimar: Metzler.
- Rullmann, M, und andere (1993). *Philosophinnen - von der Antike bis zur Aufklärung*, Zürich, Dortmund: eFeF Verlag.
- Waithe, M. E. (ed.) (1989). *A 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 Vol. 2,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女性主義在女性成長團體的 運用與體驗

團體實務工作者的觀察

■ 邱珍琬 屏東大學心輔系教授

將女性主義運用在團體是一種正向的嘗試，從女性經驗出發、彼此交流，可以學習也獲得支持，如同女性主義緣起時的「女性意識覺察團體」。團體實務工作者也發現：與男性相形之下，女性願意且參與團體的比例更高，這與女性著重關係連結有極大相關，而關係也是定義女性或女性認同極為重要的部分。劉惠琴（2002）以自身進行性別意識教育的反思，揭櫫以女性為主體的助人工作內涵，並藉由團體督導方式協助義工輔導員，落實女性主義諮商需要自覺、力量與連結，也看見女性面臨的共同議題，並進一步檢討主流諮商模式。將女性主義觀點應用在團體實務，Butler（1985）提到女性主義治療的基本原則：（1）意識到性別歧視社會的有害影響；（2）探討女性社會角色裡根深蒂固的矛盾與衝突；（3）協助女性探索自

己內在資源與能力；（4）採取平等、無性別歧視的立場；（5）打破傳統治療中威權關係的迷思；（6）肯定女性主義治療的效果、（7）女性主義治療師本身的自我覺察功夫與自我成長是必要的，以及（8）提醒當事人治療只是成長方式之一，鼓勵當事人看到更多成長的可能性（第 33-37 頁）。本文是作者初次在北部帶領兩個女性成長團體時，把女性主義的想法與治療方式放入治療過程中，希望看此治療模式的可行與運用性，並且對其運用在不同文化對象中的利弊得失，做檢討與反省。雖已是二十年前的資料，仍歷久彌新，亦是目前作者帶領不同性質團體的雛型。本文所敘述的團體規劃，是以 Butler（1985）的建議為建構框架並實際操作，輔以溝通交流分析學派的理念，期待賦能參與者、並將其自團體中所學遷移到日常生活中。

團體進行方式

作者所帶領的「女性成長團體」，成員年齡自二十歲到五十多歲不等，已婚、未婚、分居、離異者皆有，以公開招募方式，團體進行時間為 1997 年 7 月 26 日至 12 月底的每週四，每次團體共進行十二次（一共兩個團體），每次三小時。進行地點在臺北市某私立諮商中心。

目標是藉由成員的分享及討論，聆聽他人不同的生命經驗，彼此可互相學習與支持，並重新得力；進行方式是講授、討論與分享、閱讀相關文獻或資料、家庭作業、活動等。首次團體先說明團體功能、主旨、進行方式、進行次數、保密、守時、團員與領導者的責任歸屬等；每回團體時間，鼓勵團員積極參與，也運用適當的團體管理技巧，讓成員都有發表自己所思、所感的機會，其他成員在同時要仔細聆聽、做真誠的回饋或反應。團體領導參與整個活動流程，包括：與團員分享覺察日誌，也隨著團體進程將團體責任慢慢轉移到團員手中。

每次團體主題與過程如下（按照團體進行速度與深度作調整，基本上是兩次團體上一個主題）：

一、「妳是誰」——熱身運動，目的在短時間內讓團員彼此熟識，除探

索成員願意開放與分享的可能性外，也試著瞭解每個人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許多人先從「事實資料」開始，如：姓名、職業、身分、角色、年齡，在時間急迫、又必須每次做不同回應的壓力下，許多深層的個性描述與期許就會出現，包括：自己的喜好、個性、信仰、期待等。團體領導者可自此得到許多可用的資訊，也更了解每位團員。

主要活動：「限制之外」

準備大型海報紙，上面先畫好一些圖形，包括：封閉式的正方形、長方形、多角形、圓形、菱形等，還有開放式的圖案，包括直線、曲線、直角、不規則線條等，並要求團員在限定時間內，運用自己的想像力完成圖畫，然後分享活動經驗與心得。此活動的目的是希望引發團員的想像力，擺脫舊有的思考模式或框架、做一些創新與突破。內涵的意義可以引伸為：每個人雖然有其應該扮演的角色，但也有其他的發揮空間。

二、界限 (boundary) 介紹——讓成員坐定後，以「大風吹」的方式

讓成員變換位置，談談這種變換位置的感受，與成員探討生理與心理上的界限、其必要性與模式（糾結、疏離與彈性），並示範教導如何維繫健康而彈性的界限。每個人與他人之間都存在著有形無形的「界限」（包括生理上的與心理上的），「界限」是保存自我的根本基地，但是在與他人的關係中，卻有越界、糾結與疏離（enmeshed or estranged）等情況出現，保持「彈性」的界限，可以同時擁有自我的獨立性、彼此有適當連結。

主要活動：「畫生命線」

畫出從出生到目前生命中發生的重大事件、以及對這些事件的看法。主要是探討過去成長經驗與重要生命事件對目前生活型態的影響，並藉由「溝通交流分析」的觀念，鼓勵成員重新做決定、重寫自己的生命腳本。同時，也鼓勵團員對自己參與團體的目標，開始擬訂計畫、有所行動。

三、「妳自哪裡來？」——檢視原生家庭、自己的生命型態、經由覺察

與再決定重塑自己生命型態。

主要活動：「角色脫除」

請成員列出自己目前擔任的角色有哪些？然後依照其重要性選出三個不想放棄的角色，告訴其他成員理由。接著釐清生理「性別」(sex) 與社會「性別角色」(gender) 的不同，社會文化期許在「性別角色」中所扮演的影響力，以及對不同性別的刻板印象；進行討論的內容包括：我扮演的角色為何？哪些是社會期許下的角色？如果可以選擇，我會堅持哪三個最重要的角色？理由是？

家庭作業：閱讀資料

「掙脫愛的枷鎖」(Woman who love too much) (遠流)

四、「畫我自己」——目的是協助成員檢視自我，把「客觀我」(objective self) 與「主體我」(subjective self) 分野。進行內容包括：如何使用「我訊息」(I message)、PAC 的分析、如何與「內在我」(inner self) 接觸和對話。活動有「自我宣言」，成員擬訂自己要成為怎樣的人並遵守誓約，為自己的決定與行動負責。釐清「主詞我」(I) 與「受

詞我」(me)的區別；探討自己希望的「主詞我」與他人期待的「受詞我」的差距如何？並教導運用「我訊息」表達自己想要的（肯定訓練與溝通方式）；介紹溝通交流分析學派的PAC，如何讓這三者可以彈性運用；開發每個人的「內在我」，檢視自我對話裡的固定用語與方式，先有覺察、再做改變。

五、「自我管理」——目的是認出也了解自己的情緒、如何表達與管理，也要成員列下如何疼惜自己的方式，然後逐一去實現。活動主要有角色扮演、複習行動方案與演練。

六、「墓誌銘」——目的是檢視生命目標、希望自己怎麼被記得？

討論與發現

一、結論與發現

兩個女性成長團體的領導經驗，讓作者更肯定女性在目前社會中的地位與擔心，即女性的社會期待與角色的壓力，仍然讓許多女性必須身兼數職、身心俱疲。傳統的男性主導社會的影響，依然掌控著女性的生活與對自我的看法。這兩梯次團體，領導者特別注意到

社會對性別的不同待遇與期許、探討女性社會角色裡根深蒂固的矛盾與衝突、協助女性探索自己內在資源與能力，以及採取平等、無性別歧視的立場，並企圖打破傳統治療中威權關係的迷思（Butler,1985）。

許多成員都是在生活中的不愉快與辛苦經驗累積到達不能忍受的階段、才出現在團體，因此花許多時間在成員的情緒發洩。感覺成員的主要支持系統似乎都在自己目前組成的家庭（immediate family）、卻發現支持力薄弱，而與原生家庭（family of origin）的關係中帶有許多傷口、尚未處理，因此也延伸到目前的家庭情境之中，顯示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許多成員身上也社會對女性角色期待的緊箍咒，加上自己本身有想要扮演的女性角色壓力，因此內外交加、痛苦更深！許多女性有「內化」的問題需要處理，這些可能承自原生家庭教養方式與自己從母親身上接收過來的價值觀。

女性所經驗的「關係」與男性大不同（Okun, 1992），而女性也從關係中定義自己，當女性在團體中可自在分享自身經驗，其力量也在其中醞釀。誠如劉惠琴（2002）認為落實女性主義諮商

需要女性的自覺、力量與連結，諮商團體正好提供這樣的場域，女性與女性之間有較多的同理，因此團體力量的適當運用、可收到相當效果；但女性之間也有許多的「競爭」，包括面子問題、自己故事的悲慘性，前者表現出來的是壓抑不表達，後者則是嘮叨相同故事與情節、不肯面對現實。女性的「自責」相當嚴重，因為習慣把一切不好的「內化」、歸咎自己，同時抱怨世界對其不公平；但是在團體之中，慢慢會把自責的部分放下，開始看到可以努力的方向，也就是成員相互支持與協助的力量開始發揮效用，彼此慢慢從倚賴領導、轉向相互支持、最後可以自己得力。

女性以關係為重、並在關係中定義自我（魏池伊、高三福，2011），在團體中沒有利害糾葛，許多成員反應最大的收穫在於女性其實可以藉由互相的聚會與協助，感受到支持與力量。有些人在團體中首次體會「獨立」，有些成員認為自己好像一輩子都在擔任照顧人的角色、卻第一次有機會疼愛自己，感覺不是自私而是有自信！很有趣的一個發現是成員在「角色脫除」的活動中，只有一位列出的角色裡有「自己」，其他團員在分享經驗之後，恍然還有疏忽已

久的「自己」存在。

許多團體成員本身已經有過多年個別諮商經驗，對團體的反應與利用較佳，相對地也就收穫較多，這也反映了諮商心理治療主張在當事人進入團體前，若有過個別諮商經驗，其「接受度」較強、也會善用團體資源。雖然部分團員沒有過諮商經驗，但能夠參與團體、為問題尋求解決的可能性與努力，仍然值得嘉許！

儘管在團體中所討論的議題其實不分性別（魏池伊、高三福，2011），然而，純粹女性的聚會，可暫時擺脫社會文化對不同性別的期許，也讓成員可在安全氛圍下袒露自己所關切的議題，彼此間在經驗感受交流中，發現許多共同點，也對彼此的遭遇有同理與瞭解，個人經驗受到重視、而這種經驗的交換也讓成員知道問題解決的許多可能性。使用每週的團體覺察日誌作為團體輔助，基本上有其效果，許多團員在分享時，有更多的發現與體會，也更能有效運用團體時間。第一個團體的成員間有較大的凝聚氣氛，彼此間也會自然伸以援手，甚至在團體外也互相聯繫，這一點雖然有違團體諮商的原則，但在臺灣本土做團體工作，這種建立支持網路其實

有正面效果，當然諮商師隨時提點可能的問題也很必要。領導者參與整個團體流程與分享，企圖讓權力分散到成員手上，雖然不是很成功，但是成員之間的互動顯然變得較平等流暢；還有人封領導人為「大女人」也是一種稱讚，領導者有必要擔任角色模範，也把女性主義的理念表現出來。領導者的表現應具女性與男性兼具的特質，讓成員對於自己的女性特質給予正面價值，也不吝於表現自己較為男性的一面。

二、尚待改進之處

第二個團體基本上是繼第一個團體結束後一個月舉行，領導人在篩選成員上並沒有參與，許多成員只應廣告而來，而主辦單位基於經費的理由，先用開放團體的方式進行。因此，許多成員都是來探路、發洩完自己的情緒之後就走人，這種情形持續了近五週，對為期

十二週的團體傷害太大，因為成員必須一直去調適新加入的成員，許多的自我揭露就受到極大挑戰，團體過程自然受到負面影響，再加上大部分成員沒有個別諮商的經驗，沒有留意許多團體的原則；時間安排也是重要因素，為維持三個小時的團體、成員必須在每週上班時間之後趕來參加團體，使得團體不能準時開始、也讓進行過程增加變數；最後，經常出現的成員只剩下六位，凝聚力的問題自始至終依然存在。擔任團體領導的諮商師需要檢討的包括：參與可能成員的篩選與成員人數限制（三個小時最好人數在十二人之內，第二團體的首場竟然高達五十多人）、說明與提醒團體目標、執行團體公約的能力與更嚴格的時間管控。此外，陸續新進成員的干擾，事實上也嚴重影響團體的進行方式與預定目標。♥

參考文獻

- 黃海濤（2007）。男性如何在女性主義團體中成長。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0:55-60。
- 劉惠琴（2002）。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應用心理研究，13:45-72。
- 魏池伊、高三福（2011）。女性運動團隊之姊妹淘情誼與女同志現象。大專體育，112:1-7。
- Ballou, M. & Gabalac, N. W. (1985). *A feminist position on mental health*. Springfield, IN: Charles C. Thomas.
- Butler, M. (1985). Guidelines for Feminist Therapy. In L. S. Brown & M. Ballou (Eds.), *Personality and psychopathology: Feminist reappraisals*(pp.32-38).New York: Guilford.
- Okun, B. F. (1992). Object relations and self psychology: Overview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L. S. Brown & M. Ballou (Eds.), *Personality and psychopathology: Feminist reappraisals*(pp.20-45). New York: Guilford.

WECF「塑膠、性別與環境」研究報告： 生態女性主義的關懷

■黃斐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塑膠是當代人類生活最親密的敵人與朋友。塑膠製品遍布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無所不在讓我們將之視為理所當然，或視為生活的日常。那麼，塑膠又與性別有什麼關係呢？「生態與環境」向來為生態女性主義者的關懷重點，人類對環境的剝削與濫用，環境污染與生態浩劫，都與性別高度相關（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2015）。

例如臺灣在 1980 年代經濟起飛時期，追求經濟發展同時，臺灣的環境與生態承受著極大的壓力。食安問題、公安問題、環保事件逐漸浮上檯面，1987 年成立的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代表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力量。從關注農產品與食品安全開始，而後發展的「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以

環境友善、生產者友善、消費者友善的方式，以消費改變世界（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2018）。

在職場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議題，1994 年 RCA 美國無線電公司桃園廠地下水污染案，林宜平（2006）點出科學研究的性別盲點，女性性別角色的家務分工，使得女性增加暴露於污染水質的比例。從上述實例可見，環境議題亦為女性主義議題。

在眾多環境議題中，除核能發電、全球暖化，「塑膠」為當代全球性的環境議題。2017 年 11 月，歐洲國際組織「女性參與人類共同未來」（Women Engage for a Common Future，簡稱 WECF）發表「塑膠、性別與環境」研究報告（Findings of a literature study: Plastics, Gender and the Environment- Lifecycle

of plastics and its impacts on women and men from production to (marine) litter)。該報告分析塑膠從製造到廢棄的生命週期，對於男性和女性的影響。WECF 研究報告省思我們所處的塑膠世代，探討塑膠、性別與環境的關係。接著從性別角色、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角度，介紹 WECF 研究報告重點。

首先在塑膠與性別角色的層面，塑膠的製程中，從產製的工廠到廢棄的資源回收場，塑膠產業同樣反映出職場公領域性別化的現象。WECF (2017) 指出全球塑膠產業的從業人員尚無確切人數，更缺乏工作者的性別比例。根據既有統計資料，女性約占百分之三十。在塑膠產製過程中，勞動者暴露於具有潛在風險的工作環境，像是塑膠加熱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化學物質或空氣中飄浮的微塑膠粒子。至於塑膠的廢棄管理，資源回收作業通常由女性擔任，工作者處於低薪卻具有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反之，資源回收企業的經營者大多為男性。這也反映塑膠產業作為經濟的一環，同樣出現勞動力性別化的現象，從塑膠生產的作業員到塑膠廢棄的資源回收者，皆為低薪工時長的工作。

在人體健康的生理性別層面，塑膠

對女性與男性，都具有影響。在塑膠產業工作環境風險的職業健康研究中，女性獨特的生理構造被忽略，女性特有的生理構造與女性有關的特定健康危害，在研究中被忽略，像是經期、懷孕、養育幼兒與更年期。塑膠產業的女性工作人員，罹患乳癌和生殖機能失調的風險增加五倍。女性於塑膠產業環境工作，暴露於內分泌干擾物中，所產下的幼兒將可能有健康問題，或高於兩倍至五倍的缺陷風險。在懷孕前與懷孕初期，女性置身於具有生育危害物質的環境中，將可能造成特定的先天性缺陷。

儘管在塑膠產業工作的女性，其特定的生理構造可能產生的健康風險與男性不同，但在職業健康研究中女性卻被排除在外。而社會結構與社會影響因素，如性別角色、家庭生活、貧窮、教育與健康都影響女性所從事工作領域。從性別與工作的角度來看，不可諱言女性多從事低薪、兼職的工作，較無工作保障或工作防護來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傷害。在男性部分，在塑膠產業工作的男性，暴露於有毒化學物質和塑膠微粒中，與女性同樣具有身體健康的風險，像是生育能力降低、生殖功能失調。

塑膠製品的消費者生活，也都包含

塑膠釋放的有毒物質。內分泌干擾物，如塑膠產品廣泛使用雙酚 A (bisphenol A, BPA)，透過呼吸與皮膚接觸吸收，將影響生殖功能、造成男性與女性出現性早熟的現象。而個人美妝保養產品具有高量的塑化劑，則將透過皮膚接觸進入人體，女性則是主要使用群體。此為，女性性別角色常購買的化妝品、清潔用品，和經常性接觸的美髮、美容、彩妝用品，都含有塑膠微粒。從塑膠製品的消費金額來看，同樣反映經濟與性別的關係，男性多購買價格較高昂的塑膠製品，如房屋、汽車、電子產品，女性則多以購買生活用品為主。

面對塑膠對人體和自然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WECF 建議提倡消費者對每日所使用的塑膠產品有知的權利，了解塑膠對環境和健康所帶來的威脅，包

含與性別有關的資訊。在美妝保養用品上，須清楚標示所含的微型塑膠成分和分解時間。在職場與產業，則須使員工了解塑膠產業工作環境可能引發的風險，像是乳癌、不孕和發展缺陷。於學術研究層面，則是進行具有性別觀點的塑膠、性別與環境研究，如塑膠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塑膠的產製、使用和廢棄管理的研究。

WECF「塑膠、性別與環境」研究報告讓我們看見塑膠的一生，從製造到廢棄的過程，都與性別息息相關，反映在性別與工作的性別角色，人體健康的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塑膠、性別與環境為全球化的現象與議題，為政府與產業的課題，為消費創造改變的契機，為人類共同的未來。♥

參考文獻

- 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2018)。關於我們。取自：<https://www.hucc-coop.tw/about/story> (檢索日期：2018年8月20日)
- 林宜平 (2006)。〈女人與水：由性別觀點分析 RCA 健康相關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1：185-212。
- Lynn, H., Rech, S., & Samwel-Mantingh, M. (2017). *Plastics, Gender and the Environment: Findings of a Literature Study on the Lifecycle of Plastics and its Impacts on Women and Men, from Production to litter*. Netherlands/ France/ Germany: WECF – Women Engage for a Common Future.
- Warren, Karen J., "Feminist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5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5/entries/feminism-environmental/>>.

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 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下）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團隊企劃

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上）已經刊登在季刊的 86 期，主要訪談部分高中、大學學生對性平教育的看法與期待，以及課審會委員分析即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課程中，性別平等教育的處境與預期發揮的功能。在籌備 87 期的過程中，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後條文為「**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針對此修正，教育部提出重點說明如下（以下文字取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 一、**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理由書提及「透過性平法第 12 條關於『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規定，本可實現尊重不同性傾向、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立法精神。」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除情感教育、性教育之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應涵蓋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 三、**納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重要規定及立法目的，向為教育部所重

視，且「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已明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附錄二」。

四、**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等，均提及應確保兒童在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有不受歧視權。

針對第十三條修正案，2019年5月31日立法院院會，國民黨團及親民黨團聯合提案，將第十三條修正案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因本會期已經休會，詳細的審查結果將在下個會期處理，本刊亦持續追蹤。

在性平教育的實施中，除教師與學生外，家長亦是重要的環節，但現實中不同家長團體的立場彼此迥異，編輯團隊為求客觀、嚴謹處理不同的意見與看法，在籌備 87 期的過程中，亦試圖邀請部分家長團體參與座談會，很可惜均婉拒本刊的邀請，並提到該家長團體的相關看法與意見，已經在相關諮詢會議或是新聞報導中呈現。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下）主要包含四個部分：（1）眾聲喧嘩：老師說、督學說、教授說，本期的主題是行行重行行—我走在性平教育的路上，聚焦在教育工作者的行走軌跡與進度，這些道路是行行重行行的緩慢累積中，逐漸成形。（2）面對性平教育，多元的家長立場：包括新聞媒介中的反同志教育與支持性平教育的整理，以及由副編輯姜貞吟老師針對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兩篇採訪報導，（3）臺美同志家庭經驗真實面貌的採訪報導，藉由同志家長的現身說法，提供為同志族群、同志家庭的孩子建造正向教育環境與課程的參照，以及（4）從全球保安策略映照臺灣部分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評介藍佩嘉“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本書描繪出父母「我是為你（妳）好」的焦慮心態，特別用「全球保安策略」此概念來說明家長的不安全感和教養焦慮，某種程度也貼近目前部分家長的焦慮感。（總編輯：張盈堃）

行行重行行 我走在性平教育的路上

自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通過之後，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展開一套以法律為基礎，以教育為藍圖一吋吋築建的路網，主要幹道上有「課程與教學」以及「事件與處理」兩條主線，連結著不同學習階段、對象與分工的支線。

這些道路，不是天降神兵一夜之間出現，而是且走且停，行行重行行的緩慢累積中，逐漸成形。資源拮据、人力不足、經驗空虛，剛築好的路立時處處縫隙，間或坑洞積水，在持續的開展中不斷回頭修補、改善材料、踩實坑洞、調整規定……，讓這條路可以走得更遠更久的教育工作者們，便是日復一日在校園中思考、修正、創造與行動。

本期眾聲喧嘩聚焦教育工作者的行走軌跡與進度。老師說「性平事件後一輔導處遇暨性平教育八小時課程之實務分享」，讓大家有機會看見性平事件的處理絕非只在事件調查後就結束，事件相關當事人的輔導與教育是調查事件的重要目的之一。蔡妙卿老師以桃園大坡國中的的輔導計畫為例，同時對制度與工作提出建議；歷經過性平事件調查的教育工作者，在案件中更加體悟到教育的重要性，新北市督學魏素卿趁著公投誘發社會大眾的關注，規劃「性別平等在我家—多元家庭」的議題，展開與家長面對面的對話，讓教育的內容更加豐富紮實；而透過行動，有時可以達成更快一點的教育功能，張德勝教授以「東華天空有彩虹：升彩虹旗典禮活動的辛／欣路歷程」看見另一種發聲的可能。

（副總編輯 莊淑靜）

老師說 | 督學說 | 教授說

性平事件後 輔導處遇暨性平教育八小時課程之實務分享

■ 蔡妙卿 桃園市大坡國中專任輔導老師

依稀記得初任專輔教師的前幾年，在輔導專業上最感困惑的是到底應該用什麼角色與態度，來面對性平事件確認後的後續處遇？而這樣的困惑來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從法規內容可以清楚加害人必然要接受心理輔導，而協助輔導的最佳人選當然是輔導教師；然而，當性平委員決議加害人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同樣會認為最佳人選亦是輔導教師。

上述情況，筆者認為有兩個面向需要思考：一是如果有兩位輔導教師共同處遇加害人的後續輔導與教育，經由合作分別擔任輔導與教育的工作，當然可行。二是如果僅有一位輔導教師負責加害人的後續輔導與教育，往往被說服「輔導亦是教育的一環」，因此一次輔導晤談就可能被當作一次性平課程執行。這方式對輔導教師而言，要兼顧課程成效，又要做出適宜輔導評估，容易產生專業衝突，甚至擔心不符輔導倫理。

遺憾的是，校園現場大多仍由一位輔導教師同時負責加害人的輔導和教育工

作，只因目前並無相關規定清楚說明八小時教育課程究竟應該由誰負責協助，即使有一般教師被請託完成此項任務，大多也以「校內已經有配置較專業的專兼任輔導教師」或「怕自身專業不足夠」的說詞婉拒。面對沒有人願意協助的狀況，輔導教師在眾人期待下只能一肩扛起以符合法規，但到底有幾位輔導教師真心認為合理且應該呢？此外，一般授課教師皆有基本鐘點，若額外加授的課程必須支付鐘點費，但負責八小時課程的輔導教師大多為無償付出，甚至被當作職責本份，實際上，這項任務是額外增加的工作量和壓力。

筆者服務學校（註1）基於學生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分別制定「受害者輔導計畫」及「行為人輔導暨實施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此兩份計畫在104學年度由筆者提出，經輔導主任修訂，再與學務主任達成共識後，上簽校長簽核通過，並正式於校內執行，希望校內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讓性平事件不僅是環環相扣的通報職責，更重要的是後續輔導與教育的啟動和落實。

「受害者輔導計畫」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24條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進行制定，計畫內容包含「受害者心理輔導評估、專業轉介和追蹤處遇」三個部分；「行為人輔導暨實施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24、25條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進行制定，計畫內容包含「行為人心理輔導評估、八小時性別平等課程實施、專業轉介和追蹤處遇」四個部分。詳細內容可參閱表1和表2。

「受害者輔導計畫」工作內容，主要落在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和專兼任輔導教師身上，此份計畫特別著重在受害者的身心復原，以及確實完成行政既定程序並共同承擔。「行為人輔導暨實施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工作內容，雖然仍落在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和專兼任輔導教師身上為多，但同時加入導師、綜合領域的輔導教師和健體領域的健教老師，總計五人共同承擔八小時課程，以落實行為人能確實接受足夠的性平教育，而輔導教師則能專注於行為人的心理輔導，更重要的是透過教育和輔導雙管齊下，降低行為人再犯的可能性。而此計畫名稱特地用「行為人」一詞是相信學生本無心之過，以取代「加害人」一詞的負面感受。

表 1

	受害者輔導計畫	行為人輔導暨實施 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
心理輔導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輔導組長知會專兼任輔導教師將受害者／行為人列案，安排晤談。 2. 專兼任輔導教師必須針對受害者／行為人提供輔導與評估，規劃後續適當的輔導策略。 3. 因應生教組長之行政填報需求，專兼任輔導教師必須提供輔導摘要，以協助生教組長進行結案。 	
八小時 性平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主任知會相關需協助之教學領域，於未來性平事件發生時協助配合執行課程。 2. 課程執行人員由生教組長進行通知，待課程執行結束後，執行人員必須找生教組長填寫課程內容名稱並簽章，以利生教組長後續行政填報與結案。 3. 八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之教材可由輔導組長協助提供。 4. 課程內容與執行人員之規劃如表二，建議執行方式為影片播放、融入課程或私下教導為主，以達到保密及降低行為人不配合之情況。 5. 執行人員在執行過程若發現行為人觀念嚴重偏差，可私下知會專兼任輔導教師，讓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做更適當的心理評估。
專業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輔導教師評估有專業轉介之必要性時，依行政程序向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轉介，引入專業資源協助受害者。 2. 假若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不開案，但專兼任輔導教師仍認為有轉介必要，則由輔導組長協助動支校內經費，協助支應受害者專業心理輔導六次費用，以協助受害者之身心復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輔導教師評估有專業轉介之必要性時，依行政程序向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轉介，引入專業資源協助行為人。 2. 假若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不開案，但專兼任輔導教師認為仍有轉介必要，則由專兼任輔導教師知會監護人於校外尋找適切的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3. 假若行為人之家庭功能不彰或有經濟困難，由輔導組長協助動支校內經費協助支應行為人專業心理輔導六次費用，以協助行為人避免再犯。
追蹤處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受害者／行為人有專業轉介，應該由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追蹤輔導狀況。 2. 生教組長依規定進行結案報告。 3. 專兼任輔導教師評估受害者之心理輔導可結案後，回歸導師進行一般性輔導。 	

表 2

課程	課程內容	執行人員	建議執行方式
一	尊重身體自主權	專兼任輔導教師	班級輔導或私下教導
二	認識身體變化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三	認識性騷擾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四	認識性霸凌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五	認識性侵害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六	適宜的人際互動	綜合輔導教師（任課）	影片教學或融入課程
七	身體構造	健體教師（任課）	影片教學或融入課程
八	性別法治觀念	輔導組長	私下教導

備註：八次課程內容為參考架構，執行人員可依事件類型調整課程內容，但仍以「性別平等」之概念進行授課。

兩份計畫執行至今，校內同仁已明白當校園發生性平事件，絕非行政人員和輔導教師的責任，導師更是重要的合作夥伴，因此平時就利用導師會議進行宣導，強化「預防」和「教育」的重要性，並由筆者分享性平教育的相關概念，包含性教育、性別歧視、同志議題、影片和新聞材料的運用。透過宣導使教師能明白輔導和教育的分開執行是較適當的做法，而輔導教師也會在此過程盡力提供專業諮詢，以協助教師課程之執行和降低教師之執行壓力。

計畫推行之初並不容易，筆者認為可以積極推廣各領域教師參與性平教育研習，促使每位教師具備支援八小時性平課程的能力；此外，若上級主管機關能編定相關經費支持相關專業處遇，各校也可聘用適當的人選進行八小時性平課程。期盼未來明確整合各處室資源及明定分工職責，以讓性平事件的後續處遇更加完備。♥

註 1. 當年為黃博欽校長帶領 104 學年度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共同推動計畫之落實。本文經黃校長同意後，撰稿分享。

老師說 | 督學說 | 教授說

你的、我的、他的「家」都很可愛

■ 魏素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018年「多元成家」的社會議題，掀起「多元家庭」的教育討論。人生本是一齣戲，有時甜蜜、有時苦嘆，有人孤單、有人幸福，真實的生活中，無論哪一種家庭的型態，「最浪漫的事，不就是有個伴，和你一起慢慢變老……」。

曾有個孩子，雙手緊握，淚眼婆娑，憤怒地說他是一個沒有家的孩子，辛苦將他拉拔長大的阿嬤，也只能擦著淚哀怨的說，這個孩子真的沒有家，一出生就被遺棄，沒有爸爸，沒有媽媽……。什麼才是家？一個家一個故事，孩子對家的想像是什麼？大人心中的家又是什麼？

孩子的憤怒，促使我很想和家長談談什麼是「家」？趁著公投誘發社會大眾的關注，規劃「性別平等在我家——多元家庭」的議題，於是展開與家長面對面的對話，透過活動，喚起大家重新思考「家」的定義：

活動一：畫家話

說起家，腦海裡，馬上浮現「甜蜜的家庭」這首歌。「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姊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這首耳熟能詳的兒歌，所描繪的是 麼樣的 家庭型態？居家環境如何？有著怎麼樣的 家庭氛圍？在實際生活中，「家」對我來說，會讓我聯想到什麼？畫出你心目中的家？

省思回饋:

在「你說我聽」的分享活動中，每個家長呈現自己對家的想像，有人說是個有愛的地方；有人說可以自在放鬆、休息的地方；有人說能有熱騰騰的飯菜等著的地方；有人說一家人聚在一起的地方。當然也有家長表示：家是一個讓人「怒、氣、煩」的地方、是個無時無刻想要逃離的地方。

從家長的分享中，「家」的聯想，不外乎就是「家人」、「活動」、「建築物」，以及「相處的感受」……等。

活動二：到別人家作客

從「你說我聽」的活動中，可以發現家長其實和小孩一樣，也存著幻想：雖然我很愛我的家人，但偶爾怒、氣、煩時，就會忍不住想逃家。因此，接下來的活動就是讓家長可以看到不同的家。我們藉由「扮家家遊」這套桌遊，讓家長從遊戲中描述她手中牌的「別人家」，有怎樣的房子，有怎樣的家人，他們過著怎樣的生活。

省思回饋

這一活動主要讓家長彼此先破冰，從遊戲中讓家長覺察出家人也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性組合，往往同組的家長相互認識，玩得很熱烈，分享別人家的生活點滴，也較豐富多彩，而同組比較不熟的家長，也可以看圖說故事的描繪不同的家，以及看到「家」的功能……。

在家長分享後，我補充說明孩子在學校，經常會對同學各種不同於自己的家庭型態感到好奇，學校為了讓「非典型家庭」孩子被看見，常會使用繪本來帶領，例如：「我的媽媽真麻煩」，談的是有位酗酒的爸爸，以及「太特別」的巫婆媽媽，孩子在學校中，會因為自己的爸爸、媽媽的某些舉動或穿著而感到有點丟臉。「爸媽不住在一起了」、「我有兩個家」，簡單平淡地說明「單親」家庭的狀況，談父母離異下的孩子，了解父母無可奈何的決定，也是孩子生活中必須面對的家庭問題。另外「一個家，一個故事」、「媽媽的紅沙發」、「你還愛我嗎」、「為什麼你有兩個爸爸？」、「為什麼你有兩個媽媽？」、「你來了，我們就變成一家人」……，真實世界

裡的生活就是如此，沒有人能選擇出生在怎麼樣的家庭，也沒有一個家庭是百分之百的完美，但無論有怎樣的家人，過著怎樣的生活，每個人都渴望從家庭裡得到滿滿的愛與溫暖是無庸置疑的事情。

唯有家長也一起瞭解，看到每個家的差異，才能回應孩子的提問，並和孩子一起討論，就像《各種各樣的家：家庭大書》這本書，有些人有很多兄弟姐妹，有些人家裡只有一個孩子，有些家庭大、有些小，而你的、我的、他的「家」都很可愛。我們希望來自「非典型家庭」孩子的存在被認識、被理解、被肯定，而不是被大眾「主流家庭圖像」排除？我們也希望引導「典型家庭」出身的孩子，學習了解身邊朋友的差異，發展出同理心？

活動三：我們都是一家人

有了前面的暖身及認識，第三個活動，延續活動二，就是變換不同的角色，到不同的家庭裡，體驗前所未有的新生活。但分享時改變限制，故事要以第一人稱敘述，把自己假想成牌卡中某一位人物，牌卡中的人物是一家人，敘述一個家的故事，故事中的人物要真實存在，故事的結尾是幸福又美滿。

省思回饋

透由遊戲，讓家長認識、了解有許多不同家庭後，家長也能敞開心說出與其他人不太一樣的家庭故事，不管是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每則故事的喜、怒、哀、樂就是不一樣。過程中，也有一小部分家長，依舊主張有爸爸、有媽媽才是家，倡議要像「甜蜜的家庭」那首歌一樣，主張老師們應該大力維護這樣的家，當然他的論述，誘發另一群家長不同的聲音，她說他的朋友是主流家庭型態下的人生勝利組，從小就有個人人稱羨的「標準家庭」，但他不願意回「家」，一談到家就讓他一心想了卻他的人生……，難道這真的才是唯一的家的類型嗎？

接著，又有家長分享她身邊要好朋友的故事，每次孩子問她，為什麼兩個阿姨不結婚，還總是住在一起，她都不知道怎麼回應她的孩子，現在她知道可以怎樣和孩子對話。

另一位家長流著淚、顫抖著說：她是單親媽媽，從來不敢和孩子提到爸爸這兩個字，孩子升上高年級，經常問她：爸爸在哪裡？讓她感到窒息，加上家人「好意」勸她再婚，迫使她不得不每天刻意迴避孩子，這次桌遊的體驗，她決定回家要和她孩子開誠布公的談一談，引導孩子面對父母的離異、家庭關係的改變，告訴他爸媽分開，各自過著自己的生活，不會減少媽媽對他的愛。

我們都知道，每個人都來自家庭，每個家庭都不一樣，性平教育的核心概念，一直強調的是了解自己，尊重他人。唯有更多的認識，才能體會到「非主流型態家庭」的孩子在「家」有位置，是一件多麼重要的事。活動的設計，企圖從大家的故事中，看見多元家庭的存在，重新定義「家」，理解家庭生活的多元面向。「最浪漫的事」旋律依舊迴盪，為了幫孩子在不同的家庭型態中，找到位置與溫暖，我們欣喜有機會陪著家長學習打開心房，與家長攜手探索多元家庭，看見你的、我的、他的「家」！♥

老師說 | 督學說 | 教授說

東華天空有彩虹： 升彩虹旗典禮活動的辛／欣路歷程

■張德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我一直都期待自己服務的單位（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能在多元性別教育推動上，不僅談尊重和包容性別少數學生，更要有積極的倡議活動，而升彩虹旗典禮就是象徵對性別少數者的尊重、友善與支持的活動。本文記錄從 2016 年起連續三年在東華升彩虹旗典禮的活動歷程概要。

2016：東華一小步，性別教育一大步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我讀到一則新聞，臺北市政府將在 10 月 29 日臺北同志遊行當天升彩虹旗，表達對同志人權的支持。當時覺得可將這消息透過 LINE 傳遞給校長，並藉機探詢校長是否能參考北市府的做法，讓東華在臺北遊行的前一天升彩虹旗，表達學校對同志的支持。校長立即回我一個 OK。真是感動，隨即將這一個 OK 的訊息轉傳給許多關心性別教育的師生，畢竟校長有這樣開明的想法，且願意付諸行動，非常難得。

後來，校長又傳來訊息表示，為慎重起見，還是在 26 日早上的校級主管行政會議討論，畢竟這是學校性別教育大事，我覺得校長所言甚是。行政會議當天，升彩虹旗活動這件事情，並未被列為討論議案，而是副校長以業務說明方式報告，主管們也都紛紛表示同意，並建議由我和同伴社（Rainbow kids）一起規劃典禮細節。

為爭取時效及升旗活動的能見度，當天下午我就建議秘書室透過電子郵件先行公告，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升彩虹旗典禮活動。秘書室也覺得建議有理，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

隔天一大早，我就接到校方電話，表示收到許多抗議，諸如：「為何學校可以支持升彩虹旗事件？」、「為什麼校方會公然支持同志？」。校方在重疊的抗議壓力下，將事情從校方的活動轉為學生社團活動，並希望將此活動低調辦理，甚至取消。所以再次發出公告，澄清這是學生活動。其中有一段更正公告信的內容如下：

「因行政會議討論時間與活動舉辦日期僅一天之隔，為使師生了解此活動，並為同意借用前提下進行之學生社團活動，以公告信方式告知全校。惟因公告匆忙，措辭不夠周詳，誤導為校方主辦或主導支持之活動，造成校內外疑慮。緊急提出說明。」

我每次只要聽到和同志教育相關活動，被要求低調辦理，就非常納悶與不服，為何正當的性別教育活動，要低調辦理呢？所以我向校方提出來反問：既然活動已

轉為學生性質活動，那麼學生也會想辦法在司令臺上彩虹旗。校方的回應則是，學生社團不得借用司令臺的音響，也不可使用司令臺上的旗桿。我知道學校立場的轉變，大概來自校內外人士的壓力。我也了解學校的為難，所以我不便再表示任何意見。但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升彩虹旗，如果失去這次機會，未來難度更高。要有這次突破，東華才有可能繼續往多元性別友善校園腳步邁進。所以在多次協調過程中，我盡量抱著傾聽再傾聽，唯有溫和的傾聽、溝通與堅持，才可能穩健的走到最後。後來聽說，花蓮區域立委得知此事也致電關切，希望學校能挺住。直到活動前一晚 8 點多，才由校方某高層確認，可以使用旗桿，且尊重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大家才鬆一口氣。有趣的是，校方受到反同團體的壓力而舉棋不定的消息，反而引起許多媒體的關注，當天吸引不少媒體前來報導。我也受同伴社社長之邀上臺致詞，我僅以：「東華的一小步，臺灣性別教育一大步」和在場的師生共勉。

2017：低調掛彩虹旗後的反擊與反思

2017 年 5 月 24 日同婚釋憲前，挺同與反同團體分庭抗禮，並在各種公開媒體中相互批判較勁。在這樣氛圍下，同伴社和我也想藉由升彩虹旗表達立場，讓更多人能關注性少數族群的人權，因此在 5 月初，向校方提出希望能在 5 月 17 日辦理全校性的彩虹升旗典禮活動，校方怕再次面臨 2016 年所發生的反對聲浪，所以沒有批准活動的申請，但我們仍然不放棄任何可能的機會，和校方協商再協商，不過校方還是堅持只允許在花師教育學院進行「掛」彩虹旗的小規模活動，同伴社後來便找其他學院師生，希望能一同響應掛彩虹旗活動。活動當天，除花師教育學院外，也有部分學系響應，讓原本在花師教育學院的小活動，因為不少學系響應而幾乎成為全校性活動。

到了 10 月，同伴社希望能夠比照去年在司令臺舉辦升彩虹旗典禮，向校方提出申請。可能因 2016 年的抗議壓力猶在，所以校方特別謹慎，10 月 24 日校長打電話給我，表示學校不能同意。我問原因？校長的回答是 5 月 17 日的掛彩虹旗活動，只限定在花師教育學院，後來很多學院系所響應，他覺得學生不守誠信，他已經告

知學生未來不得再舉辦升彩虹旗活動。但我反問有很多學院響應不是更好嗎？這不就是推動性別教育的目的，就好比推動環保教育，別的單位要響應環保，也要報備嗎？有別的學系主動響應，這不是應該加分嗎？怎會變成是不信守承諾而扣分，甚至牽扯到未來同伴社學生的活動呢？我在電話中，幾度和校長起爭執，他要我冷靜，並約我見面溝通。

和校長談完電話之後，我既難過又納悶，為何去年 10 月，我第一次和校長提出升彩虹旗典禮活動時，他爽快的答應，但後來因抗議，他就改變初衷。我有可能找回他去年願意接受推動多元性別教育的初衷嗎？作為他的行政團隊成員之一，我是要幫他避開這些壓力，還是要協助他，長出一些力量對抗外在反對的壓力呢？我知道前者難；後者更難！

另一聲音浮現在我腦海裡的是：我本來就知道在推動性別教育過程中，多元性別教育／同志教育是最難的一塊，無論從推動者或被推動者，都有他們各自要突破或被突破的地方。但無論面對校長、老師、職員或學生，我都不希望因為推動的方法步調過於急躁或粗暴，而產生負面效應。校長在電話中，強調他希望我能聽見別人的聲音，聽見他的聲音以及了解他的立場。我想作為性別教育工作者，我是不是只能聽進和我意見相同的聲音與接受和我立場相同的人呢？對於立場和我不同的人，我要避開他或完全和他對立嗎？如果是如此，那多元性別教育就只能在小範圍的同溫層流串，無法突破，這應該不是性別教育的本意吧！

2018：驚險過關，繼續挺進

2018 年的 10 月，伴侶盟以及護家盟都因同婚公投案，相互較勁，此次升彩虹旗典禮活動可能更容易激起正反兩方的對立。但我和同伴社依舊不氣餒，向學校提出了升彩虹旗典禮活動計畫，申請事由是辦理彩虹升旗「借用學校司令台」。這個申請案，讓副校長、學務長及學務處等行政人員事先開會討論如何回應學生社團的申請需求。後來建議由學務處提案到 10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表決，這也是學校為了學生升彩虹旗典禮活動，第一次在擴大行政會議討論表決。

在投票表決前，副校長特別說明學校的但書，包含「嚴守此為社團性活動與學校立場無關」、「不得與校旗一起升上天空等」、「活動從早上十點開始，下午三點之前就要降下彩虹旗」。當天參加會議的主管共 64 人，票 61 票，其中有效票 55 票，棄權票 6 票。同意票 28 張，不同意票 27 張。結果就在同意方多一票險勝過關。

反思：從升彩虹旗活動學到什麼

前面提到經過三年升彩虹旗事件的行動之後，樂觀期待 2019。然而走筆至此，仍不免想提出幾個關鍵因素，以做為未來推動性別教育之參考。

勿忘初衷，有所堅持：性別教育就是行動教育，在行動過程中，難免遇到阻礙或困難，千萬不要遇到阻礙或挫折就放棄。勿忘初衷是推動多元性別教育最初始也是最強韌的力道，這個力道會激發出不同的想法來破解過程中所遇見的阻礙。

師生合作，相互支援：在這三年的推動過程中，我和同伴社以及關心多元性別教育的夥伴們共同合作努力。大家在自己的崗位上，扮演不同推動的角色，才能使性別教育活動順利進行，所謂的 Together Stronger 就是這個道理。

校長支持，支持校長：一個學校的制度或政策的推動，校長絕對是主要關鍵人物，校長的理念絕對是學校推動性別教育成敗的關鍵。以升彩虹旗而言，起因是我給校長的一封信，校長起先也答應，雖然過程中，他因為外在壓力而反悔或改變，我們也不要因此灰心，如果找到了妥善的處理方式來支持校長，他就比較容易顧到正反二邊的意見，挺身推動。

提高能見度，適時倡議：升彩虹旗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多元性別教育的能見度，但過往都僅限少數學生間。這次的彩虹升旗事件，從第一年就被提到校級行政會議報告，但唯有在正式行政會議討論，才能達到校級的能見度，這也是推動多元性別教育重要的關鍵因素之一。

面對挑戰，溝通協調：無論是 2016 年一小步、2017 年的小半步、2018 年的一大步，相同的理念或者不同的意見，若沒有持續的面對與溝通，就沒有師生合作、提高能見度、行政會議投票、升彩虹旗以及援例辦理等外顯可見的結果。♥

面對性平教育，多元的家長立場

本篇報導由三個部分組成，第一個是新聞媒介中的反同志教育與支持性平教育的整理，第二是訪談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林國明理事長，而第三篇是訪談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王俐蓉監事，三篇報導可見家長立場的多樣性，特別面對是否在中小學階段跟孩子談論同志議題（總編輯張盈瑩）。

1 新聞媒介中的反同志教育與支持性平教育的整理

■ 撰稿／編審：林宗洵 彰化高中學生／張盈瑩 本刊總編輯、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近日，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因為令人遺憾的「臺中國中生跳樓事件」（註 1）而引起社會關注。事實上，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討論，自去年公民投票就已如火如荼地開展。雖然各方團體對於「同志教育」之立場看似二元對立，卻實有不同的脈絡與理解。本文旨在藉由整理相關網站與媒體資料，試圖梳理不同立場者看法背後之緣由。

2018 年公投第 11 案（註 2）以 708 萬票通過。該案領銜人下一代幸福聯盟（下稱幸福盟）曾獻瑩理事長主張，「為了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並且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同志教育應退出校園，以適齡的性平教育取代。理由在於，同志教育之內容含有「同性戀文化、多元情慾、人獸交」等內容，實在不適宜出現於課本中。尊重不同性別特質的教導固然重要，但此內容可以於「品格、生命、家庭教育」之課程中加強宣導，無需特別講述同性戀的相關知識（註 3）。

有關同志教育之不適齡性，曾獻瑩曾於〈愛家公投挺性平教育回歸正軌〉一文舉例解釋（註 4）。國中小階段，許多孩子常跟同性的朋友較要好，處於同性密友期，

女生可能會跟女生手牽手去廁所，男生則和男生一起打球，但可能本身為異性戀者，有喜歡的異性同學。然而，若此時教學內容針對同性密友的現象賦予「同志」的標籤，會混淆孩子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發展。孩子需要學習接納自己，喜歡自己的性別，而不是放任孩子否定自己的性別，使孩子的性別發展陷入不穩定的狀態。因此，「多元情慾」與「多元性別」之同志教育，不應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要內容，且學習如此複雜的性知識，不必然使學生學習如何尊重；教導學生應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不要對他人的特質貼上人妖、娘娘腔、男人婆等污名標籤，方為正途。

由此，教育部為回應公投第 11 案所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教育部將原條文之「同志教育」一詞，以「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替代，並增加「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之文字。對此，曾獻瑩以〈教育部勿玩文字遊戲，推動「不適齡同志教育」〉（註 5）一文回應，此舉根本「換湯不換藥」，明顯違背公投意旨，畢竟同志教育的實質內涵即包含性傾向教育與性別認同教育，對國中小學生而言，仍為不適齡。其立論點在於，「性別認同」之學習內容包含多元性別、性別光譜與變性議題等，誤導孩子的性別觀，使其認為性別是流動的、可隨意變換的。另外，「性傾向教育」包含男與男、女與女等多元情慾內容。此等內容，對於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之國中小學生而言，恐使其對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產生混淆。

事實是否如幸福盟所陳述的情形？國家教育研究院多次檢視教科書後發現，現行國小教材仍處於「兩性」教育，未納入多元性別觀點，也未特別提及同志議題；國中教材始涵蓋多元性別之內容，出現於翰林與康軒的二年級綜合活動課本三頁之內容，但未含有「同性戀」、「性傾向」或「跨性別」等字詞，也沒有「同志性行為」的內容。最被幸福盟所詬病的是，翰林、康軒版之課本中含有「性別光譜」的介紹，翰林版亦有一頁以漫畫呈現同志、跨性別者（註 6）、易裝者與變性者的自白。曾獻瑩對此批評，性別光譜是台灣原創的錯誤理論，毫無科學根據，因為生理性別是固定的、不可逆的。若孩子有性別認同障礙，課本應告知輔導就醫，而非肯定孩子否定自己的生理性別。

然而，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小孩就讀幼兒園時就已接觸到同性戀、雙性戀、

同志家庭等概念。或許，國情不同，加拿大的經驗難直接套用在臺灣上。不過，將認識及尊重同志之教育退出於中小學階段是否為可行？臺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施逸翔出席「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諮詢會議（2019 年 3 月 14 日）」時強調（註 7），教育部為公投結果所為之必要處置以及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時，都不能違反以內國法化的人權公約。以《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書為例，其特別提到教育場域中，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之青少年之弱勢處境，國家有必要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公眾對同志群體的理解，以保護這群青少年免受歧視與暴力。不過，若直接將認識及尊重同志的意旨，從施行細則中刪除，恐難以消除校園中對性少數的歧視，進而違背《兒童權利公約》。因此，認識及尊重同志之內容，應予保留。

回到「臺中國中生跳樓事件」，當「愛滋病同性戀」被同學作為嘲諷之語，用來貶抑他人，就已顯示學生理所當然地認為同志為次等的，而能拿來作為嘲笑之語。校園內還是有許多汙名化同性戀族群、歧視多元性別特質的狀況存在。♥

註 1：參考：許國楨（2019 年 04 月 25 日）。中市國中生跳樓姑姑淚訴還原長期霸凌的始末。自由時報。連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70184>（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4 日）。

註 2：其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註 3：婉昀 Wanyun（2018 年 11 月 03 日）。第 11 案公投辯論重點！愛家公投：性別教育會給孩子帶來困擾。女人迷。連結：<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7048>（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6 日）。

註 4：曾獻瑩（2018 年 11 月 08 日）。愛家公投挺性平教育回歸正軌。蘋果日報讀者投書。連結：<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108/38174002/>（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7 日）。

註 5：曾獻瑩（2019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勿玩文字遊戲，推動「不適齡同志教育」。蘋果日報讀者投書。連結：<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331/1542816/>（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7 日）。

註 6：按指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不相符者。

註 7：施逸翔（2019 年 03 月 14 日）。「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諮詢會議」台權會發言。取自：<https://www.tahr.org.tw/news/2393>（檢索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 尊重主體與友善校園的推動：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側記（1）

■ 性平季刊編輯群 | 採訪撰稿／編審：姜貞吟／張盈瑩

2018年在婚姻平權跟同志教育公投案期間，許多反對同志權益的宗教團體與家長團體的各種主張，屢屢出現在各種傳播媒體，頓時社會就像只有反對性別平等的家長聲音浮現，彷彿全部的家長團體都反對性別平等教育一樣，此情況令人相當擔憂。基於社會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與不了解的現況下，幾位熱情的家長開始籌組「多元教育家長協會」，推動學生能在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內學習多元教育，也進行社會倡議。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理事長林國明教授，他表示：「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首要宗旨，在維護學生主體的多樣性、校園學習的多元性，並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等多元領域，同時也肩負促成家長參與多元教育的使命」。多元教育訴求的是維護學生在學習階段，能有充分的學習資源與管道，學習將來成為社會公民一份子的素養。公民素養的培力，並非憑靠傳統單一學科的訓練就能傳授，也並非把素養簡化為知識，當作教條式的形式學習而已。公民素養的培力，需轉化為日常生活的具體互動，作為人際互動與關係的基礎，也是良善的社會文化根源。

會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勞動教育跟人權教育等，並列為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主要宗旨，希冀校園教育與校園環境就是這些教育項目的培養基地，學生透過學習與沉浸式的環境，了解這些教育的價值與精神，再轉為行動實作的涵養。就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

的認識與理解外，也包括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傳統男女二元對立的性別預設，侷限許多學生的人格發展與自我展現，也同時影響學生認識與接納多元性別的存在，校園教育責無旁貸需肩負起如何教小孩認識自己與尊重差異。

尤其，今年是臺灣重要的同志人權年，開始正式施行同志婚姻平權法的第一年，從現在起，同志的權益不僅受到法律的保障，同志身為臺灣社會的成員之一，同志的社會能見度勢將提高。與此之際，社會接納與理解的友善氛圍刻不容緩，這也是多元教育家長協會企盼校園教育現場，是落實人權的友善沃土，讓下一代的孩子生活在安全、穩定與溫和的環境裡。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不只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也關心校園生活對於小孩潛移默化的許多影響。小孩每天上學接受國民教育，小孩在學校學習教育法規定的各種科目教材外，為了訓練小孩擁有多種能力，還有體育、美育、家政、社團、才藝的課程要上，小孩的校園生活幾乎佔滿生活的全部。但近幾年來，許多校園裡面奇奇怪怪的現象不斷發生，有許多匪夷所思的事情持續在校園發生，例如，中學階段服儀限制的不合理，包括限定襪子顏色、外套拉鍊不能拉開等；小學校園的晨修時段外包，由校外志工帶領晨修課程；少數家長因不了解教育的抗議行為等。

除前述現象都有待更多的家長關心校園現場外，協會同時也關心與思考多元入學制度議題。協會理事長林國明教授同時任職於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具有教育工作者的身分，讓協會特別關注制度層面的規劃、設計與影響。首先，校園教育除專業學科的學習外，其他非學科的學習也不能輕忽，生活的美育、德育的薰陶，都是公民素養的重要環節。再來，多元入學制度雖有不同管道的招生名額比例、條件與程序等，但在社會各界尚未完全鬆綁對國、英、數等智育考試成績的重視之際，立意良善的多元管道，常被簡化為取得擔任幹部紀錄、參與社區跟社團活動的活動紀錄、跟各式各樣的獎狀，失去活動參與的本意。

自 2004 年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後，學生在校園中可以受到較為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的傳遞，了解性別相關議題，但社會成年人卻相對缺乏相關訊息的接收，形成性別平等意識的世代落差。往往，一般家長面臨同志團體的倡議，早已受

先前概念的侷限與社會污名化影響而難以接納。因此，多元教育家長協會也將以家長身分協助這些議題的社會倡議，進行家長間的社會對話。

綜前所述，多元教育家長協會自我期許將成為教育現場、學生與社會的橋樑，維護學生主體的多樣性，鼓勵其適才適性的自我發展與學習，推動學生在專業學科的學習之外，同時具備現代公民素養的養成，特別是性別平等、法治、環境、勞動與人權等。♥

3 認識多元與尊重差異對教育的重要：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側記（2）

■ 性平季刊編輯群 | 採訪撰稿／編審：姜貞吟／張盈堃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不太同於一般家長團體，一般家長團體多數基於孩子班級跟學校間建立起的聯誼性社團，從校際間的家長會團體，再到縣市與學校分級的家長會團體等。而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成員，則來自不同的縣市跟不同的區域，協會家長成員的多元性，提供成員間有更多的交流跟討論，也將了解其他層級、其他教育議題視為是成員彼此間學習的一部分。多元教育家長協會認為「尊重多元」的公民素養，要從小開始學習與薰陶，特別是當小孩離開家庭，進入校園教育之後，陸續認識與接觸越來越多異質的、不同的小朋友，此時對其他人、其他文化的認識、理解、尊重與相互接納，就成了人際互動基礎的重要學習。「多元文化」的互動基礎，需根基於個體的平等與自由的價值為核心，舉凡群體主義式的文化都不能違反與禁止個體的的自由與平等權益。

對於多元文化的內容，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的監事王俐容教授（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長期致力於多元文化、族群關係等議題的耕耘，了解臺灣因跨國婚姻、移民、同志爭取權益與認同等社會變遷，亟需培力社會的多元文化涵養。王俐容主任表示，多元文化教育的起源雖起源於美國 1960 年代的民權運動與婦女解放運動，其主要訴求就是要反抗只以單一為主的主流文化霸權，正視不同的文化群體在歷史進程中被排除與被歧視的對待經驗。多元文化的反省跟黑人與其他群體的被壓迫有關，當時以黑人跟其他族群、還有女性等，要求校園教育的內容要能反應不同社會群體的歷史、文化和經驗，不能只以白人為中心的教材。這波多元文化的訴求快速延伸到其他不同的群體，包括同志與跨性別、障礙者、各種文化不利群體等。

臺灣 1990 年代才把多元文化納入教育設計內，當時臺灣社會內部已有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的正名與認同運動興起，同時也有為數不少的跨國婚姻與國際移工陸續進入臺灣，因此，近 20 年來，社會與教育對多元文化的關注點，持續以新移民、新移民子女、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為主。在性別平權思潮這條軌跡上，隨著醫學領域的許多研究出爐，釐清跨性别人口的存在是普遍的事實，改善早期醫學對同志與跨性別者的不妥適處理。

近期美國史密森尼頻道（Smithsonian Channel）播出的紀錄片《美國不為人知的故事：大將軍其實是女性？（America's Hidden Stories: The General Was Female?）》，揭露 18 世紀美國獨立戰爭波蘭裔將軍普拉斯基（Casimir Pulaski）可能是女性或是雙性人。這件事可能連他本人都不知道，因當時對於性別的概念只有男跟女兩種，舉凡兩種之外的異例都被忽視，視為偏差需矯正或進行醫療行為。此外，以生理性別（sex）為基礎的性別傾向、性別氣質與認同，再加上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差異，所形塑出的社會性別（gender），也無法迴避每個人對性別的自主選擇與展現。

認識、理解與接納多元文化群體，是社會重要的文化工程，不分世代、階級、性別、族群等都需要相互認識與彼此對話，而接納多元文化教育的工程，就是校園

教育的文化核心，到了社會就是成人教育。台灣社會長期缺乏公民素養的養成與薰陶，不僅常簡化為各種形式主義的表現，也缺乏社會群體之間的深刻對話。深刻對話的開啟，無法一蹴可幾，需要相關技能的長期學習，也需要理解心、同理心的到位。校園的教育能作什麼？訓練未來公民具有理解與同理其他群體的能力，撐開這個社會深刻對話的空間都是刻不容緩的教育核心。

108 課綱即將上路，新課綱中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的價值，以議題融入的方式導入到學校教育，除維護校園的性別友善環境，也讓學生的性別主體有更自主與寬廣的空間。王俐容主任本身就有一對雙胞胎兒女，根據學校老師的反應，孩子雖然小，但在人際互動上已出現男生跟女生的分別，也開始察覺與意識到自己跟異性、同性之間的關係。如同多元文化的價值一樣，不同的性主體都需要社會友善的對待，也需減低偏見、刻板印象與污名。

最後，作為家長對校園教育有什麼期許？教育現場有著新的性別議題，例如認識同志等，也有舊的性別議題，例如性教育、情感教育等。性教育與情感教育，雖是舊議題，卻不斷有著新的更新發展，包括近年來幾起案件顯示熟人間的非典型性侵性騷擾模式、身體界線的認識、親密關係的經營等等。還有許多性別間的刻板印象教育至今還持續鞏固，尚未打破，性平教育推動已 15 年，但大學內理工系所的女學生還是只有三分之一，以及女性因婚姻生育退出職場的比例依舊很高等等。前述這些現象都不能化約為個人興趣與志向，背後都有著社會文化結構的性別意識影響著，而文化紮根始於校園教育跟家庭教育，這也是身為家長對於完整教育的衷心期許。♥

邁向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 臺美同志家庭經驗之我見

■ 孫子靖 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所碩士生

■ 陳振豪 臺南大學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採訪報導

近年臺灣社會，對同志議題的高度關注可謂前所未見。隨著 2017 年公布之 748 號釋憲案、2018 年底公投以及 2019 年行政院公布之「釋字 748 號施行法」草案。從教育內容到婚姻定義，各種立場鮮明的團體不斷競逐論述及政治發聲權，在逐漸民主化的臺灣社會，面對象徵多元開放的同志人權議題，該如何找到出路？或許這一切的答案並不困難。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邀請陳子良、思鐸、陳愷樂三位來賓蒞臨國立臺南大學，他們的身分包含醫療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男同志伴侶，以及同志家長、同志家庭子女等，這些元素組合成一個人們口中的「同志家庭」。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這天，他們以專業知能、親身經歷來呈現同志家庭在美國生活的真實面貌，並藉此提供為同志族群、同志家庭的孩子建造正向教育環境與課程的參照。

學生作為接受教育的主體，理應獲得充分的自我抉擇權，但在追求效益的校園治理下，學生的多樣性被侷限，其主觀意識經常遭受忽視及壓抑。陳子良重視學生的選擇權，正如性別的多樣性，不應受到壓制：「人是活的，不要拘束在一個死的框架；性別是自我認同的，給予學生多樣選擇，讓他有自我選擇、自我認同的權利，這是所謂同志教育最重要的意涵。」陳子良認為社會排斥、抗拒同志及同志家庭的原因，源自於不了解形成的歧視（Prejudice）（註 1），再加上佔有權力（Power）的主流團體多以異性戀為主體時，有利於歧視與權力交織成壓迫（Oppression）體系。在這種壓迫的環境下，如何為同志族群、同志家庭子女規劃生涯、學業發展遂

成為一門重要課題。

陳子良與思鐸便充分參與愷樂的就學過程：「同志家庭在規劃孩子的生涯發展時，需做出更詳細的規劃，因為需要讓同志家庭子女能夠面對異性戀常態的社會。」從愷樂就讀幼稚園開始，他們便積極以同志家長的身分參與校園活動：「我們會邀請學生及家長一同舉辦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的電影之夜、讀書會等一系列活動，甚至在校刊上刊出屬於我們一家人的故事。」透過身體力行、舉辦各式活動影響學校氛圍，不僅讓學生能夠認識多元性別議題，同時也讓其他家長了解同志家庭其實與異性戀家庭別無二致。

陳子良認為，雖然同志可以在美國合法結婚，但並不代表美國人民及校方對於同志家庭會突然變得尊重友善，同志族群及同志家庭子女在校園中仍有可能遭受不友善對待甚至受到歧視、霸凌。因此，當愷樂即將就讀小學時，陳子良與思鐸對學校環境以及對於多元性別友善程度做了充分評估：「儘管同婚法案已行之數年，但美國的差異性仍然極大，故學校評估便顯得更為重要。像是愷樂小學一年級時曾受到班上男生嘲弄，因為他從小學芭蕾舞的緣故，而當時的老師便透過帶領班上同學觀賞男性芭蕾舞表演的方式來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此外，同志家長不斷地與學校洽商也是重要的一環，例如當學校進行家庭單元的相關教育內容時，他們便會主動與學校討論能否包含同志家庭元素，抑或讓學校能夠表現出對於多元性別的認同。同樣地，他們也認為在教育現場推行性平教育、同志教育，也要循序漸進，從小團體慢慢地擴張至大團體，例如陳子良與思鐸花費了兩三年以上的時間才成功讓學校同意掛上象徵校園友善空間的彩虹旗。

陳子良建議教師們可從班級上做起，像是班級表格、用詞遣字以及教學用書等。並嘗試著與其他教師結盟組成教學小團體，進行校園評估、討論校園需要何種程度的教育。廣泛地蒐集資料說服學校長官，嘗試進行家長方面的教育。兩人爬梳相關研究發現，家長對於同志的接受程度，往往會影響孩子的接受程度，並間接影響孩子的身心健康。

談到此處，陳子良憶起當年出櫃時的點滴：「我那個年代，到 1972 年同性戀才正式在美國除病化，但對很多家長而言，接受兒子是同性戀往往會經過一段非常長

的陣痛期，甚至可能是幾十年都有可能，尤其是傳統的臺灣家庭。對於我跟思鐸，我認為我的母親用『他們是不想結婚的怪人，想照顧彼此一輩子』在當時是最委婉的非標籤化說法。」

除了課堂教育，在美國，高中以上校園幾乎都有 GSAs (Gender-Sexuality Alliance) 這樣的性別社團，社團會在校園內籌辦認識 LGBTQ 歷史及事件的課程，並發起系列活動，例如：每年的國際出櫃日 (National Coming Out Day) 活動、防止語言霸凌的 “No name - calling week” 或建立友善同志盟友的 “Ally week”，讓學生能夠自發性的參與並發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並嘗試讓異性戀為同志族群發聲。作為同志家庭子女，愷樂呼籲無論是同志或同志家庭子女，都需要清楚知道學校何處能夠提供安全、何人能夠給予支持。他舉例自己目前就讀學校的教師，便會將象徵 Safe space 的「彩虹倒三角旗幟」置於桌上來表達同志友善與保護的意涵。

根據統計，美國約有一百多萬個同志家庭，其中有 11% 是男同志爸爸，30% 是女同志媽媽，臺灣則缺乏官方的正式統計，這顯示同志家庭及其子女被政府忽視的現況。無論同志家庭的數量多寡，同志家庭的存在已是既定事實，為同志族群、同志家庭子女建立正向支持的教育環境，不只是為了回應同志族群刻不容緩的需求，更是為了實踐教育的目的——讓友善成為實際的作為，而非虛應的口號。如同陳子良所期許的，對同志族群與其子女的態度不僅僅只是友善，而是能用肯定的態度看待彼此。無論同志與否，都需要藉由教育政策規劃以及正式課程，促進相異群體的互相理解、降低對他者的歧視，才能打造真正友善、兼容並蓄的社會。使國家在民主化進程中，真正地擁抱這座島嶼上彼此不同，但同樣美好的人們。♥

註 1：在演講中，講者陳子良將 “Prejudice” 譯為「歧視」，在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名詞釋義中則譯為「偏見」，為忠實呈現講者原話，行文中保留講者用語，並以註腳說明。詳細解釋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9126/>，2019 年 3 月 24 日搜尋)。

從全球保安策略映照臺灣部分 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

評介藍佩嘉

“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

■ 葉念祖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琳琅滿目教導父母如何教育子女的書籍似乎日益漸增，不同國家與文化背景的教養策略任人挑選，也讓人深感疑惑：誰買單這些書籍？臺大社會系特聘教授藍佩嘉 2018 年由史丹佛大學出版的《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也許能為我們揭開部分謎題。

中國崛起後，向華人教育模式取經成為風尚，耶魯大學華裔美籍教授蔡美兒 (Amy Chua)《虎媽的戰歌》引起美國主流社會對華人家庭教養模式的注意，然這樣把華人家庭教養看作同質的樣板，並非不證自明。所以，藍佩嘉針對臺灣的勞工／中產階級家長、美國波士頓的華人（含臺灣與中國）移民勞工／中產階級家長這兩地的四個群體，以階級和社會脈絡兩條軸線為交織，提出更細緻的觀察。她在臺灣做過 80 次深度訪談（受訪者有 51 位媽媽、28 位爸爸，包含 57 個家戶，三分之二是中產階級和三分之一的勞工階級），和波士頓的 56 次深度訪談（受訪者有 40 位媽媽、16 位父親，包含有 48 個家戶），累積豐厚的訪談資料與多樣的家庭面貌。她還在兩個區域納入育兒的田野觀察，從這些同一出生世代的臺灣與華人移民家庭中，巧妙地展示華人父母的文化曲目 (cultural repertoires)、教養腳本和策略如何在跨國背景下演變，並發現階級是理解差異的關鍵。

親職研究對於階級的關懷，從 Annette Lareau 的《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就可見一斑；然藍佩嘉〈做父母、做階級：親職敘事、教養實作與階級不平等〉曾批評 Lareau 階級的劃分，本書可視為對此批評的補充。另一方面，她也擴展 Marianne Cooper 的《Cut Adrift: Families in Insecure Times》所提出的「保安計畫（Security Projects）」的概念（註 1），指出中產階級父母制定「全球保安策略」（Global Security Strategy），略以緩解全球化背景下的不安全感與教養焦慮。簡言之，當書店充斥各式跨國、跨文化的教養經驗／法則的暢銷書籍，這個現象背後所隱含的是對全球化下高度競爭的焦慮，那些擁有不小資本的家長，如何幫助小孩長成能夠回應全球競爭的能力，又如何降低自己在種種被社會盛讚的教養方式下不自於失職的取經／效仿行為。因此，本書強調家庭生活中的情緒政治、聚焦全球化下脈絡，藍佩嘉看見不同階級與地域的家長，藉由各種教養實作來面對所處脈絡的各種結構與制度性影響，而不是美國主流社會對華人家庭「虎媽」（Tiger Mother）的那樣刻板理解。甚至，在教養策略中，父母間如何運用自己的資本、權力位置施展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而本書對家庭中的性別政治提出不同的辯證，究竟是爸爸比較有決定權呢？還是因為階級的差異，中產階級的媽媽更有決策性？

過去，我們總是把移民美國的華人當成一種勝券在握的群體，但本書指出美國華人中產階級移民遇到的竹子天花板（Bamboo Ceiling，亞裔人士儘管有良好的學歷與能力，但卻難以任職領導階層）經驗，讓他們轉而投注在下一代的成功（讓這些小孩能夠更在地與在美國脈絡下同化）。究竟這些養育者在全球化與遷移過程中經歷的階級經驗，如何影響認知家庭生活中的風險與不安全感？又如何透過地理與文化挪移來安排子女的教養實作，維持自己所理解的安全感？全球保安策略所帶來的效果是否如此良好而萬無一失？值得各位讀者進一步閱讀來找到答案！

回過頭來，本書描繪出父母「我是為你（妳）好」的焦慮心態或面對種種參考的腳本而做不到的失落、喪失權威性，能為臺灣的教養現況提供什麼反思呢？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上，我認為當反對方的部分家長（儘管他們的孩子可能早就不在

學校教育中）總以不適齡、混淆學生性別認同等理由來為自己的焦慮緩解，並常誤讀他人的研究（請參考畢恆達、Cheenghee Koh、高穎超〈當學術研究為偏見服務：產製反同論文的各個環節出了什麼差錯？〉的詳細解說）或是斷章取義（例如：BBC 報導“School pupils to be taught about relationships”被解讀成英國也是「家長有權不讓自己的小孩受同志教育」）來強化正當性，這樣的教養焦慮美其名是以孩子為主體，但亦充滿著問題。教養並不是家長只用自己的成長經驗、價值觀就可以主導小孩的成長路徑，正如同那些密集全球保安策略下的小孩也多是受到父母輩的經驗支配（我受到的傷害、遇到的挫折、隱含的偏見左右了我的小孩應該接受的教育方式），我認為現實中應該互相協商、看見孩子需求、符合性別人權與兒少表意權，展現學生／小孩作為學習、成長主體的能動性。♥

註 1：Cooper 發現愈有資源的家庭，愈容易放大生活中的種種風險。

針對本書，讀者亦可參考台灣社會學 36 期（2018 年 12 月出版），石易平針對本書的評論——揚起臺灣教養研究的號角：評 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頁 195-202）

此外，也歡迎讀者閱讀藍佩嘉教授 2019 出版的新書《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總編輯張盈堃）

《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

Struggling to Raise Children: Globalization, Parental Anxieties and Unequal Childhoods


作者：藍佩嘉

出版社：春山出版

出版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ISBN：9789869735940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含央團與地方團）致力性平教育推動，季刊 85-90 期特別企劃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每一期邀請不同縣市的性平團分享團務心得與相關工作方向。（總編輯張盈堃）

我溫柔，我革命

■ 陳艷紅 彰化縣性別平等議題輔導團召集人，彰化縣頂番國小校長

在言語交鋒間，我聽見花開的聲音

「我們以青少年間的親密接觸（牽手、親吻）為探究主題，利用九宮格敘寫方式，讓學生揣想之後事情可能的發展。」分組回流老師侃侃而談，秀出一張張學生習寫作品，呈現教學後真實的學習成果。

「但是，我們仔細批閱卻發現，學生思考偏離現實，有點像編寫肥皂劇，並未達成讓學生正視親密關係分際與發展的教學目標，該怎麼辦呢？」這是去年不冷的冬天，卻經歷令人心寒公投結果後，12月5日，在彰化縣性別平等教學輔導團辦理《青春期的性》工作坊，回流對話的片段。三十多位教師，分成國中兩組國小四組，各組發表共備教案實施的心得，教學素材、流程、學習單、照片及省思，一應俱全，充分展現教師投入熱情，一股暖流，令人感動激賞。

「就我教學的實況觀察，學生充滿興趣，也非常投入競相發表，顯現學生對性的好奇與渴望。但九宮格故事的敘寫卻讓人有點失望。」同組和樂國中教師立即補充。很快地，現場看見綠水國中教師回應：

「我想可能學生需要多一些引導與線索，例如將九宮格當中再多加一些故事線索，這樣雖然限縮學生的想像，但也讓故事的發展導向討論的核心，不至於天馬行空。」果然，高手在民間。有趣的問題激發大家的思考與討論，美麗國小教師也興致勃勃地想要提供建議。

「也許，可以先就學生生活經驗，鄰居、親友的案例來討論，比較不脫離現實。再者，可以針對學生所寫的故事提問，讓他思考，他為何這樣寫，背後價值是什麼？同時，也讓學生互相提問，同儕間的對話，有時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這些精采對話與思辯交鋒，不僅發生在輔導員間，也激盪在短短相識兩天，卻必須互相協作的教師群中。僅僅兩個工作天，上午研習後下午立即分組討論，轉化成為一個可教學的簡案。之後，各自分工完成教案學習單，並在自己教學場域實施，在第二次研習回流時，以簡報分享教學成果。自 98 年創立性別平等輔導團，輔導團的自我增能，不論讀書會、工作坊、講座、參訪等，從不曾這樣嚴格要求教師在短時間實作產出，十年來，我們終於做到，能有自信有方法地與教師並肩成長，這要歸功於事前規劃，帶領的講座龍芝寧主任及輔導員們緊密的連結與催化，醒覺教師性平意識，持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努力建構教師專業。

有志一同，迎向彩虹

很多人對我如此投入性平議題覺得詫異，甚至為此遠至高師大研讀性別研究所博士班，不計時間與經濟成本而無法理解。事實上，性別議題貫穿人一生，時時刻刻，串聯糾葛難以釐清。再者，因為 99 年帶領性別輔導團後，理論的虛空以致在實務上停滯不前。於是，我踏上追尋生命意義的調適過程，同時也在解開性別的磨難與桎梏。然後女性主義成為我生命的基底，我瞭解「姐妹情誼」的珍貴與限制，知道自己為何被宰制被規訓而不自知，明白在體制內如何自保又能批判衝撞的生存之道，學習怎麼運籌帷幄追求公平正義，理解弱勢者處境與性別權力競合的關係，我希望能調和自己內外在此的衝突與矛盾，同時也為下一代釐清性別迷思，清理障礙包袱。

教育部設置性平輔導團主要目的有三：一是輔導教師性平專業成長；二是協助性平課程與教學的研發；三是提供性平專業諮詢。感謝所有曾經及目前的團員們，是這些弟兄姊妹陪伴我並肩作戰一起衝鋒陷陣，在性平反挫的槍林彈雨中，我們匍匐，但前進。彰化縣性平輔導團任務，每個學期必有一教學輔導、二到校服務、三專業成長研習與四教案設計等活動。

一、教學輔導

首先辦理教學輔導說明會，再深入至他校進行教學輔導，以及最後教學觀察回流分享，一學期共七、八所學校，藉此強化教師教學演練與觀察技術，十年來至少有上百所學校教師一起回饋分享性平教學心得。除教學示範、提供性平新知或迷思澄清、教學觀察分享與教案檢視外，在觀課前，輔導員會積極與授課教師聯繫討論教案，讓授課教師有共備的支持，以及觀課後更不吝回饋，表現優異教師會授予獎狀並延攬入團。

二、到校服務

通常是以專題講座的方式進行，由輔導員分組進行，講題包含：性別意識的覺醒與教學融入、情感教育、從影像看性別議題、性別媒體識讀與批判、多元家庭面面觀及性侵害性騷擾等主題。甚至在 103 年與性平中心聯手，提供性平精選影片的賞析，透過講座不僅提升教師性別意識，突破性別刻板的框架，也提醒教師，對許多影像所夾帶的意識形態要加以探討辯證。同時，對輔導員來說，這是最好的成長與鍛鍊。因此，每次的講題內容，都一起經過輔導團員的審視，大家互相截長補短，而且新任輔導員也會經由見習助手，慢慢成為主講獨當一面。

三、專業成長

性平團每年透過精進計畫，規畫各項的研習與工作坊。主題遍及性教育、性別角色認同、性別刻板印象形成與突破、情感教育、多元家庭、十二年國教性平素養導向

教案設計、身體意象迷思、性別與權力的探究等。從 98 年開始以輔導員自我成長開始，讀書會、研討會及影展賞析為大宗，自 105 年後開始朝向工作坊並且以實作為導向的成長方式。初始，以討論為主，分組發表為終，之後，發展到實作，不僅發表還要有書面的粗略架構，通常以壁報紙等呈現。目前已強調自備筆記型電腦，不僅討論實作還要有書面紀錄，同時會後要進行教學，然後回流進行回饋分享。

四、創新教案設計

彰化縣性平團在教案設計——向採團隊運作。首先，先設定主題，有可能是最近時事或關注點，或者是本團推動的重點。本團曾做過「他鄉是故鄉——新住民專題」，「她們的故事——臺灣新女力」、「有影最好」及「性教育」等主題。教案設計最精彩的是過程，每一個教案一定經過至少二至三次的討論，集思廣益，在對話過程，經常火花四射，靈光乍現，這是最引以為傲也最快樂的階段。之後，各組就進入現場實際教學，由於時空限制，有可能同一教案在不同學校實施，因為學生先備經驗、情境脈絡、教學者等相異因素，而有各自的發展、驚喜或困境。最後階段是撰寫教學省思，並再次討論是否修正或微調。尤其目前素養導向的教案設計，經常要去回顧檢核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活動與評量是否環環相扣，引用的影片哪一段最能聚焦，扣緊主軸。因此，無論教案獲獎與否（註 1），輔導員們都可以在這過程中得到反饋與滋養，設計能力不斷成長茁壯。

致我敬愛的弟兄姐妹們

所以，請容許我向這些弟兄姐妹——共甘共苦打拼近十年的性平夥伴們致敬。我記得大家站在講臺面對教師們初始的青澀、戰戰兢兢，到之後的侃侃而談、萬般風采。我們總是彼此打氣加油，榮辱與共，傾聽彼此的喜樂與煩憂，因為天無百日晴，性平路崎嶇，但一起征戰多年所培養的革命情感讓我們勇敢無懼，即使面對性別不公不義，反挫力量鋪天蓋地，仍堅定知道自己並不孤單。今後，我們必須更深入理解「反轉歧視」（reversed discrimination）現象，性別反挫的意識形態以及力量集結的

策略，雖然處於弱勢與被歧視的境地，我們仍能展現其能動性，以溫柔的力量以小博大因勢利導，抗拒論述爭取話語權，堅定自己，無論在智識與心靈。教宗方濟各曾說：「溫柔是孩子的語言，是需要他人者的語言。唯有最堅強、最有勇氣的人才會選擇『溫柔』這條路。溫柔並不是軟弱，而是堅毅；溫柔是通往團結的道路」。從一個「你」到另一個「你」一直到「我們」，是的，我們的溫柔革命將就此展開。♥

註 1：彰化縣性別平等議題輔導團歷年獲獎資料：

- 101 學年度新版本教科書，檢視國語文領域性別意識，國語六下性平議題融合教科書補充教材，收錄在教育部性別議題專書「性別，教了沒?!」
- 102 年 | 多元評量概念應用於影像主題教學教案設計——情感教育：「用自己來愛你」
- 102 年 | 多元評量概念應用於影像主題教學教案設計——情感教育：「勇敢愛之末日來電」
- 103 學年度彰化縣性平團獲教育部『精進團隊』殊榮。
- 103 年 | 協助撰寫教育部「視覺障礙類學生性平教育教材」
- 103 年 | 教育部師資培用聯盟社會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教案「翻轉的力量 - 臺灣新女力」榮獲教師組第二名。
- 104 年 | 國立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方案徵文，教案「全球女性關懷議題：童婚」榮獲優選
- 104 年 | 參加教育部師培社會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教案——「移民家園——看見臺灣新世代」獲選佳作
- 104 年 | 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教案名稱：「內／外人——我不叫外籍新娘」榮獲優等。
- 105 學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方案徵文計畫教案名稱：「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天空自由行」榮獲優選。
- 106 學年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方案徵文：
 - (一) 教案「逐夢出頭天」榮獲優選。
 - (二) 教案「青春向前行——翻『月』經驗」榮獲優選。
 - (三) 教案「當月經變成我們的好朋友」榮獲優選。
 - (四) 『只是開玩笑，有那麼「言」重嗎?』榮獲佳作。
 - (五) 教案「擁抱愛，不擁暴——杜絕恐怖情人」榮獲入選。
 - (六) 「不一樣又怎樣——為什麼彩虹有很多種顏色?」榮獲入選。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審查。決定是否錄用。請勿一稿兩投。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全型字)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校園特派員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平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內容可採用筆名刊出，所在的學校也可以匿名。歡迎附上照片說明。	3000 字以內	

性別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故事。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最後的部分不是必要的。若有則相當歡迎：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請限制在 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p>學術論文： 3000 字以內</p> <p>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p>	
教材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覺醒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資訊：導演（或製作單位）、影片分級（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影片取得途徑等等。 (2) 觀影方式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影片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影片等等資訊。 	3000 字以內	

<p>眾聲喧嘩： 學生說 老師說 家長說</p>	<p>針對每期提出的性別相關主題，歡迎學生、現場教師，以及家長提出三方對話的觀點。若投稿者眾多，編輯委員會先初步篩選，請自留底稿，若當期未見刊登，請自行處理，不另行通知。</p>	<p>500 字以內</p>	
--------------------------------------	---	----------------	--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870元；照片／漫畫一則250~500元。

著作人投稿而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來信討論，或是請電：02-29393091 轉 80511 洽季刊助編。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 8 2 3 8 6 7 3	金額 新臺幣 (小寫)	元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存款戶名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存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姓名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電話：(公) (宅)		電話	
發票抬頭：		主管：	
發票地址：		經辦局收款戳	
統一編號：		經辦局收款戳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過期存書開放索取，請先來信 (e-mail) 確認存書狀況，並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9393091 轉 80511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所)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監匯處存查600000張(100張) 94.1. 210X110mm (89⁹/m²模) 查保管五年(拾大)